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6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2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3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4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64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67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80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86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94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97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1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117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12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131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13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136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50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15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15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166

政策选登.....173

全国.....173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173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17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183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187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19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1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0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200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21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217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219
关于修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的通知.....225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28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237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240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50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2018 修订）.....252
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257
关于发布《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259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6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271
北京.....273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27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7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28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285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9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29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29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95
司法解释.....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3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32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的通知.....325

以案说法.....329

出借施工资质需要对提供劳务者受害承担连带责任.....329

北京海淀区宗冉、陈令杰、王旭侵犯著作权案——2017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二.....330

案例精选.....332

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与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332

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338

新法速递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该《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3.28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9 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9 号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三）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场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二）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三）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六）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八）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导读】

监管机构近日密集发布新文件，CDR 上市交易、监管配套规则逐步健全。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
历史修订记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06） [2006.09.1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修订） [2010.1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0.10.1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修订） [2012.05.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2.05.1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 [2013.12.13]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修订） [2014.0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4.03.2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修订） [2015.12.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5） [2015.12.30]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修正） [2017.09.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7） [2017.09.0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修订） [2018.06.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一、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发行与承销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中关于发行与承销股票的相关规定，但本办法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第四条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

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四、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五、第十一条修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六、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七、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只需选择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披露，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九、第三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上述信息中网上申购前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及发行结果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的情况只需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十、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本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发行与承销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中关于发行与承销股票的相关规定，但本办法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

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第十三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

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只需选择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披露，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六）上述信息中网上申购前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及发行结果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的情况只需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12 至 36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可以采取 3 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导读】

监管机构近日密集发布新文件，CDR 上市交易、监管配套规则逐步健全。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 06.14
生效日期： 2018. 06.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9 号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9 号

现公布《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试点创新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试点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试点创新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

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试点创新企业，是指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企业，包括境内注册的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企业）和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

红筹企业包括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以下简称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和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以下简称境外未上市红筹企业）。

第三条　境内企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收购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各方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境内企业及相关各方持续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红筹企业及其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收购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各方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若干意见》和《存托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红筹企业及相关各方持续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交易所依据其章程、协议和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对试点创新企业及相关各方实行自律监管。

第四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后，相关各方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依法可以暂缓适用或者免于适用境内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及相关各方可以按规定调整适用有关规定，但应当充分说明具体情况及境外有关规则依据，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及相关各方应当执行境内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五条　试点创新企业应当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该等事项在上市后发生较大变化的，红筹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并充分说明其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仍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第七条　红筹企业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红筹企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存托协议和其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载明的有关安排，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和相关义务。

第八条　除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公司章程已明确的投票权差异等特殊安排外，红筹企业上市后应当确保境内外投资者对其拥有权益的同种类股份享有同等权利，不得以修改公司章程等任何方式剥夺、限制境内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投票权差异的存续、调整等安排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就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决策的，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或者履行特定职责的，试点创新企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遵照执行。

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红筹企业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或者履行职责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及其董监高等相关各方按照境内有关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出声明或者承诺的，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则要求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确认意见、声明或者承诺的表述作出适当调整。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试点创新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内容一致。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和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相关备查文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红筹企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披露财务报告信息。

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应当继续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报告等涉及的财务报告信息。

第十五条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存托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2 号准则》）和本办法要求披露的内容。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中期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证券法》《披露办法》《存托办法》要求披露的内容。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披露季度报告，其中应当至少包括《披露办法》要求披露的内容。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经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在确保具备本条前三款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以便于境内投资者阅读理解。

第十六条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境内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就下列事项适当调整披露方式或者简化披露内容：

（一）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关联交易众多，有足够证据证明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可以对该部分关联交易汇总披露；

（二）应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因子公司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的，可以按照《2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对其他子公司分类或者汇总披露；

（三）应披露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因该等股东在境外没有申报义务等原因导致红筹企业确实难以获取有关信息的，可以简化披露；

（四）应披露的公司董监高薪酬等个人信息，可以参照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时的披露标准，按照重要性原则简化或者汇总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时就同类信息已获准按照重要性原则简化或汇总披露的，在定期报告中可以作同等处理。

第十七条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认定、重要子公司的判断等，参照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时的披露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红筹企业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内容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的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境外上市地规则未要求披露业绩预告或者其他预测性信息的，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可以不披露。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或者自愿披露业绩预告、其他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同步披露。

第二十条　　红筹企业应当根据《证券法》《披露办法》《存托办法》的规定就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可以暂不披露，直至就该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者虽未签署协议但已确定交易能够达成：

（一）拟披露的事件未泄露且能够保密；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交易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试点创新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编制、审议、报送、发布流程等。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经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且符合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可以继续执行。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第二十二条　　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境内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规定，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企业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情况，并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填写、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还应当承诺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的内幕信息买卖本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情形。

第四章 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

第一节 境内外合并计算的股份权益变动

第二十三条　　红筹企业的境内外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相关各方应当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章所称投资者在一个红筹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者存托凭证对应的有表决权基础股份，以及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境内和境外市场拥有权益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红筹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存托人因存托安排而持有一个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证券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红筹企业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5%时，不得在《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再行买卖该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红筹企业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 5%后，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红筹企业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不得在《收购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再行买卖该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红筹企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证券法》规定的应当发出收购要约的比例，继续增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法》《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其他规定。

前款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规定向红筹企业境内所有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

第二十八条　　收购期限届满，红筹企业不符合境内上市条件的，该企业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收购人应当收购。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与他人根据境外上市地规则、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在境内市场也应当视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红筹企业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红筹企业董监高持有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及其变动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红筹企业控股股东、持有或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红筹企业股份合计达到 5%以上的投资者减持境内股份或者存托凭证，以及相关主体减持红筹企业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者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二节 境内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持有变动

第三十三条　　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红筹企业境内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达到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红筹企业境内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达到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的 5%后，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导致其持有的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每达到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限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三十四条　　通过协议转让或者类似安排，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红筹企业境内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拟达到或者超过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红筹企业境内已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达到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的 5%后，通过协议转让或者类似安排，导致其持有的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拟达到或者跨过该企业境内发行总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限披露提示性公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提示性公告的格式和内容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五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十六条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的有关比例时，应当依照《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　　红筹企业涉及计算《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财务指标时，应当采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或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第三十八条　　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得导致红筹企业不符合其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境内市场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第四十条　　红筹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境内市场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按照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就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至迟应当在董事会形成最终决议或者相关各方签署最终协议后及时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

第四十一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遵守《重组办法》第五章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试点创新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境内市场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所在行业、产业的整合升级。

试点创新企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不得导致《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第四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购买资产报告书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有关事宜，以及红筹企业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停牌、复牌的有关事宜，由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规则。

第四十五条　　红筹企业以其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规定。

红筹企业根据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十六条　　红筹企业回购境内已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

红筹企业根据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境内已发行股份或者存托凭证事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第四十七条　　红筹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运营实体对外提供担保的，红筹企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红筹企业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但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的，应当按照募集发行有关文件披露的计划和安排，管理、使用所募集的资金。

第五十条　　试点创新企业及其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收购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各方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披露办法》《存托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包括试点创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或者实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

（二）董事会、监事会，包括试点创新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机构。

（三）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或者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组织文件。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存托人、托管人及其有关人员。

（五）境外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包括境外自律组织或协会团体等发布的并已被广泛遵循的行为准则或指引，以及境外法律法规未作明确禁止或规定但境外上市公司实践中普遍采用、且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习惯性做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监管机构近日密集发布新文件，CDR 上市交易、监管配套规则逐步健全。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上证发〔2018〕3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上证发〔2018〕38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和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

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和交易，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境内法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事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事宜，适用本办法。

创新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后的交易事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股票交易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创新企业是指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创新企业试点范围、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公司，包括在境内注册设立的创新企业（境内创新公司），以及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创新企业（红筹公司）。

第三条 创新企业及其董监高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存托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境内法律和《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本办法所称董监高人员，是指创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没有监事、监事会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或者组织安排的，不适用本办法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规定。

第四条 创新企业存在特定经营风险以及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存托人应当按照境内法律、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忠实、勤勉地履行存托人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六条　　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登记、存管和结算。

第二章 上市

第一节 境内创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第七条　　境内创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第八条　　境内创新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第九条境内创新公司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上市公告书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并在显要位置披露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提示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应当按照境内法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十条　　境内创新公司股票的退市事宜，适用境内法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办法认定公司股票是否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时，相关会计年度从公司股票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

第十一条　　境内创新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应当遵守境内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第二节 红筹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

第十二条　　红筹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的，应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第十三条　　红筹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不少于 1 亿份或者上市时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

（二）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的红筹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还应当符合本章第三节的规定。

第十四条　　红筹公司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有关股票托管、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持股锁定证明的文件除外），还应当向本所提交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及其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有关资料。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公司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红筹公司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文件；

（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决议；

（四）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文件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

（七）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

（八）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

（九）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十二）公司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有关资料；

（十三）本次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十四）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材料；

（十五）上市公告书；

（十六）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十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红筹公司应当于其股票、存托凭证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所规定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和上市安排；

（二）公司章程的治理实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三）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所带来的风险事项和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四）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在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前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作出的承诺（如适用）；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款规定事项的，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以转引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红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上市公告书，可由公司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红筹公司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红筹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本所官方网站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红筹公司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公司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第二十条　　红筹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应当聘请境内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境内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可以聘请境外机构协助其工作，但不能因此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股票的退市事宜，适用境内法律、《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退市事宜，原则上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涉及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和一定期间内累计成交量的退市指标除外。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红筹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红筹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境内上市后 3 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尚未盈利的红筹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以及尚未盈利且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第二十三条　　红筹公司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内市场减持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应当遵守境内法律和《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以及本办法。

红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在境内市场减持公司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应当遵守《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减持细则》关于董监高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红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如适用）；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红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以及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期间内，不得增持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第二十五条　　红筹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有限售安排的投资者在境内配售或者定向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相关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上市流通申请文件。
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公司应当在相关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含以下内容的提示性公告：
（一）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二）有关股东或者持有人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红筹公司上市的特别要求
第二十六条　　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红筹公司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或者董事会认可的其他职务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特别投票权股东在红筹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第二十七条　　红筹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
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不得为零，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不得超过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 20 倍。
第二十八条　　红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以及境内公开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投票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投票权比例。
本办法所称特别投票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占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红筹公司应当保证普通投票权比例不得低于 10%，并且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本办法所称普通投票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占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投票权数量的比例。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投票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一）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或者身故；

（二）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将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资格的主体或者受特别投票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三）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红筹公司发行的全部特别投票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第三十一条　　红筹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应当与普通投票权股份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实质修改；

（二）改变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普通投票权股份包含的股东权利；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红筹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改变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需经该类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权数量的一定比例通过。

第三十二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的投票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利用特别投票权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红筹公司及特别投票权股东予以改正。

第三章 交易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当制定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业务的客户情况，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会员应当要求投资者在首次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网上发行申购、交易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会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各类风险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引导其理性、规范地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性质、境内外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差异、创新企业特定经营风险、投票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安排等风险事项以及境内法律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交易。

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卖出余额不足 100 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存托凭证计价单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及单笔申报最大数量等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七条　本所对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存托凭证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安排参照本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涨跌幅的计算、设置和调整事宜，按照《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涨跌幅的相关规定执行。

红筹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本所根据红筹公司的申请，参照《交易规则》关于股票除权除息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单笔买卖申报数量不低于 3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协议转让业务，参照本所股票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交易出现《交易规则》规定以及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停牌以及复牌时间。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异常波动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的规定和监管需要，向市场公布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交易即时行情、交易公开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公开信息的公布，按照《交易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公开信息的规定执行。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涨跌幅偏离值的对应分类指数为上证综合指数。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对应分类指数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创新企业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以及尚未盈利创新企业在本所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作出相应标识，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交易，应当遵守境内法律、本所业务规则关于股票交易的各项规定，不得进行异常交易行为，影响正常交易秩序。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客户在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对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交易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期间，不得与境外基础证券进行相互转换，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市场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报送的文件或透露的事项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相关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重大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公平披露重大信息，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提前透露或泄露。

创新企业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或者其他场合，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五条　创新企业应当审慎披露尚未实现商业应用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等事项，不得夸大其辞、以偏概全，不得误导投资者。

创新企业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或者其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十六条　创新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或市场传闻，相关报道、传闻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并视情况需要予以披露或者澄清。

本所认为相关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

第四十七条　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虽未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但交易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持续异常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情况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按照前两款规定核实相关情况时，可以向本所申请停牌。公司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创新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按照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披露或者豁免披露。

创新企业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如披露将违反境内法律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创新企业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拟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并引发股价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红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境内外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收购和持有公司境内股份或者存托凭证变动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红筹公司在境内外发行的股份或者存托凭证，所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存托人因存托安排而持有红筹公司境外基础股票变动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标准的，不适用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创新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直通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境内创新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境内创新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或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政策环境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披露下列业务与技术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相关独特性分析，以及在所属行业中的创新地位和引领作用；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已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信息。

前款规定的披露事项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三条　　境内创新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创新业务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易被颠覆等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充分揭示业绩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或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要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未来无法盈利、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并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境内创新公司进行重大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或者其他安排，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事项，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原业务构成的基本情况；

（二）业务构成变化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三）新增业务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四）新业务所依赖的技术、研发进展和商业化情况；

（五）新增业务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变化的意见；

（七）本所或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节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五十五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二节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创新业务与技术、特定经营风险等信息，并根据有关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公司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公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五十八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或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第五十九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如有）；

（三）公司注册地以及境内法律发生变化对其在上市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披露事项产生的重大影响；

（四）公司证券拟在境外市场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地监管制度与本所监管制度存在的差异以及可能给境内投资者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依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六）可能对公司境内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开展《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一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节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六十二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其持续信息披露及监管事项，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五十六至五十八条以及本节规定。

第六十三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市场披露，确保境内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境内外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进行披露。

第六十四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市场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与其在境外上市地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一致，但按照境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用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特定财务信息的除外。

境内外市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出现实质差异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第六十五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按照《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六十六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事项，达到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重要收购或者资产处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不构成资产置换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

（二）对外投资；

（三）订立技术购买或许可使用协议；

（四）转让或受让重大研发项目；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六十七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相关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八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的交易；

（三）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引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利益倾斜的交易。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认定应当参照公司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时的披露标准执行。

第六十九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其定价符合下列公允情形之一的，可以仅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

（一）根据政府定价或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定价的；

（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价的；

（三）根据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定价的。

相关关联交易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允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十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基于相关事件的重大性判断，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二）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第七十一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可以根据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决定是否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公司在境外上市地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市场同步披露。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应当谨慎、客观，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十二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开展本节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按照境内有关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出声明或者承诺的，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确认意见、声明或者承诺的表述作出适当调整。

第七十四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监高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应当至迟在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文件或者虽未签署协议但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在境内市场进行披露。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第七十五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地被要求停牌或者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进行披露，本所视情况予以处理。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所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体实施日常监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创新企业及其他监管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二）要求创新企业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四）约见有关人员；

（五）暂不受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六）要求整改；

（七）对创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监管措施。

前款规定的主体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重大性原则提交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应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创新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境内创新公司、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主体违反本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存托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七十八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及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纪律处分：

（一）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托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二）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后两项纪律处分可以一并实施；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红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四）对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和相关人员给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应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违反本办法及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十九条　　本所对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并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向本所申请听证、复核。

第八十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在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对于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中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本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关于股票交易中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会员未按照本办法和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创新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或者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视

情节轻重，给予《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与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监管机构、交易所建立下列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一）信息交换机制；

（二）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三）联合调查机制；

（四）自律惩戒协助执行机制；

（五）其他必要的协作机制。

本所为开展市场监管的需要，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的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向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提供或者获取自律监管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八十三条　　本所对创新企业以及相关境外机构或者个人发送文件，可以采取公告送达、向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指已经在境外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同步进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开发行上市并在发行时满足《若干意见》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对应市值要求的红筹公司，视同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

（二） 投票权差异，指公司发行不同种类的股份，其中一类股份的投票权利优于另一类股份的投票权利。其中，具有更优表决权的股份为特别投票权股份，反之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三） 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四） 实现盈利，指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创新企业上市后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五） 本办法所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以上”“达到”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等各项费用，参照本所 A 股相关标准收取。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导读】

监管机构近日密集发布新文件，CDR 上市交易、监管配套规则逐步健全。

发文机关：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深证上〔2018〕284 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证上(2018)284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试点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现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6 月 1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和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境内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及信息披露事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及信息披露事宜，适用本办法。

创新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后的交易事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创新企业，是指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公司，包括境内注册的创新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创新公司）和境外注册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创新企业（以下简称红筹公司）。

第三条　创新企业及其董监高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存托人、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境内法律和《上市规则》《交易规则》、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本办法所称董监高人员，是指创新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没有监事、监事会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或者组织安排的，不适用本办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规定。

第四条　创新企业存在特定经营风险以及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存托人应当按照境内法律、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存托协议，忠实、勤勉地履行存托人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六条　创新企业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登记、存管和结算。

第二章 上市

第一节 境内创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第七条　境内创新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第八条　境内创新公司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第九条　境内创新公司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上市规则》披露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上市公告书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并在显要位置披露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提示的重大事项和主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应当按照境内法律、《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十条　境内创新公司股票的退市事宜，适用境内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上市规则》以及本办法认定公司股票是否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时，相关会计年度从公司股票上市后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起算。

第十一条　境内创新公司上市后的股份减持，应当遵守境内法律、《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境内创新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第二节 红筹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

第十二条　　红筹公司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第十三条　　红筹公司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不少于 1 亿份或上市时本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

（二）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的红筹公司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的，还应当符合本章第三节的规定。

第十四条　　红筹公司向本所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有关股票托管、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锁定等文件除外），还应当向本所提交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及其聘任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有关资料。

根据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公司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不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第十五条　　红筹公司向本所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文件；

（三）申请存托凭证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四）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文件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

（六）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

（七）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

（八）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代表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

（九）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十四）公司在境内设立的证券事务机构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的相关资料；

（十五）本次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十六）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材料；

（十七）上市公告书；

（十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红筹公司应当于其股票、存托凭证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所规定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和上市安排；

（二）公司章程的治理实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三）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所带来的风险事项和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四）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在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前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作出的承诺（如适用）；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红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款规定事项的，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以转引方式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红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上市公告书，可由公司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红筹公司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红筹公司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红筹公司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公司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第二十条　　红筹公司向本所申请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应当聘请境内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本所上市保荐的相关规定。

境内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可以聘请境外机构协助其工作，但不能因此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股票的退市事宜，适用境内法律、《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退市事宜，原则上适用《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但涉及社会公众持股比例和一定期间内累计成交量的退市指标除外。具体事宜由本所

另行规定。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红筹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红筹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境内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尚未盈利的红筹公司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以及尚未盈利且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第二十三条　　红筹公司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应当遵守境内法律和《上市规则》《减持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

红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减持本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应当遵守《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减持实施细则》关于董监高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红筹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有限售安排的投资者在境内配售或者定向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相关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定，向本所提交上市流通申请文件。

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流通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公司应当在相关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二）有关股东或者持有人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红筹公司上市的特别要求

第二十五条　　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红筹公司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红筹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或者董事会认可的其他职务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特别投票权股东在红筹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第二十六条　　红筹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

红筹公司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不得为零，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不得超过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 20 倍。

第二十七条　　红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以及境内公开发行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投票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投票权比例。

本办法所称特别投票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占红筹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红筹公司应当保证普通投票权比例不得低于 10%，并且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股东所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本办法所称普通投票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投票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一）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或者身故；

（二）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将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委托他人行使，但转让或者委托给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资格的主体或者受特别投票权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除外；

（三）红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红筹公司发行的全部特别投票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第三十条　　红筹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特别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应当与普通投票权股份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实质修改；

（二）改变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普通投票权股份包含的股东权利；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红筹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改变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或者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投票权数量的，需经该类股份持有人所持投票权数量的一定比例通过。

第三十一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的投票权差异安排与本节规定存在差异的，可以按照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的对应措施。

第三十二条　　持有特别投票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利用特别投票权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红筹公司及特别投票权股东予以改正。

第三章交易

第三十三条　　会员应当制定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全面了解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业务的客户情况，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会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各类风险事项，并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引导其理性、规范地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交易。

第三十四条　　会员应当要求投资者在首次参与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网上发行申购、交易前，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的性质、境内外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差异、创新企业特定经营风险、投票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等风险事项以及境内法律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交易。

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所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创新企业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以及尚未盈利、具有投票权差异安排等创新企业在本所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作出相应标识，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十七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份。卖出余额不足 100 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红筹公司存托凭证计价单位、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等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八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存托凭证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具体交易安排参照本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相关规定执行。

红筹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本所根据公司的申请，参照《交易规则》关于股票除权除息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在本所上市的存托凭证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协议转让业务，参照本所股票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竞价交易纳入本所即时行情。

第四十一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且排名前五；

（二）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15%且排名前五；

（三）当日换手率达到 20%且排名前五。

本所计算前款第（一）项涨跌幅偏离值的对应分类指数为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

第四十二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ST 和*ST 存托凭证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

（三）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本所计算前款第（一）项涨跌幅偏离值的对应分类指数为本所编制的深证 A 股指数。

异常波动指标自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异常波动公告或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客户在创新企业股票和存托凭证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期间，不得与境外基础证券进行相互转换，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创新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创新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新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市场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报送的文件或透露的事项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相关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重大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创新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公平披露重大信息，不得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提前透露或泄露。

创新企业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或者其他场合，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创新企业应当审慎披露尚未实现商业应用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等事项，不得夸大其辞、以偏概全，不得误导投资者。

创新企业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或者其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十八条　　创新企业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或市场传闻，相关报道、传闻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核实，并视情况需要予以披露或者澄清。

本所认为相关报道、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

第四十九条　　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达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创新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虽未达到异常波动标准，但交易发生大幅波动或者持续异常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相关情况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创新企业按照前两款规定核实相关情况时，可以向本所申请停牌。公司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十条　　创新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创新企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采用直通车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创新企业向本所提交的信息披露及其他报备文件，应当通过本所相关业务专区提交，具体业务办理参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办理数字证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创新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创新企业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上市规则》、本办法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引发不正当竞争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予披露。创新企业依据前两款规定暂缓或者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创新企业应当审慎确定暂缓或者免予披露的事项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暂缓或者免予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不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红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境内外发行的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持续监管实施办法》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收购和持有公司境内股份或者存托凭证变动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红筹公司在境内外发行的股份或者存托凭证，所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存托人因存托安排而持有红筹公司境外基础证券变动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标准的，不适用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红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如适用）；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五条　　红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一）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如适用）；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节 境内创新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境内创新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或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政策环境以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状况，披露下列业务与技术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以及报告期内有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主要商业模式、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相关独特性分析，以及在所属行业中的创新地位和引领作用；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已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营信息。

前款规定的披露事项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七条 境内创新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创新业务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易被颠覆等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充分揭示业绩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或者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当在年报显要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未来无法盈利、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并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第五十八条 境内创新公司进行重大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或者其他安排，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以下事项，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原业务构成的基本情况；

（二）业务构成变化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以及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三）新增业务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四）新业务所依赖的技术、研发进展和商业化情况；

（五）新增业务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变化的意见；

（七）本所或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节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五十九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第二节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创新业务与技术、特定经营风险等信息，并根据有关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具有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一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

存托凭证上市后，未经本所同意，红筹公司不得改变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比例。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订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公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十二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红筹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并由公司、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第六十三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在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二）拟在境外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应当及时披露发行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注册地以及境内法律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对其在上市申请文件及定期报告中披露事项产生的重大影响；

（四）公司证券拟在境外市场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披露境外上市地监管制度与本所监管制度存在的差异以及由此可能给境内投资者权益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依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规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步披露。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对公司境内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投资判断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充分和公平披露所必需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四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开展涉及《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境内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五条　　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节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其持续信息披露及监管事项，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以及本节规定。

第六十七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市场披露，确保境内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境内外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未披露重大信息。

公司在境外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时，不属于本所市场信息披露时段的，应当在本所市场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予以披露。

第六十八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市场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与其在境外上市地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一致，但按照境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用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特定财务信息的除外。

境内外市场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出现实质差异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第六十九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按照《持续监管实施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七十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可以根据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决定是否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公司在境外上市地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在境内市场同步披露。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应当谨慎、客观，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七十一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事项，达到本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重要收购或者资产处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且不构成资产置换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除外）；

（二）对外投资；

（三）订立技术购买或许可使用协议；

（四）转让或受让重大研发项目；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第七十二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相关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监高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前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应当至迟在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文件或者虽未签署协议但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在境内市场进行披露。

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第七十四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之一的，应当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的交易；

（三）本所或者公司认为可能引发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利益倾斜的其他情形。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认定应当参照红筹公司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时的披露标准执行。

第七十五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其定价符合下列公允情形之一的，可以仅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

（一）根据政府定价或者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定价的；

（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价的；

（三）根据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定价的。

相关关联交易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允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十六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基于相关事件的重大性判断，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

（二）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认为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第七十七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发生本节规定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境内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规则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按照境内有关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作出声明或者承诺的，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则要求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确认意见、声明或者承诺的表述作出适当调整。

第七十九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地被要求停牌或者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所，并进行披露，本所视情况予以处理。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本所可以根据公司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境内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八十条　本所对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主体实施监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创新企业及其他监管对象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予以披露；

（二）要求创新企业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四）约见有关人员；

（五）要求整改；

（六）对创新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八）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九）其他监管措施。

前款规定的主体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要求提交说明，并根据需要披露相应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境内创新公司、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主体违反本办法、《上市规则》、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或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存托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主体违反本办法或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纪律处分：

（一）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托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二）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红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四）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和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等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违反本办法或其作出的声明与承诺，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八十三条　本所对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并按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向本所申请听证、复核。

第八十四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本办法以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投资者在创新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形，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对于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形，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八十五条　会员未按照本办法和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创新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或者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或者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会员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应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与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的监管机构、交易所建立下列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一）信息交换机制；

（二）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三）联合调查机制；

（四）自律惩戒协助执行机制；

（五）其他必要的协作机制。

本所为开展市场监管的需要，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的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向境内外相关监管机构、交易所提供或者获取自律监管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八十七条　　本所对创新企业以及相关境外机构或者个人发送文件，可以采取公告送达、向红筹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上市、交易等各项费用，参照本所主板 A 股相关标准收取。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指在境内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经在境外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同步进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开发行上市并在境外发行完成后满足《若干意见》关于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对应市值要求的红筹公司，视同已在境外上市红筹公司。

（二）投票权差异，指公司发行不同种类的股份，其中一类股份的投票权利优于另一类股份的投票权利。其中，具有更优表决权的股份为特别投票权股份，反之为普通投票权股份。

（三）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四）实现盈利，指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创新企业上市后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第九十条本办法所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以上”“达到”含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监管机构近日密集发布新文件，CDR 上市交易、监管配套规则逐步健全。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相关工作部署，规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0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的存托凭证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原则上适用本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A 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存托人、投资者、结算参与人等主体参与本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业务规则。本公司对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章 证券账户、登记与存管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的认购和交易等，应当使用 A 股证券账户。

第五条 存托凭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本公司。

本公司设立电子化证券登记簿记系统，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办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第六条 存托凭证登记实行登记申请人申报制，本公司对登记申请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登记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前款所称登记申请人包括存托凭证的存托人、持有人，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登记的主体。

第七条 存托凭证应当登记在持有人本人名下。本公司出具的存托凭证登记记录，是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合法证明。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可以将存托凭证登记在名义持有人名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名义持有人提供其名下存托凭证权益拥有人的相关明细资料，名义持有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名义持有人出具的权益拥有人的存托凭证持有记录是权益拥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合法证明。

第八条 存托人在申请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存托凭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存托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提交初始登记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

第十条　存托人申请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存托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签订的存托协议；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存托凭证的批复文件；

（三）证券登记申请；

（四）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存托凭证，本公司根据存托凭证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集中交易过户登记。

对于协议转让、继承、离婚、法人资格丧失、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涉及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以及因协助执行等引起的其他变更登记，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对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业务涉及的存托凭证份额变更登记，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公司根据存托人的申请，按照相关规定和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存托凭证现金红利派发、送股、配股、网络投票等服务。

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公司行为涉及存托人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收付以人民币完成。

第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向存托人提供持有人名册服务。

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向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存托凭证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后，存托人应当及时到本公司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退出登记手续。

本公司在结清与存托人的债权债务或就债权债务问题达成协议后，与存托人签订证券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备忘录，将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清单等证券登记相关数据和资料移交存托人。

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维护等相应职责由存托人直接承担，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通过存托人主张相应权利。

存托人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本公司将其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存托人，并由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的，视同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十五条　本公司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业务时，如出现发行失败的情况，存托人应当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份额注销以及协助募集资金的退款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清算交收

第十六条　存托凭证通过本公司进行结算的，应当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第十七条　本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为存托凭证的交易提供多边净额结算服务。

第十八条　存托凭证的证券和资金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按照相关结算业务规则，办理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存托凭证和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应当就交易达成时确定由其承担的交收义务，对本公司履行最终交收责任。

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与其客户之间的存托凭证和资金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证券划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未能按照规定履行证券或资金交收义务的，本公司参照 A 股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置。

第二十条　　结算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公司开立的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与本公司完成存托凭证交易等业务的资金交收。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存托凭证交易，结算参与人应当按照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缴纳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

存托凭证涉及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按照债券以外其它品种的比例计收，涉及的证券结算保证金按照权益类证券品种的比例计收。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费用标准收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存托人等单位授权或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或委托办理。

存托凭证相关税收安排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计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交易登记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的，本公司与相关机构核对一致后进行更正。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提交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符合相关公证、认证要求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以集中登记、存管在本公司的股票为基础，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涉及的账户开立以及基础股票登记结算事宜，适用本公司有关规定。

境内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之间就存托凭证发行、交易进行的互联互通业务中涉及的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事宜，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规则自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6.06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

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导读】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5.23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15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5 月 23 日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法人和集团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一）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八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至少每年审议一次；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四）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其他有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部分职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二）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三）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四）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其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应当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并且具备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资源。
商业银行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当具备以下职能：
（一）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三）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四）定期提交独立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五）拟定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六）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考虑流动性风险成本，防止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一次。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作为银行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策略、政策和程序能否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各项假设条件是否合理；

（四）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流动性风险报告是否准确、及时、全面。

第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商业银行境外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采用相对独立的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的，应当对其流动性风险管理单独进行审计。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应当明确其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愿意并能够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应当涵盖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管理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

（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三）融资管理；

（四）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五）压力测试；

（六）应急计划；

（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

（八）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在开办新产品、新业务和设立新机构之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经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适当方法和模型，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和监测。

商业银行在运用上述方法和模型时应当使用合理的假设条件，定期对各项假设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正，并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现金流测算和分析应当涵盖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并充分考虑支付结算、代理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对重要币种的现金流单独进行测算和分析。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可参考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快速增长，负债波动性显著上升；

（二）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三）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四）批发或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五）批发或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六）难以继续获得长期或短期融资；

（七）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

（八）多次接近内部限额或监管标准；

（九）表外业务、复杂产品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

（十）银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和总体财务状况恶化；

（十一）交易对手要求追加额外抵（质）押品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十二）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十三）信用评级下调；

（十四）股票价格下跌；

（十五）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交易和融资限额。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设定、调整的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和超限额审批程序，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进行监控，超限额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按照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处理。对超限额情况的处理应当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商业银行的融资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分析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融资需求和来源；

（二）加强负债品种、期限、交易对手、币种、融资抵（质）押品和融资市场等的集中度管理，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对于同业批发融资，应按总量和主要期限分别设定限额；

（三）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主要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评估市场融资和资产变现能力；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和价格等变动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融资抵（质）押品管理，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商业银行应当区分有变现障碍资产和无变现障碍资产。对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以及中央银行或金融市场对其接受程度进行监测分析，定期评估其资产价值及融资能力，并充分考虑其在融资中的操作性要求和时间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在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高抵（质）押品的多元化程度。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商业银行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效计量每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和流出总量，日间各个时点现金流入和流出的规模、缺口等；

（二）及时监测业务行为变化，以及账面资金、日间信用额度、可用押品等可用资金变化等对日间流动性头寸的影响；

（三）具有充足的日间融资安排来满足日间支付需求，必要时可通过管理和使用押品来获取日间流动性；

（四）具有根据日间情况合理管控资金流出时点的能力；

（五）充分考虑非预期冲击对日间流动性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历史数据对日间流动性状况进行回溯分析，并在必要时完善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同业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同业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优化同业资产结构和配置。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理审慎设定并定期审核压力情景，充分考虑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的特定冲击、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和两者相结合的情景，以及轻度、中度、严重等不同压力程度；

（二）合理审慎设定在压力情景下商业银行满足流动性需求并可持续经营的最短期限，在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情景下该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天；

（三）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和市场流动性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四）定期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实施压力测试，当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等情况时，应当对有关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单独实施压力测试；

（五）压力测试频率应当与商业银行的规模、风险水平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常规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提高压力测试频率；

（六）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影响银行或市场的流动性冲击，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七）在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应当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对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程序和结果进行审核，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充分发挥其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其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测试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各种情景；

（二）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三）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商业银行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四）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实施应急程序和措施的权限与职责；

（五）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应急计划，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持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其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当为无变现障碍资产，可以包括在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获取资金的流动性资产。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流动性风险偏好，考虑压力情景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等因素，按照审慎原则确定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规模和构成。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既要考虑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又要考虑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银行集团的影响。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集团内部的交易和融资限额，分析银行集团内部负债集中度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防止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过度依赖集团内部融资，减少集团内部的风险传导。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和金融市场发展差异程度等因素对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

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一）监测日间流动性状况，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时间段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二）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在必要时提高监测频率；

（三）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的监测和控制；

（四）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五）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其他无变现障碍资产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六）支持对融资抵（质）押品种类、数量、币种、所处地域和机构、托管账户等信息的监测；

（七）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十七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

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八条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 30 天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除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三十九条　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第四十条　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25%。

第四十一条　流动性匹配率监管指标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流动性匹配率的计算公式为：

流动性匹配率=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

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第四十二条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监管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银行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计算公式为：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除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应当不低于最低监管标准。

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表范围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计算并表流动性覆盖率时，若集团内部存在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相关附属机构满足自身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之外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不能计入集团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无变现障碍资产、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充分考虑单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或监测工具在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结合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市场定位、经营模式、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管理能力，对全部或部分监测工具设置差异化的监测预警值或预警区间，适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合同期限错配情况的分析和监测可以涵盖隔夜、7 天、14 天、1 个月、2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2 年、3 年、5 年和 5 年以上等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和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对负债集中度的分析应当涵盖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负债比例、同业融入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当商业银行出现对短期同业批发融资依赖程度较高、同业批发融资增长较快、发行同业存单增长较快等情况时，或商业银行在上述方面明显高于同质同类银行或全部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无变现障碍资产的种类、金额和所在地。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超额备付金率、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以及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融资时可以用作抵（质）押品的其他资产。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外汇业务规模、货币错配情况和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其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监测。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

第四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分析、监测金融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丧失、流动性转移受限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分析其对商业银行融资能力的影响。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用于分析、监测市场流动性的相关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相关利率及成交量、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及证券市场相关指数。

第五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持续监测商业银行存贷比的变动情况，当商业银行出现存贷比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等情况时，或商业银行的存贷比明显高于同质同类银行或全部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时，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全部纳入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及时监测指标变化并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二条　　除本办法列出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参考指标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设置其他流动性风险指标工具，实施流动性风险分析和监测。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措施

第五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以及与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等方式，运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实施监督管理，并尽早采取措施应对潜在流动性风险。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的，还应当报送相关的外部审计报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应当按月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的除外。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管理模式和流动性风险特点，确定商业银行报送流动性风险报表、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第五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程序、内部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

商业银行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 1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五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季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内容包括压力测试的情景、方法、过程和结果。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提高压力测试报送频率。商业银行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下列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机构信用评级大幅下调；

（二）本机构大规模出售资产以补充流动性；

（三）本机构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效；

（四）本机构发生挤兑事件；

（五）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的经营状况、流动性状况、信用评级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市场流动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政策出现不利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大调整；

（八）母公司、集团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其他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或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如果商业银行的监管指标已经或即将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应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出现监测指标波动较大、快速或持续单向变化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其反映出的风险变化情况，并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25%，以及外国银行分行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 50%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八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评估结果，确定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披露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三）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

（四）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五）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六）压力测试情况。

第六十条　　对于未遵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当商业银行在压力状况下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低于最低监管标准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考虑当前和未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状况，分析影响单家银行和金融市场整体流动性的因素，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降至最低监管标准以下的原因、严重程度、持续时间和频率等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十一条　　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缺陷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或者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严重缺陷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管理谈话；

（二）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应急计划；

（三）要求商业银行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内容，提高报告频率；

（四）增加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现场检查的内容，扩大检查范围，并提高检查频率；

（五）限制商业银行开展收购或其他大规模业务扩张活动；

（六）要求商业银行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

（七）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监管标准；

（八）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措施。

对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出现流动性困难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与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提出限制性要求。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其境内资产负债比例或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提出限制性要求。

第六十二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提供流动性风险报表或报告、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报表、报告的商业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视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共同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

发生影响单家机构或市场的重大流动性事件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境内外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合作，适时启动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降低相关事件对金融体系及宏观经济的负面冲击。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转移限制是指由于法律、监管、税收、外汇管制以及货币不可自由兑换等原因，导致资金或融资抵（质）押品在跨境或跨机构转移时受到限制。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无变现障碍资产是指未在任何交易中用作抵（质）押品、信用增级或者被指定用于支付运营费用，在清算、出售、转移、转让时不存在法律、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的资产。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要币种是指以该货币计价的负债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5%以上的货币。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不低于 90%。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 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100%之上。

第七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流动性匹配率监管要求。2020 年前，流动性匹配率为监测指标。

第七十一条　商业银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应当在 2019 年 6 月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80%。

第七十二条　对于资产规模首次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在首次达到的当月仍可适用原监管指标；自次月起，无论资产规模是否继续保持在 2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均应当适用针对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的监管指标。

第七十三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可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不再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调整适用监管指标的报告中，应当至少包括：管理信息系统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计算、监测、分析、报告的支持情况，流动性覆盖率中稳定存款、业务关系存款的识别方法及数据情况，流动性覆盖率与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指标差异及原因分析，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情况等。

商业银行调整适用监管指标后，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请恢复原监管指标。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

【导读】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人民银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并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6.04
生效日期： 2018.06.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保障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发布）、《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9 号公布）及有关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

上海票据交易所以及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业务的参与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等相关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电子商业汇票的登记、流转和结清等业务必须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相关系统办理。

第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以下简称系统参与者）是指具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直接接入并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

第五条　　系统参与者通过接入点以直连方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接入点是指金融机构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系统，系统参与者通过接入点发送和接收相关业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对接入点分配唯一的接入点代码。

第六条　　直连方式是指系统参与者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据接口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接入方式。

直连分为自主直连和集中接入直连。系统参与者可自主选择直连接入方式，但只能以一种方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自主直连是指金融机构通过自有系统直连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方式。

集中接入直连是指金融机构通过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直连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方式。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制定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确保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指令接收、存储和发送的准确无误，保障系统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系统参与者应自觉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法律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第十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应建立健全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处理。

第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时间由上海票据交易所统一规定。

第十二条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送和流转的业务处理信息，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信息格式，并采用电子签名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核心业务功能进行调整的，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施行；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核心业务功能进行调整的，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如下监管职责：

（一）制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制度；

（二）审核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核心业务功能调整；

（三）指导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变更和退出管理工作；

（四）监督检查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的业务活动；

（五）审核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重大危机处置方案；

（六）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二章 准入、变更和退出

第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开展系统参与者的准入、变更和退出申请的受理和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二）满足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性要求。

（三）具有健全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四）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上海票据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由其法人机构按照申请、审核、实施和加入的程序办理。

申请是指金融机构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交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请求的行为。

审核是指上海票据交易所审查、核准金融机构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行为。

实施是指金融机构按规定完成内部系统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行为。

加入是指金融机构正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行为。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需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应以法人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循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系统参与者加入的相关规定。

申请集中接入直连的金融机构，应同时提交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同意其使用接入服务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通知金融机构审核结果。

第二十条　　通过审核的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工程实施。工程实施完成后，上海票据交易所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在提供集中接入服务前，应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的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金融机构由上海票据交易所确定其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日期。

拟加入金融机构为财务公司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或深圳市中心支行提出机构代码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或深圳市中心支行按照支付系统行号编码标准为其编制财务公司机构代码；财务公司将机构代码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为其完成机构代码数据申报流程后，确定其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以法人为单位已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需新增分支机构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原则上由金融机构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材料。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确定新增系统参与者的生效日期，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维护。

拟新增系统参与者为财务公司分支机构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或深圳市中心支行提出机构代码申

请，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或深圳市中心支行按照支付系统行号编码标准为其编制机构代码；由财务公司法人将分支机构的机构代码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为其完成机构代码数据申报流程后，确定新增系统参与者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需变更接入方式的，原则上由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出申请，按照加入系统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系统参与者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原则上由系统参与者的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材料。

上海票据交易所确定退出日期后，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维护。

系统参与者按本办法规定需建立承接关系的，应在退出之前遵照本办法有关建立承接关系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系统参与者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应自行指定另一系统参与者作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承接者。若承接者和被承接者属于同一法人机构，应由承接者和被承接者的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交《承接申请（同一法人机构间承接）》（附 1）；若承接者和被承接者分属不同法人机构，应由承接者的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承接申请（不同法人机构间承接）》（附 2）。

上海票据交易所确定承接生效日期后，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维护。自承接关系生效日起，被承接者自身及其客户的票据业务通过承接者办理。

被承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承接者。

被承接的财务公司可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财务公司作为承接者。

第二十六条　系统参与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上海票据交易所可强制其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或限制其部分功能，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

（二）严重违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制度，影响业务正常处理的。

（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运行的。

（四）系统参与者违规发展被代理机构，造成重大风险隐患的。

（五）其他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

上海票据交易所强制系统参与者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或限制其部分功能的，应向其法人送达书面通知。

第二十七条　自关于退出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存在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系统参与者进入退出等待期，期间不得开展新业务。

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或由其他系统参与者承接的，退出等待期结束，系统参与者正式退出。

第二十八条　被强制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自退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申请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第三章 业务代理

第二十九条　　业务代理是指未直连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或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主体的其他金融机构采取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业务办理方式。

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的系统参与者称为代理机构。

通过代理机构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金融机构称为被代理机构。

第三十条　　拟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的金融机构，应当以法人为单位报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同意。

第三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由其法人定期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情况，包括代理机构和被代理机构的机构信息、被代理机构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情况等。上海票据交易所对代理机构业务开展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被代理机构的资质管理。对被代理机构开办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对被代理机构的真实性及其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真实意愿负责。对已经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参与者，不得为其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

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为被代理机构开立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被代理机构只能选择一家代理机构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第三十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被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对于存在可疑情形的，应当停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代理机构未履行尽职调查责任引发风险事件的，上海票据交易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函告、约谈、暂停或取消其业务代理权限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被代理机构法人直连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自接入之日起，代理机构应当停止为被代理机构提供新增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代理服务，存续业务可以继续以业务代理方式结清。

第四章 业务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支持电子商业汇票票据托管业务、信息接收和存储业务、信息发送业务、信息更新业务、电子商业汇票票款对付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票据托管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负责保管经系统登记的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接收和存储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收系统参与者发来的票据当事人的各类行为申请和回复，并将其存储在系统内的业务。

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发送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根据发起方内部系统提交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向接收方内部系统转发相关信息，以及根据业务处理需要向系统参与者主动发送相关信息的业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转发票据信息时，只转发本次票据行为当事人的签章，不转发历史票据行为当事人的签章。

第四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信息更新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根据系统参与者发来的票据当事人的票据行为信息，实时记录票面信息和行为信息的业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票款对付业务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提示付款、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相关的实时资金清算服务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信息服务业务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单笔或批量电子商业汇票票据信息查询、电子商业汇票当事人支付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参与者相关信息查询、广播式公告等信息发布服务的业务。

第五章 故障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障业务处理的连续性、数据的完整性和资金的安全性。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突发事件是指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常运行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第四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金融机构应做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建立健全系统运行异常和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

第四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金融机构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按照“先报告、后处理，尽快恢复运行”的原则进行处置。

金融机构发生系统故障时，应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上海票据交易所发生系统故障或接到金融机构报告的系统故障时，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系统发生影响业务正常处理的重大故障时，应在故障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

第四十六条　　故障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性质、影响系统运行情况、影响业务处理情况、现场处置情况、启动技术应急处置预案情况等。

故障报告应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情况紧急的，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形式。

第四十七条　　接入点前置机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现联机故障，应启动故障应急处置机制，尽快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工作。

如遇接入点发生故障，则接入点在故障恢复后，可以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交申请，补发故障期间的业务报文。

第四十八条　　接入点发生故障后，应按以下规则进行业务核对：

接入点在故障当天日终前恢复正常，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与接入点进行正常日终对账。

接入点当天日终前不能恢复正常，且故障日数据在系统数据保存期内，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接入点恢复正常当日将故障日业务核对报文下发给接入点，完成故障日的对账处理。

接入点当天日终前不能恢复正常，且故障日数据超出了系统数据保存期，金融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上海票据交易所申请，通过重新导入数据的方式，保证金融机构内部系统数据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据相符。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出现联机故障时，系统运营者应按规定启动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尽快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工作。

在联机故障的情况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不接受票款对付业务报文，退回系统参与者发来的票款对付业务报文。联机恢复正常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处理票款对付业务。

第五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排除后，上海票据交易所和金融机构应尽快做好业务数据的恢复和核对工作，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业务的正常处理。

第五十一条　　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在可容忍时间内无法排除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上海票据交易所可宣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暂停运行，并按有关规定启动故障救援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导读】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人民银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并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6.04

生效日期： 2018.06.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运行管理，确保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 号文印发）、《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发布）及有关法律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依托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接收、存储、发送电子商业汇票数据电文，提供与电子商业汇票货币给付、资金清算行为等相关服务的业务处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及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络运行、维护和管理的部门；负责再贴现系统的日常运行部门。

第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范围包括：

（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处理中心）。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处理中心）。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单一前置机。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备份系统。
（五）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络。
（六）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用安全子系统。
（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再贴现系统。

第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备份系统、相关网络以及应用安全子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再贴现系统维护；对系统运行及单一前置机的运行、维护进行指导和技术支持。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网络运行维护部门负责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负责本单位（或本部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再贴现系统日常运行部门负责再贴现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第二章 岗位管理

第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单一前置机和再贴现系统的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确保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设置系统管理岗、业务主管岗、业务操作岗、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岗、系统参与者管理岗、市场拓展岗、法律合规岗、系统维护岗、注册中心（RA）管理岗、RA 审核操作岗、RA 录入操作岗和数字证书管理岗。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设置系统管理岗、业务主管岗、系统维护岗和业务操作岗。

再贴现系统日常运行部门应根据再贴现业务处理需要，设置系统管理岗、业务主管岗、业务操作岗以及其他相关岗位。

第八条　　业务操作岗和应用安全子系统 RA 录入操作岗可兼任，但不得与其他岗位兼任；系统管理岗和系统维护岗不得兼任业务主管岗、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岗、系统参与者管理岗、市场拓展岗和法律合规岗；RA 管理岗、RA 审核操作岗和 RA 录入操作岗不得相互兼任。

第九条　　系统管理岗负责增加、更改和删除用户。

第十条　　业务主管岗（再贴现系统业务主管除外）负责系统业务运行，监控业务运行状况；设置业务参数，维护基础数据，处理或授权处理业务运行异常；组织业务操作员正确处理业务，对用户业务操作授权等；提供业务咨询、协调服务；负责审查证书绑定关系的真实性。

再贴现系统业务主管负责用户审核、数字证书的初始设定、变更和注销等。

第十一条　　业务操作岗（再贴现系统业务操作岗除外）负责根据业务主管授权进行日常运行操作和监控等；按照职责范围处理业务；对违规信息进行统计；负责有关业务清单打印。

再贴现系统业务操作岗负责再贴现业务的签收、赎回和到期提示付款等。

第十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岗负责识别并防范电子商业汇票运行风险，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并推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发展；研究完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功能。

第十三条　　系统参与者管理岗负责系统参与者加入、变更、退出和承接等相关设置；处理组织机构代码异常；协调新增系统参与者；及时通知系统参与者系统运行调整事项。

第十四条　　市场拓展岗负责统计分析业务信息，为系统参与者提供信息服务；建立服务平台，提供窗口服务。

第十五条　　法律合规岗负责按照业务管理要求，监督检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各种票据纠纷进行取证、对票据信息泄露、篡改等事件进行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协助司法、审计等有关机构查询举证；制定票据查冻扣管理办法和办理流程。

第十六条　　系统维护岗负责安装维护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备、网络系统；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设置系统参数，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定期完成系统和数据备份；提供技术咨询、协调服务；为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等。

第十七条　　RA 管理岗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有关操作人员证书的管理，包括对有关操作人员授权和颁发证书等。

第十八条　　RA 审核操作岗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系统参与者机构证书的审核等。

第十九条　　RA 录入操作岗负责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系统参与者机构证书的初审、录入、制作和撤销等。

第二十条　　数字证书管理岗负责证书下载、证书管理密钥口令更改、制定证书存放路径等。

第二十一条　　岗位人员变动应当办理岗位变动交接手续，并在系统中及时注销该用户。

第三章 操作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操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做好相关记录。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操作规程，报上海票据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及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严格遵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时间的规定。

上海票据交易所调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时间，应至少提前 3 个系统工作日通知系统参与者。

第二十四条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在业务运行期间，未经上海票据交易所批准不得退出登录。

第二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操作下列事项：

（一）基础数据导入。

（二）设置系统参与者的业务权限。

（三）设置城市处理中心和接入点对应关系。

（四）设置接入点和系统参与者对应关系。

（五）设置系统参与者承接关系。

（六）设置计费费率。

（七）设置业务数据联机保存期。

（八）为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营业部门设置再贴现系统管理员和业务主管初始用户。

（九）设置规定的其他业务参数。

第二十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各岗位人员在系统运行期间应当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并填写系统运行日志。

发现未按时登录、报文丢失、日终业务核对信息无法下载等异常情况，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对收到提示付款指令未及时发出回执、组织机构代码异常、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以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行名行号由上海票据交易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并可根据需要向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提供行名行号等基础数据。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不得擅自对行名行号进行增加、更改或删除。系统参与者应当及时申报行名行号的承接关系，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审核后完成变更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根据系统提示的组织机构代码异常信息，通知相关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当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票据信息导出和补发操作。

第三十一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加强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初始用户应在完成系统投产工作后及时注销。

第三十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及时处理各待办业务事项，保证日终前当日待办业务全部处理完毕。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三十三条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的运行维护部门应当结合本单位（或本部门）实际，制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维护管理制度和日常检查规程，按照规程完成日常检查和系统维护并记录维护日志，发现系统异常按规定处理。

共用设备的维护管理应避免影响其他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用软件版本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制定维护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的管理制度，并严格组织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实施下列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应事先报上海票据交易所同意：

（一）变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物理环境。

（二）变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接口软件。

第三十七条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因系统维护或应急演练需要临时断开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连接，且只能安排在系统运营时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备。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在非系统运营时间进行系统维护或应急演练，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

（一）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系统维护及应急演练原因、对自身和其他系统参与者造成的业务影响、工作安排以及需上海票据交易所配合事项等。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系统运行维护报告表》（见附）。

第三十八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定期对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并填写备份记录。

第三十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请外单位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时，须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由系统维护人员陪同进行，并作好检查维护记录。

第四十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当分别制定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急预案并逐级报备，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备份系统测试，并作好记录备查。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业务及证书的安全性，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所有用户应当严格权限管理，相关操作应当遵循“双签制”原则。

第四十二条　操作人员接到用户标识后，应当立即登录系统，修改用户口令，用户口令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泄；操作人员禁止使用未经修改的口令进行业务操作。

一个用户标识只能分配给一个操作人员，一个操作人员只能拥有唯一的用户标识。

用户口令应当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至少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操作人员遗忘口令时，应当立即报告主管负责人，经主管负责人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重新设定，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四十三条　操作人员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操作，禁止进行与业务无关的操作；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岗位时，应当退出登录。

第四十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采用基于公钥基础设施(PKI)的电子签名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第四十五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委托专业、合法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机构负责数字证书的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处理中心 RA 管理员的证书由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机构负责生成，本人负责保管。

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创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RA 管理员和 RA 操作员，并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提供证书换发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用户证书的申请、补发、换发、撤销和冻结等管理操作，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

第四十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必须妥善保管包含私钥的最终用户证书以及私钥保护密码。如发现包括私钥的最终用户证书文件、USBKey 丢失或被非法复制，以及私钥保护密码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上海票据交易所。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与支付系统以外的其他系统连接时，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技术隔离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病毒防范处理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系统内安装病毒处理程序并及时升级；对外来数据应当进行病毒检测；定期查毒，发现病毒立即处理，并逐级报备。

第五十一条　　禁止在生产设备和备份系统上进行开发和培训，以及使用非系统专用的存储介质。

第五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参数、配置信息、汇票业务信息和账户信息。

系统设备因故障需外送维修时，应当进行必要的备份，并对数据进行专业的清除处理。

第五十三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对后台业务数据进行变更操作时，须经本单位业务主管同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由 2 名以上系统维护员共同实施，并详细记录；事后由业务主管及时核对业务数据，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机房管理

第五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机房的管理规定。

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的机房应当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本单位（或本部门）有关机房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机房管理、门禁系统管理和进出审批登记等相关制度，运行维护部门应当遵照执行。

第五十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的运行维护部门应保持机房的清洁、整齐、有序，禁止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和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带入机房；禁止在机房内使用明火或可能影响运行的设备。

第五十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的运行维护部门应保持机房电源和接地线齐全，UPS 负荷配置合理，系统主设备和网络设备电源以及电源开关标有明显禁止操作的告警标识或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外来计算机存储介质，未经许可，不得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内使用。外来计算机、电子设备，未经许可，不得使用机房设备的电源。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所在区域应安装 24 小时视频监控录像装置，重要机房区域实行 24 小时警卫值班。门禁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运行资料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

第六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实行封闭式管理，应设置一个主出入口和一个或多个备用出入口。

第七章 设备管理

第六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场地设备等。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建立档案，并定期检查，账实相符，禁止挪作他用。

第六十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设备应符合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要求。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设备应当按照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技术规范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确保生产设备稳定运行，且备份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第六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制定完善的访问控制策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设备或信息。

第六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机房应配备适量的传真机和程控电话，以满足系统运行需要。

第八章 文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包括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纸质信息和存储介质信息等。

第六十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文档的入库保管，建立文档登记簿，保管人员调动时，须办理有关资料的交接手续。

第六十八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须妥善保管，并做到防火、防盗、防磁、防潮和防蛀。

第六十九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对存储介质形式的文档，应当定期检查、定期备份，防止因存储介质损坏而丢失资料。

第七十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要严格执行文档查阅、借用登记制度，禁止私自或越权复制和外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

第七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应当比照同类会计档案确定保存期限。

第七十二条　　废弃或过期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应当比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销毁处理。

第九章 故障管理

第七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单一前置机发生技术故障时，其运行维护部门应当遵循“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尽快恢复运行”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七十四条　　单一前置机发生技术故障时，其运行维护部门应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技术故障时，上海票据交易所应根据故障影响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系统参与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时，报告的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瞒报、漏报。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分为常规故障和非常规故障：

（一）常规故障为故障现象和其排除方法在现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中有明确描述的故障。

（二）非常规故障为故障现象和其排除方法在现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文档中没有描述的故障。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单一前置机发生系统常规故障时，应由其系统维护人员按照故障处理规定和排除方法进行处理。

第七十九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单一前置机发生系统非常规故障时，其操作人员应立即记录或复制设备提示信息，将故障现象报上一级岗位人员，同时交由系统维护人员对故障进行排除；短时间不能排除的，应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请求技术支持或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八十条　参与故障处理的技术人员，未经本单位（或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不得查询、调用、修改和复制业务数据。排除故障需要外部技术支持，或非本单位（或非本部门）人员排除故障时需要在生产系统上进行操作的，应经本单位（或本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由系统维护人员陪同并配合，同时作好记录备查。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故障时，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相互配合，排除故障，必要时应当组织外部资源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故障排除后，上海票据交易所和单一前置机运行维护部门应记录故障时间、故障现象、故障处理、分析结果以及专家咨询意见（有必要时），对重大技术故障应编写故障处理和分析报告。

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和处理情况的披露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披露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信息。

第十章 纪律与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正常处理。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擅自修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基础数据，未造成资金损失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资金损失的，有关责任方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未做好信息安全防范措施，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资金损失的，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伪造、篡改业务基础数据挪用票据、盗用资金的，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维护部门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职责，不得擅自查询、对外泄露相关信息。违反规定的，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八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发生下列情形的，上海票据交易所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可强制其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一）业务运行期间，未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同意擅自退出系统登录。

（二）未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同意，擅自变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物理环境或接口软件。

（三）进行系统维护或应急演练未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备或未按规定时间报备。

（四）擅自对行名行号进行增加、更改或删除。

（五）在电子商业汇票生产或备份系统上进行开发、测试或者培训。

（六）单一前置机发生故障时，未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或者报告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存在瞒报、漏报等情况。

（七）系统参与者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未按规定建立业务承接关系。

（八）其他违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导读】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人民银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并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6.04
生效日期： 2018.06.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依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2 号发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电子商业汇票的电子签名以及数据传输和交换过程中的不可抵赖性和完整性，保障系统交易安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之间采用公钥基础设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机制，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以下简称 CFCA）发放的数字证书提供安全认证服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与客户之间所使用数字证书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数字证书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建立注册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以下简称 RA）。RA 与 CFCA 专线连接。

第四条　　RA 是 CFCA 授权的证书注册审核机构，延伸了 CFCA 证书发放、管理的范围，负责对证书申请者的证书管理。

第五条　　证书管理操作内容包括证书申请、发放、撤销、补发、换发、冻结和解冻等操作。

第六条　　RA 受理业务的时间与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一致。

第七条　　RA 设置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岗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按照机构设置证书管理员岗。

第八条　　RA 的证书管理岗位人员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均需要申报一张数字证书。RA 实行“一人一证”，隶属于同一法人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可共用数字证书。

第九条　　RA 的管理员、录入操作员、审核操作员的数字证书存放在 USBKey 中，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数字证书存放在证书文件或者 USBKey 中。

第十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进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时，应使用自身的数字证书进行数字签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各级节点在接收到业务时，应进行核签，核签不通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数字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数字证书颁发或换发时收取 3 年的证书服务费。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RA 管理员职责：

（一）收集并保存 RA 录入操作员、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申请表；

（二）发放、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的证书，生成参考号和授权码（以下简称“两码”），将两码通过特定方式交予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并进行登记管理；

（三）管理 RA 录入操作员和 RA 审核操作员的操作权限。

第十三条　　RA 录入操作员职责：

（一）录入经审核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

（二） 录入经审核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操作的申请。

第十四条　　RA 审核操作员职责：

（一） 收集并保存经审核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表和批量录入文件；

（二） 审核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申请和证书管理操作申请，生成两码并通过特定方式交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并进行登记管理；

（三） 查询和统计所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证书信息；

（四） 监控所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的证书管理操作。

第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职责：

（一） 向法人提交本机构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附 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批量录入文件（Excel 格式）》（附 2）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附 3），由法人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交申请；

（二） 从法人处领取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发放的本机构两码；

（三） 登陆 CFCA 网站，输入两码，设置数字证书密码，下载本机构的数字证书文件；

（四） 保管数字证书文件，安装与使用数字证书；

（五） 定期修改数字证书密码。

第三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发放流程：

（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交由法人盖章，同时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批量录入文件（Excel 格式 》》，以法人为单位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上海票据交易所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Excel 汇总电子数据文件审核确认后，由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信息。录入时可以批量导入 Excel 汇总电子数据文件，也可以直接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信息。

（三） 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RA 审核操作员生成两码。

（四） RA 审核操作员将两码通过特定方式交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所属法人。

（五）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从法人处领取两码后，登陆 CFCA 网站，输入两码，设置数字证书的密码，下载数字证书文件。

第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私钥泄露、证书文件丢失的，可以申请证书撤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撤销流程:

（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由法人盖章后，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的证书撤销申请信息，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RA 审核操作员撤销证书。

第十八条　　发生证书密码遗忘、私钥泄漏、证书文件丢失或损坏等情况下，可以申请证书补发，证书补发后有效期不变，补发成功后原有证书自动撤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补发流程：

（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由法人盖章后，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的证书补发申请信息，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两码；

（三） RA 审核操作员将两码通过特定方式交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所属法人；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从法人处领取两码后，登陆 CFCA 网站，输入两码，设置数字证书的密码，下载新的数字证书文件。

第十九条　　证书即将到期或者已经过期的，须申请证书换发，换发成功后原有证书自动撤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换发流程：

（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由法人盖章后，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的证书换发申请信息。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生成两码；

（三） RA 审核操作员将两码通过特定方式交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所属法人；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从法人处领取两码后，登陆 CFCA 网站，输入两码，设置数字证书的密码，下载新的数字证书文件。

第二十条　　发现证书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可以进行证书冻结。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冻结流程：

（一） 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由法人盖章后，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的证书冻结申请信息。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冻结操作。

第二十一条　　被冻结的证书符合重新使用条件的，可以申请证书解冻。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解冻流程：

（一）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填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表》，由法人盖章后，提交上海票据交易所；

（二） RA 录入操作员录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的证书解冻申请信息。RA 审核操作员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解冻操作。

第二十二条　　证书使用者应妥善保管 USBKey 或证书文件，不得转借他人。

第二十三条　　RA 管理员、RA 录入操作员、RA 审核操作员应妥善保管证书保护密码，不得泄漏。

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证书管理员必须设置较为复杂的证书密码，密码位数至少 12 位，应含有数字、大小写字母和特殊字符，并定期更换证书密码，不得泄漏。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系统参与者数字证书密钥泄漏、数字证书文件损坏或者丢失时，应立即报告上海票据交易所，并按证书管理流程申请撤销或补发。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导读】

为建立全国统一的票据市场，人民银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并于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6.04

生效日期： 2018.06.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和依据

（1）为提高应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的能力，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程序，保障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连续性和社会资金的安全，制定本预案。

（2）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2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银发〔2014〕174 号文印发）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的预防、预警、报告和处理。

1.3 突发事件

1.3.1 突发事件的定义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突发事件是指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常运行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1.3.2 突发事件的分类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突发事件分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和其他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前置机崩溃或被侵入。

（2）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出现严重故障，预计恢复正常运行时间超过 2 小时或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预定日终处理时点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定义为危机。

城市处理中心出现严重故障，预计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预定日终处理时点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定义为危机。

前置机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预定日终处理时点前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应定义为危机。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可用人力资源的操作限制，严重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业务的正常办理。

本预案主要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的处置。其他突发事件可按照《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4 危机处置原则

（1）业务连续性原则。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的连续性。

（2）效率性原则。相关措施应及时快速，将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数据完整性原则。应尽快查找丢失的业务数据，以保障数据完整性和资金安全。

（4）可操作性原则。各项处置措施应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1.5 危机处置预案体系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体系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国家处理中心危机处置预案。
（2）城市处理中心危机处置预案。
（3）系统参与者危机处置预案的相关部分。
本预案主要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和前置机的危机处置。系统参与者危机处置预案包括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相关的内容。系统参与者危机处置预案相关内容与本预案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预案为准。

2 组织机构

2.1 机构设置
按照“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原则，结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特点，设置危机处置组织机构。
2.1.1 上海票据交易所危机处置领导小组
上海票据交易所危机处置领导小组是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的指挥决策机构（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组长由上海票据交易所总裁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业务、技术和场务的副总裁担任，成员由业务、技术和场务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上海票据交易所技术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技术和场务部门有关人员。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2.1.2 系统参与者危机处置领导小组
各系统参与者应以法人为单位成立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的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系统参与者应以法人为单位将本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报送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报告。
2.2 机构职责
2.2.1 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研究决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
（2）统一指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工作。
（3）发布启动、结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方案的命令。
（4）统一负责相关信息发布。
（5）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及处置情况。
2.2.2 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的决策。
（2）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工作。
（3）收集有关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的情况。
（4）起草有关文件。
2.2.3 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执行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发布的有关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命令。
（2）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3）决策和指挥本单位相关业务系统的危机处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的定义

预防机制是指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日常运行中,为防止出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或者在出现危机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所预先采取的措施和行动。

3.1.1 建立和完善灾难备份系统或机制

（1）上海票据交易所应研究建立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灾难备份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生产环境切换到灾难备份环境的演练，保障灾难备份系统在危机情况下能快速、高效地投入使用。

（2）系统参与者应建立健全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的灾难备份机制。

3.1.2 建立和完善运行维护机制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部门应严格按照《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定期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进行系统备份和数据备份，确保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3.1.3 妥善留存相关业务资料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应按有关规定保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凭证、业务报文以及相关日志等资料信息，作为危机处置时业务核对的依据。

3.1.4 开发灾难比对软件

上海票据交易所应开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灾难比对软件，确保在危机处置时能获取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报文。

3.2 预警机制的定义

预警机制是指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的预测、分析、评估和处理。

3.2.1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分为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外部事件信息。

（1）系统运行异常信息是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其硬件设备、应用软件、通讯网络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信息。

（2）外部事件信息是指可能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信息。

3.2.2 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

（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部门和运行部门负责收集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并向本单位领导小组或其办公室报告。

（2）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外部事件信息，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报告。

3.2.3 预警信息分析与行动

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于发生可能性较大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加强预防、密切监测，并做好有关危机处置的准备。

4 报告与指挥

4.1 报告

4.1.1 报告时间要求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发生后至迟半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

4.1.2 报告程序

（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和城市处理中心发生危机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部门应立即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前置机、系统参与者相关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时，应立即向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报告，并由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报告。

（3）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4.1.3 报告内容

（1）危机发生的单位、时间和地点。

（2）危机性质和原因。危机的性质包括应用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网络故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能说明危机原因的，应予以详细说明。

（3）危机的影响程度。包括危机发生后对系统运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等。

（4）现场处置情况。包括现场组织指挥、先期处置措施、系统修复等情况。

（5）启动危机处置方案的请求。报告单位应根据危机情况，提出启动危机处置方案的请求。

4.1.4 报告形式

故障报告应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情况紧急的，可采用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形式。

4.2 领导小组决策

4.2.1 决策原则

（1）划分事权，分级决策。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系统危机的处置由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决策。前置机及系统参与者相关业务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由其领导小组自行决策处置措施。

（2）快速反应，研究决策。

危机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决策，尽快恢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正常运行。

（3）措施得当，果断决策。

危机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应果断决策，启动相应的危机处置方案，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4.2.2 决策程序

（1）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决策程序。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危机后，上海票据交易所应立即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危机发生的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对于影响特别严重难以决策的，应立即组织专家会议研究，必要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决策。

（2）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决策程序。

前置机及系统参与者相关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后，应立即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故障发生的原因、影响，决策处置措施。

4.3 指挥流程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出现危机时，遵循以下处理流程：

（1）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的决策，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技术和场务部门以及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传达启动危机处置方案的命令；指导和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协调业务和技术处置事宜；掌握危机处置进展情况。

（2）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协调、指挥危机处置业务方案的实施；收集、整理危机处置业务方面的信息，上报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危机处置业务方案。

（3）上海票据交易所技术部门接到命令后，负责协调、指导各单位危机处置技术方案的实施；收集、整理危机处置技术方面的信息，上报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危机处置技术方案。

（4）上海票据交易所场务部门接到命令后，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危机处置方案进行操作；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及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5）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接到命令后，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危机处置工作，及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方案的执行情况及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6）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场务部门和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上报的危机处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向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报告。

（7）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根据上报信息，分析并决策；确认危机处置结束时，发布结束命令。

（8）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汇总整理危机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如遇重大事件，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须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5 危机处置方案

5.1 危机处置具体方案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以及系统参与者应按照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启动有关危机处置方案的命令，实施相应的危机处置方案。

5.1.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危机的处置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是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核心节点（以下简称核心节点），核心节点重大故障将影响所有系统参与者业务的正常办理。

5.1.1.1 核心节点重大故障的处置

核心节点重大故障分为应用系统重大故障和数据库重大故障。核心节点应用系统重大故障是指核心节点由于网络、计算机硬件、软件发生重大故障，无法继续受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核心节点数据库系统重大故障是指核心节点业务数据和系统控制数据均遭到破坏。

核心节点发生重大故障后的基本处置流程和方法如下。

（1）实施技术救治。

核心节点发生应用系统重大故障或数据库重大故障时，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部门应立即实施技术救治。在救治期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应暂停受理新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2）业务应急处置。

核心节点发生重大故障后，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可宣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暂停运行。在系统暂停运行期间，将国家处理中心设置为故障状态，各城市处理中心向下辖接入点广播“NPC 和 CCPC 状态变更报文”，通知接入点国家处理中心故障，同时城市处理中心暂停受理系统参与者发起的任何业务。

（3）系统紧急切换。

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由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切换系统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备份系统运行。

（4）数据恢复。

核心节点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的，对于故障发生日以前的数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应通过备份数据等方法予以恢复；对于故障发生当日已经丢失的数据，应在数据库系统救治完成并恢复故障发生日以前的数据后，根据故障发生时核心节点的系统状态，分情况进行处理。

（5）系统恢复和业务恢复。

核心节点救治完成且全部数据恢复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应将核心节点调整到正确的系统状态，验证基础数据和系统状态，并在验证无误后恢复系统运行。

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发布命令，恢复启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并通过“NPC 和 CCPC 状态变更报文”报文通知城市处理中心、系统参与者，将国家处理中心恢复为“有效”状态，开始受理系统参与者发出的当日业务。同时，在国家处理中心修改工作日的属性，将下一工作日（不含）到故障恢复日（不含）当日的日期属性均修改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节假日，将故障日的下一工作日设置为法定节假日，当日业务全部处理完成后再做当日日切。日切后将下一工作日到期的业务均处理完成后，再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切换到故障恢复日的日期，至此，故障恢复和业务恢复全部完成。

若故障日当日可以恢复业务的，不需要修改工作日的属性而可以直接做日切。

5.1.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的处置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危机是指一个或者多个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或该中心下再贴现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且严重影响业务正常办理。

5.1.2.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置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危机的基本处置流程和方法如下。

（1）实施技术救治。

某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重大故障后，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部门应立即实施技术救治。

（2）业务应急处置。

某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重大故障后，国家处理中心应在核心节点将该城市处理中心设置为“故障”状态，并使用“NPC 和 CCPC 状态变更报文”通知所有的城市处理中心、各系统参与者。有效城市处理中心收到故障城市处理中心故障的通知后，会拒绝发往故障城市处理中心的业务，有效城市处理中心之间的业务不受影响，国家处理中心可以正常做日终处理。

说明：若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且无法在当日恢复正常，挂在故障城市处理中心下的系统参与者可能存在部分业务到达特定的到期日，会因故障日无法发起和接收业务而导致逾期，如果存在这样的业务，且当日一定要完成，接入点可以改挂到其他正常的城市处理中心。改变接入点与城市处理中心对应关系的报文接入点信息变更报文（062）。

（3）系统恢复和业务恢复。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应在故障排除后，通过 NPC 广播“NPC 和 CCPC 状态变更报文”将故障城市处理中心调整到有效状态，验证基础数据和系统状态，并在验证无误后恢复系统运行。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在下一个工作日之前恢复正常的，已恢复正常的城市处理中心可以继续办理相关业务，日终时发生故障的城市处理中心的下辖接入点需要与国家处理中心对账实现数据一致。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城市处理中心下一个工作日之后恢复正常的，通过国家处理中心广播“NPC 和 CCPC 状态变更报文”将故障城市处理中心调整为有效状态。故障期间下发到该城市处理中心的系统控制类报文可以由城市处理中心自动处理，待城市处理中心处理成功后，故障城市处理中心会将故障期间的报文转发下辖接入点。对于个别未处理成功的报文，可以从国家处理中心手工补发，对于下辖接入点未收到的报文，可以在恢复为有效的城市处理中心向其转发。日终时，故障城市处理中心下辖各接入点需要与国家处理中心逐日对账，用以恢复故障日当日未处理的业务和故障期间因票据状态变更而下发的报文。

至此，故障城市处理中心恢复为正常状态，可以正常处理业务。

5.1.2.2 再贴现系统重大故障的处置

再贴现系统重大故障分为应用系统重大故障和数据库重大故障。再贴现系统应用系统重大故障是指因网络、计算机硬件、软件发生重大故障无法继续受理业务，数据库系统重大故障是指其业务数据和系统控制数据均遭到破坏。

再贴现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后的基本处置流程和方法如下。

（1）实施技术救治。

当再贴现系统发生应用系统重大故障或数据库重大故障时，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部门应立即实施技术救治。

（2）应急业务处置。

再贴现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场务部门应在核心节点将再贴现系统所在接入点设置为“禁止登录”状态，同时取消再贴现系统接入点下所有系统参与者的接收权限。

（3）数据恢复。

再贴现系统发生数据库重大故障的，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和场务部门应在再贴现系统数据库系统救治完成并恢复故障发生日以前的数据后，以核心节点数据为准恢复系统故障期间丢失的业务数据。核心节点同时发生数据库故障的，原则上应在核心节点数据库系统恢复正常后，以核心节点数据为准恢复再贴现系统故障期间丢失的业务数据。

（4）系统恢复和业务恢复。

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和场务部门应在再贴现系统故障排除后，在核心节点解除再贴现系统所在节点“禁止登录”状态，同时恢复再贴现系统接入点下所有系统参与者的接收权限；并在核对核心节点与再贴现系统业务数据后，恢复再贴现系统的运行。

5.1.3 前置机系统危机的处置

前置机系统危机是指由于设备或线路发生重大故障，造成通过前置机系统接入的系统参与者无法正常办理业务且故障排除时间超过可容忍时间。

前置机系统危机的基本处置流程和方法如下。

（1）实施技术救治。

前置机系统危机发生后，危机所在系统参与者应组织实施技术救治，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业务应急处置。

在确认故障发生后，应尽可能早地将消息中间件断开，以保证发往该前置机的报文能够堵在队列中，而未被读出。待故障恢复时，可以继续处理。

（3）系统恢复和业务恢复。

前置机系统在故障排除后，应将日期恢复在故障日当日的日期，从城市处理中心导出基础数据，导入到前置机，经过验证无误后，可以恢复消息中间件的连接，开始处理故障期间的业务。故障处理完成后，可以通过每月票据信息核对或到国家处理中心做磁盘文件导出功能实现将国家处理中心的数据恢复到前置机，以达到票据业务的一致。

5.1.4 系统参与者重大故障的处置

系统参与者发生重大故障的基本处置流程和方法如下。

（1）实施技术救治。

系统参与者发生重大故障后，应立即实施技术救治。需要上海票据交易所协助的，应及时提出请求。

（2）业务应急处置。

系统参与者发生重大故障的，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场务部门应在核心节点将系统参与者所在接入点设置为“禁止登录”状态，同时取消在该接入点下所有系统参与者的接收权限。

（3）系统恢复和业务恢复。

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技术和场务部门应在系统参与者系统故障排除后，在核心节点解除系统参与者所在节点“禁止登录”状态，同时恢复系统参与者所在接入点下所有系统参与者的接收权限；并在核对核心节点与再贴现系统业务数据后，恢复再贴现运

行。如果业务数据完全丢失，可以从国家处理中心导出所有票据数据到行内进行数据恢复。

5.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系统参与者应科学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各岗位的操作限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5.2 评估与改进

危机处置结束后，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危机处置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

（1）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发生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

（2）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汇总。

（3）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措施。

（4）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进行补充完善，提高预案的科学性、预见性和可操作性。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关键业务及技术岗位应有备份人员，实行 AB 角制度。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发生后，采取必要预防措施，为系统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生活条件，确保其人生安全。

确保系统参与者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6.2 制度保障

系统参与者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单位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危机处置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系统参与者应以法人为单位将本单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报送上海票据交易所备案。

7 预案培训与演练

7.1 预案培训

上海票据交易所统一组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培训工作。

7.2 预案演练

上海票据交易所不定期组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的演练。

系统参与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模拟等形式对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危机处置预案相关内容进行演练。

8 附 则

8.1 信息发布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城市处理中心发生危机，应由上海票据交易所领导小组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系统参与者因内部有关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办理业务，可发布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

8.2 预案的管理与完善

本预案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建设和发展情况，按照加强系统管理、防范系统风险的要求，不断修改完善本预案。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导读】

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5.16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2007 年印发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

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情形。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涉及该类情形的，各审核主体在接到相关申请后，应就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吸收外商投资政策向同级商务部门征求意见，具体申报程序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同级商务部门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4〕1 号）确定的原则制定。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第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与国有控股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应合并计算）由国家出资企业研究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合理持股比例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九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应在作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方案，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操作，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信息披露前，各关联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实施统一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其中，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变动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一）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二）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 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三）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第十四条　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内容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开征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数量，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受让方的选择规则，公开征集期限等。

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国有股东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第十九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成立由内部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法律、财务等独立外部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已公告的规则选择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条　公开征集转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应当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与受让方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二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股东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五）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二）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四）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七）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前，原则上受让方人员不能提前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不得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二十八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是指不公开征集受让方，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在转让协议签订前，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三十三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一）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的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三）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股份转让协议；

（六）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七）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十）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收取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六）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六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是指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国有股东拟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国有控股股东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四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且与国有股东产权直接持有单位对该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到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时，因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已不能反映交易标的真实价值的，原决策机构应对间接转让行为重新审议。

第四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决策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三）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四）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五）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六）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国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未构成间接转让的，其资产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作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确定。

第七章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第五十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及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

第五十四条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五）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六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转换、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按程序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是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第五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吸收合并的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十九条　国有股东应指导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交易价格，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合理确定上市公司换股价格。

第六十条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

第六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三）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九条　　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相关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应要求终止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

（二）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相关方恶意串通，签订显失公平的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相关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相关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义务的；

（六）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涉嫌内幕交易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等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国有股东三年内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五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六条　金融、文化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导读】

近日，国税总局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3.30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防范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应当依法向开采地或者生产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三条 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

计税销售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原矿和精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确定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四条 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包括应税产品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两部分。视同销售包括以下情形：

（一）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的，视同原矿销售；

（二）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后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视同精矿销售；

（三）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视同应税产品销售。

第五条 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计税价格：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四）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五）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六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计税销售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七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运杂费用，纳税人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可予以扣减：

（一）包含在应税产品销售收入中；

（二）属于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环节发生的运杂费用，具体是指运送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用；

（三）取得相关运杂费用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四）将运杂费用与计税销售额分别进行核算。

纳税人扣减的运杂费用明显偏高导致应税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八条　为公平原矿与精矿之间的税负，对同一种应税产品，征税对象为精矿的，纳税人销售原矿时，应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征税对象为原矿的，纳税人销售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应将精矿销售额折算为原矿销售额缴纳资源税。

第九条　纳税人以自采未税产品和外购已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准予扣减已单独核算的已税产品购进金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并计算缴纳资源税。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当期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扣减。

外购原矿或者精矿形态的已税产品与本产品征税对象不同的，在计算应税产品计税销售额时，应对混合销售额或者外购已税产品的购进金额进行换算或者折算。

第十条　纳税人核算并扣减当期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应依据外购已税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纳税人用于扣减运杂费用及外购已税产品购进金额的凭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资源税在应税产品销售或者自用环节计算缴纳。纳税人以自采原矿加工精矿产品的，在原矿移送使用时不缴纳资源税，在精矿销售或者自用时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加工为非应税产品或者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在原矿或者精矿移送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以应税产品投资、分配、抵债、赠与、以物易物等，在应税产品所有权转移时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三章 纳税申报及减免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四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不含水资源税）的申报要求，不得要求纳税人额外增加报送资料。改进资源税优惠备案方式，2018 年 10 月底前将资源税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明确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日或者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

第十六条　　各地税务机关要指导纳税人做好资源税减免税申报工作，落实减免税政策。

第十七条　　资源税减免实行分类管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减征或免征资源税情形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税务机关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二）油气田企业按规定的减征比例填报，以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

（三）其他应税产品开采或者生产企业，均通过备案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减免。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完善后续管理制度，加强对资源税减免企业的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购买未税矿产品的单位，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

资源税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应限定在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等难以在采矿地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矿产品。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第四章 部门协作与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资源税申报数据质量管理，定期评估纳税人申报数据质量，重点审核从量计征税目计税单位是否正确，从价计征税目申报单价是否合理，数据有无缺项等。

第二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矿产品增值税发票比对、外部信息采集和部门协作等方式，探索创新以票控税、信息管税、综合治税的新内容、新途径，强化资源税源泉控管。

第二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通过查询纳税人增值税发票存根联、记账联和发票领购簿等记载的信息与纳税人资源税申报信息进行关联比对，以识别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的同时是否相应申报了资源税，或者其申报的计征资源税销售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少报等风险问题，辅导纳税人不断提高纳税申报质量，防范或化解涉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矿产品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矿产品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矿产资源价格监控体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水资源税按照试点省份制定的办法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收购未税矿产品的个体户为资源税扣缴义务人的批复》（国税函〔2000〕733 号）同时废止。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导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4.24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已经原中国银监会 2017 年第 14 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郭树清

2018 年 4 月 24 日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维护商业银行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的风险暴露。

第五条　　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大额风险暴露均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并表和未并表的大额风险暴露。

并表范围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一致。并表风险暴露为银行集团内各成员对客户的风险暴露简单相加。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与业务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等，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防控大额风险。

第二章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七条　商业银行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非同业单一客户包括主权实体、中央银行、公共部门实体、企事业法人、自然人、匿名客户等。匿名客户是指在无法识别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情况下设置的虚拟交易对手。

第八条　商业银行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

非同业关联客户包括非同业集团客户、经济依存客户。

第九条　商业银行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条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对另一家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商业银行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后，对其他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风险暴露应在 12 个月内达到上述监管要求。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对单一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非清算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单一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非清算风险暴露均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5%。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下列交易主体的风险暴露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一）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

（二）评级 AA-（含）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国际清算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四）其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可以豁免的交易主体。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持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政策性银行的非次级债权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

第三章 风险暴露计算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对客户的风险暴露包括：

（一）因各项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等表内授信形成的一般风险暴露；

（二）因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三）因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四）因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五）因担保、承诺等表外项目形成的潜在风险暴露；
（六）其他风险暴露，指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风险暴露外,信用风险仍由商业银行承担的风险暴露。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计算一般风险暴露。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计算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第二十条商业银行应按照《资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场外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照一般风险暴露的处理方式计算潜在风险暴露。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中央交易对手清算风险暴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按照《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有关规定计算风险暴露；
（二）非单独管理的初始保证金、预付的违约基金以及股权按照名义金额计算风险暴露；
（三）单独管理的初始保证金以及未付的违约基金不计算风险暴露。
商业银行对中央交易对手非清算风险暴露为对中央交易对手全部风险暴露减去清算风险暴露。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应考虑合格质物质押或合格保证主体提供保证的风险缓释作用，从客户风险暴露中扣减被缓释部分。质物或保证的担保期限短于被担保债权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对于质物，扣减金额为其市场价值，扣减部分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对于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以及黄金等质物，扣减后不计入对质物最终偿付方的风险暴露。
对于保证，扣减金额为保证金额，扣减部分计入对保证人的风险暴露。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计算客户风险暴露时，可以剔除已从监管资本中扣除的风险暴露、商业银行之间的日间风险暴露以及结算性同业存款。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采用简化方法计算风险暴露：
（一）资产管理产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余额合计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5%的，商业银行可以将所有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视为一个匿名客户，将投资余额合计视为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
（二）交易账簿总头寸小于 70 亿元人民币且小于总资产 10%的，可以不计算交易账簿风险暴露；
（三）场外衍生工具账面价值合计小于总资产 0.5%且名义本金合计小于总资产 10%的，可以不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第四章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二）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

（三）审批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一）审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

（三）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定期将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

（四）审核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明确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具体管理职责；

（二）制定、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核；

（三）推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四）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五）确保大额风险暴露符合监管要求及内部限额，对于突破限额的情况及时报告高级管理层；

（六）拟定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提交高级管理层审核。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定期对制度开展评估，必要时应及时修订。制度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二）管理政策与工作流程；

（三）客户范围及关联客户认定标准；

（四）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五）内部限额与监督审计；

（六）统计报告及信息披露要求。

商业银行制定、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和资本实力，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并对其进行持续监测、预警和控制。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收集数据信息，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应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一）支持关联客户识别；

（二）准确计量风险暴露；

（三）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

（四）大额风险暴露接近内部限额时，进行预警提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定期评估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及效果，包括制度执行、系统建设、限额遵守、风险管控等，将评估意见反馈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于年初 30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表和未并表的风险暴露情况，具体包括：

（一）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二）不考虑风险缓释作用的所有大额风险暴露；

（三）前二十大客户风险暴露，已按第（一）款要求报送的不再重复报送。

并表情况每半年报送一次，未并表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突破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应立即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违反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要求商业银行分析大额风险暴露上升的原因，并预测其变动趋势；

（二）与商业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审慎性会谈；

（三）印发监管意见书，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限期达标意见等；

（四）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大额风险暴露限期达标计划，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五）根据违规情况提高其监管资本要求；

（六）责令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大额风险暴露。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违反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除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商业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管理大额风险暴露、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的，以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提供虚假报告或隐瞒重要事实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在市场流动性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之间大额风险暴露突破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参照执行本办法。省联社对同业客户的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非同业集团客户成员包括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对该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限额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匿名客户的风险暴露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第四十六条　　对于 2018 年底同业客户风险暴露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设置三年过渡期，相关商业银行应于 2021 年底前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制定和实施达标规划，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逐步降低同业客户风险暴露，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分阶段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过渡期内，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达标规划实施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一）附件 1 关联客户识别方法；

（二）附件 2 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三）附件 3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四）附件 4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五）附件 5 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

（六）附件 6 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

附件 1：　关联客户识别方法

一、集团客户识别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商业银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控制关系判断标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识别集团客户。识别集团客户应至少考虑以下特征：

（一）一方在股权上或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被另一方控制；

（二）两方共同被第三方控制；

（三）一方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

（四）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管理。

商业银行识别集团客户时，对于不受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的主体，如果两个客户同受其控制，但客户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可以不认定为集团客户。

二、经济依存客户识别

经济依存客户是指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经济依存关系指一个客户发生财务困难或违约时可能导致另一个客户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债务的情形。商业银行应识别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 5%的企事业法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依存关系。判断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依存关系时，商业银行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

（一）一个客户年度总收入或总支出的 50%以上源于与另一个客户的交易，或 5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另一个客户且难以找到替代的产品购买方；

（二）一个客户通过保证等方式对另一个客户融资负有代偿责任且金额较大，保证人履行担保义务时，自身债务很可能违约，导致两个客户的债务违约存在相关性；

（三）一个客户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自另一个客户对其还款，后者发生财务困难或违约可能导致前者无法及时足额偿还债务；

（四）两个客户依赖共同的、难以替代的融资来源获得大部分资金，当共同的资金提供方违约时，无法找到替代的资金提供方，一个客户的融资问题很可能扩展到另一个客户；

（五）一个客户与另一个客户偿还贷款的主要来源相同，且双方均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足额归还贷款。

商业银行识别经济依存客户时，对于不受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的主体，如果两个客户同时与其存在经济依存关系，但客户之间不存在经济依存关系，可以不认定为经济依存客户。

三、客户信息收集与维护

商业银行应要求客户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资料，作为识别集团客户和经济依存客户的重要依据。客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商业银行应要求客户及时提交更新后的信息资料。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融资及对外担保情况、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股东及关联企业信息、主要合作伙伴信息以及业务往来情况。

商业银行应对照客户提供的信息资料，对重点内容、存在疑问的内容和其他需要了解的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和调查，确保掌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附件 2： 特定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商业银行应按照以下要求计算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形成的特定风险暴露。

一、基础资产风险暴露

（一）基础资产风险暴露交易对手的确定

1.商业银行应使用穿透方法，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最终债务人作为交易对手，并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对于风险暴露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的基础资产，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不存在人为分割基础资产规避穿透要求等监管套利行为，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但应将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本身作为交易对手，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客户的风险暴露。

2.商业银行能够证明确实无法识别基础资产并且不存在监管套利行为的，可以不使用穿透方法，但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对于所有投资金额不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的产品，商业银行应设置唯一的匿名客户，并将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所有产品的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匿名客户。对于单个投资金额小于一级资本净额 0.15%的产品，商业银行应将产品本身作为交易对手，并视同非同业单一客户，将基础资产风险暴露计入该客户的风险暴露。

（二）基础资产风险暴露的计算

1.对于不使用穿透方法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风险暴露为投资该产品的名义金额。

2.对于使用穿透方法且所有投资者处于同一等级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计入某项基础资产最终债务人的风险暴露为：

$$E_i = p \times V_i^{(underlying)}$$

其中：

p 是商业银行在该产品中持有的份额比例。

$V_i^{(underlying)}$ 是该产品中该项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于使用穿透方法且投资者之间优先级不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基础资产风险暴露的计算基于该产品中的每一个层级，且假设基础资产的全部损失由单一层级中的投资者按比例分担。计入某项基础资产最终债务人的风险暴露为：

$$E_i = \min\left\{V_i^{(underlying)}, \left[\sum_j p_j^{(tranche)} \times \min\left(V_i^{(underlying)}, V_j^{(tranche)}\right)\right]\right\}$$

其中：

$V_i^{(underlying)}$ 是该产品中该项基础资产的账面价值。

$p_j^{(tranche)}$ 是商业银行在该产品中第 j 层级的份额比例。

$V_j^{(tranche)}$ 是该产品中第 j 层级的名义金额。

二、附加风险暴露

对于商业银行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其发起人、管理人、流动性提供者、信用保护提供者等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对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暴露称为附加风险暴露。商业银行应将上述主体分别作为交易对手，分别计算相应的附加风险暴露，并计入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附加风险暴露按照投资该项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名义金额计算。如果商业银行能够证明发起人或管理人与基础资产实现了破产隔离，可以不计算其附加风险暴露。

附件 3： 交易账簿风险暴露计算方法

一、债券和股票按照市场价值计算风险暴露。

二、对于基础工具为债券、股票的互换、期货、远期等衍生工具，应按照《资本办法》规定转换为基础工具头寸，并按照市场价值计算其风险暴露，计入基础工具发行人的风险暴露。

三、对于信用参考实体为债券、股票的信用衍生工具，应按照《资本办法》规定转换为相关信用参考实体的本金头寸，并按照市场价值计算其风险暴露，计入信用参考实体发行人的风险暴露。对于信用保护卖方，如果信用衍生工具市场价值大于 0，则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参考实体的风险暴露为信用参考实体的市场价值减去信用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同

时，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保护买方的风险暴露相应增加，数值等于信用衍生工具的市场价值。对于信用联系票据，信用保护卖方对信用保护买方的风险暴露还包括持有买方发行的票据产生的风险暴露，并按照购买票据支付的本金计算。

四、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的抵消

（一）同一工具多头与空头的抵消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基础工具或信用参考实体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货币、期限等全部相同，则可认为是同一工具。对于同一工具，可将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进行抵消，并按照抵消后的净值计算该工具的风险暴露。抵消后为净空头的，风险暴露为 0。

（二）不同工具多头与空头的抵消

对于同一发行人的不同工具，只有在多头头寸优先级不低于空头头寸的情况下才可抵消，并按照抵消后的净值计算相应工具的风险暴露。抵消后为净空头的，风险暴露为 0。对于头寸的优先级，可按照宽泛类别进行划分和认定，例如按优先级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优先债、次级债、权益类证券。如果商业银行认为划分优先级过于复杂，可选择不进行抵消。如果商业银行利用信用衍生工具对某一头寸进行套期保值，并且该头寸对应的基础工具或信用参考实体的优先级不低于用于套期保值的信用衍生工具对应信用参考实体的优先级，则该套期保值具有风险缓释作用，商业银行应从该头寸的风险暴露中扣除被缓释部分，同时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相应增加。如果用于套期保值的信用衍生工具为信用违约互换，并且信用保护提供者和信用参考实体发行人均为非同业客户，则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增加额为对信用保护提供者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其他情况下，信用保护提供者的风险暴露增加额为原头寸风险暴露扣除金额。

（三）其他事项

交易账簿空头头寸与银行账簿多头头寸不得抵消，交易账簿多头头寸与银行账簿空头头寸不得抵消。

对于不进行抵消的空头头寸，风险暴露为 0。

五、对于基础工具为债券、股票的期权，应根据期权类型计算基础工具的风险暴露。对于买入看涨期权，风险暴露为其市场价值。对于卖出看跌期权，风险暴露为行权价格减去其市场价值。对于卖出看涨期权，风险暴露为负值，绝对值为其市场价值。对于买入看跌期权，风险暴露为负值，绝对值为行权价格减去其市场价值。同一基础工具对应的上述风险暴露需加总计算，如果加总后为负值，则设为 0。基础工具的风险暴露应计入基础工具发行人的风险暴露。

附件 4：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

表外项目	信用转换系数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100%
2.贷款承诺	
2.1 原始期限不超过 1 年的贷款承诺	20%
2.2 原始期限 1 年以上的贷款承诺	50%
2.3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10%

3.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3.1 一般未使用额度	50%
3.2 符合标准的未使用额度	20%
4.票据发行便利	50%
5.循环认购便利	50%
6.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100%
7.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20%
8.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	50%
9.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
10.远期资产购买、远期定期存款、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100%
11.其他表外项目	100%

说明：

1.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包括一般负债担保、承兑汇票、具有承兑性质的背书及融资性保函等。

2.与贸易直接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主要指有优先索偿权的以装运货物作抵押的跟单信用证。

3.与交易直接相关的或有项目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保函、预留金保函等。

4.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包括资产回购协议和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

附件 5： 合格质物及合格保证范围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种类
质物	（一）以特户、封金或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的现金； （二）黄金； （三）银行存单； （四）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 （六）我国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八）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券； （九）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 （十）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债券。
保证	（一）我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公共部门实体和商业银行； （二）评级为 BBB-（含 BBB-）以上国家或地区政府和中央银行；

	（三）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评级在 A-（含 A-）以上的境外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四）多边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附件 6： 过渡期分阶段达标要求

对于 2018 年底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应在过渡期内按照下表规定的分阶段达标要求，逐步降低同业客户风险暴露。例如，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同业客户风险暴露应压缩至一级资本净额的 100%以下（含），以此类推。

时限	要求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0%
2020 年 6 月 30 日	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2021 年 6 月 30 日	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

【导读】

国税总局日前印发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以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4.25
生效日期： 2018.04.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为优化税收环境，有效落实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规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以下简称“优惠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第三条　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由税务总局编制、更新。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目录》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第六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第七条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以及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规定可独立享受优惠事项的，由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负责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同时分支机构以及被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应在当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的备查资料清单送总机构以及汇总纳税的主要机构、场所汇总。

第九条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式管理优惠事项，严禁擅自改变优惠事项的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在后续管理时，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其中，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十四条　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同时废止。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导读】

5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布日期： 2018.05.03
生效日期： 2018.08.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令第 3 号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8 年 5 月 3 日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污染隐患排查、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污染应急、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等活动，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填埋场所用地，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对全国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第六条　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造成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企业应当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污染防控

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九条　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

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第十条　　重点单位现有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本办法公布后一年之内，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储罐的信息包括地下储罐的使用年限、类型、规格、位置和使用情况等。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第十四条　　重点单位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拆除活动全过程土壤污染防治的技术要求、针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要求等内容。

重点单位拆除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

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害评估工作，评估认为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治理与修复方案。

第十六条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单位应当将前款规定的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该重点单位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或者监测；

（二）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未按本办法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失信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矿产开采作业区域用地，指露天采矿区用地、排土场等与矿业开采作业直接相关的用地。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

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

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

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指对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的调查评估，其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土壤和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含量等。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指相关设施设备因设计、建设、运行管理等不完善，而导致相关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渗漏、溢出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迹象，指通过现场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者疑似泄漏，或者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土壤或者地下水中污染物含量升高的现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导读】

6 月 6 日，交通部公布《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8.05.17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历史修订记录：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4.06.3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取得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活动，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方可开展相应的监理业务。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从业范围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专业划分为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两个专业。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和水运机电工程专项。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其取得的资质等级在下列业务范围内开展监理业务：

（一）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二）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三）取得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可在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四）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
（五）取得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
（六）取得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七）取得水运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大、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八）取得水运工程专业乙级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中、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九）取得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可在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十）取得水运工程专业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业务的分级标准见本规定附件 3。

第三章 申请与许可

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 1、附件 2 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章程和制度；
（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五）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情况，录入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属于交通运输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在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副本。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自收到申请人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的申请，申请人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相应的《监理资质证书》，并在三十日内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过程中可以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且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但应当将专家评审需要的时间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聘请的评审专家应当从其建立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专家库中选定。

选择专家应当符合回避的要求；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履行公正评审、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许可机关在许可过程中需要核查申请人有关条件的，可以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申请人应当配合。

第十五条　　许可机关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十六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十七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八条　　许可机关对提出延续资质申请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查，自收到企业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资质延续条件的企业，许可机关准予资质延续四年。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监理企业应当依法、依合同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监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和各有关机构必须如实填写《项目监理评定书》。《项目监理评定书》的格式由交通运输部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

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定期检验的企业应当在其资质证书使用期满两年前三十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验表》。

（二）本检验期内的《项目监理评定书》。

第二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定期检验工作由作出许可决定的许可机关或者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负责。

负责检验的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二十日内作出定期检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合格的监理企业，由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在其《监理资质证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监理企业，原许可机关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责令其在六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规定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对其予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对其的资质许可。

第二十六条　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定期检验的，其资质证书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交回资质证书，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监理资质：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延续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监理企业遗失《监理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九条　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

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监理企业以及监理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有权对利害关系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由交通运输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监理企业的《监理资质证书》由许可机关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30 日以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4 年 4 月 9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7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2015 年 5 月 12 日以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4 号发布的《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条件

一、公路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30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高、中级经济师，高、中级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二类企业监理业绩，其中桥梁、隧道类业绩不超过 2 项。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 2 项一类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备建立工地试验室条件（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一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一类和 2 项二类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二）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8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3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18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 2 项二类及以上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监理企业具备不少于 5 项三类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路基路面等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等仪器，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二类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二类和 2 项三类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三）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2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8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3 人具有 2 项三类及以上工程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仪器（见附件 2）。

3.企业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本条第 1、2、3、4 项条件。

（四）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大桥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4 项以上特大桥监理业绩。

3.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5.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大桥或者 2 项特大桥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五）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已取得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有不少于 20 人具有特长隧道监理业绩，有不少于 10 人是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本条前述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本条条件：监理企业具有 2 项以上特长隧道监理业绩。

3.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5.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1 项特殊独立隧道或者 2 项长隧道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六）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 2 人以上具有机电专业高级技术职称，8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5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公路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15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8 人具有公路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以上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2.企业拥有公路机电工程所需的常用试验检测设备（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公路机电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二、水运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备 10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大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8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需具有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大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大型水运工程业绩和 2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二）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8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5 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2 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 5 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和 2 项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三）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3 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2 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2.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3.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本条第 1、2、3 项条件。

（四）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备 10 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水运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取得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8 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机电、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机电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 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水运机电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说明：

1.信用评价结果。最近一期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其上一年度结果；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采用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无省级信用评价结果且未发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可视为信誉良好。

2.监理工程师。指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监理工程师岗位登记的人员。

3.人员监理业绩。指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且已完工的个人监理业绩。

4.企业监理业绩。新申请资质的，指近 10 年内竣（交）工的工程业绩；延续资质的，包括在建和竣（交）工的工程业绩。其中三级（含）以上公路、独立招标的特大桥、大桥、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公路机电工程等须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业绩登记；水运工程业绩应当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业绩登记。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基本试验检测能力或仪器设备配备标准

一、公路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

1.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2.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

3.水泥混凝土（塌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4.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5.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6.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
7.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8.路基路面检测（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9.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10.钢材、焊接试验
11.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二）乙级监理资质
1.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2.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
3.水泥混凝土（塌落度、抗压强度、抗折强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4.沥青指标试验（针入度、延度、软化点）
5.路面基层材料试验（击实、无侧限抗压强度、灰剂量、配合比设计）
6.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7.路基路面检测（压实度、厚度、平整度、弯沉、路面构造深度、摩擦系数）
8.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9.钢材、焊接试验
10.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三）丙级监理资质
1.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塑液限、击实）
2.石灰试验（有效钙镁含量）
3.水泥混凝土（塌落度）、砂浆强度试验、配合比设计
4.路基、路面、构造物几何尺寸检测
5.路基路面（压实度、厚度、平整度、摩擦系数）
6.砌石工程常规试验检测
7.测量设备（经纬仪、水准仪）
（四）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1.光功率计/光源
2.光时域反射仪
3.误码仪
4.音频信号发生器
5.SDH 综合测试仪
6.音频性能分析仪
7.声压计
8.数据通信测试分析仪
9.PCM 综合测试仪

10.综合布线认证分析仪
11.计算机网络分析仪
12.秒表
13.低速数据测试仪
14.脉冲数字线路故障测试器
15.视频分析仪/信号源
16.色彩色差计
17.雷达测速器
18.数字式功率计
19.风速仪
20.闭路电视测试仪
21.远红外线湿度测试仪
22.轻便气象综合测试仪
23.交流电源分析仪
24.绝缘电阻测试仪
25.耐压强度测试仪
26.数字式地阻仪
27.直流高压发生器
28.钳流表
29.照度测试仪
30.经纬仪
31.亮度计
32.电缆故障测试仪
33.焊口探伤仪
34.数字万用表
35.数显卡尺
36.材料阻燃性能分析仪
37.RCL 测试仪
38.逆反射系数测定仪
39.双臂电桥
40.电子涂层测厚仪
41.超声波测厚仪
42.数字存储示波器

二、水运工程

（一）甲级监理资质

1.测量（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全站仪）
2.砂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
3.石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压碎指标）

4.混凝土、砂浆试验（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
5.钢筋试验（钢筋力学和工艺性能、焊接接头机械性能）
6.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率、强度）
7.非破损检测
（二）乙级监理资质
1.测量（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2.砂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
3.石试验（筛分、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压碎指标）
4.混凝土、砂浆试验（配合比设计、稠度、强度）
5.土工试验（筛分、密度、含水量、击实）
6.非破损检测
（三）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1.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
2.拉压力传感器
3.荷重传感器
4.手持数字转速表
5.数字多用表
6.数字钳形表
7.绝缘电阻表
8.照度计
9.超声波测厚仪
10.超声波探测仪
11.超声波涂层测厚仪
12.尺寸检测量具
13.红外式温度计
14.接地电阻测试仪
15.噪声计
16.水平仪
17.风速仪

附件 3：

一、公路工程分级标准

表 1

	一类	二类	三类
1.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路基工程及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
2.桥梁工程	特大桥	大桥、中桥	小桥、涵洞
3.隧道工程	特长隧道、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表 2

1.特殊独立大桥	主跨 250 米以上钢筋混凝土拱桥、单跨 250 米以上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 米以上斜拉桥、800 米以上悬索桥等结构复杂的独立特大桥项目
2.特殊独立隧道	大于 3000 米的独立特长隧道项目
3.公路机电工程	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

注: 1. 本标准使用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一致。

2. 一、二、三类分级标准中含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不含各专项内容。

二、水运工程分级标准

序号	建设项目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1	沿海港口工程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吨级	≥20000	10000～20000	<10000
		散货、原油	吨级	≥30000	10000～30000	<10000
2	内河港口工程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3	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4	航道工程	沿海	吨级	≥30000	10000～30000	<10000
		内河	吨级	≥1000	300～1000	<300
5	修造船水工工程	船坞	船舶吨级	≥10000	3000～10000	<3000
		船台、滑道	船体重量	≥5000	1000～5000	<1000
6	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最大水深（米）	≥6	<6	
7	其它水运工程项目	沿海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6000	2000～6000	<2000
		内河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4000	1000～4000	<1000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导读】

5 月 17 日，工信部公布《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8.05.17
生效日期： 2018.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7 号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47 号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信息产业部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部长 苗圩

2018 年 5 月 17 日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保证通信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统称电信管理机构）设立的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依照本规定具体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通信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下统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质监管理平台），实行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信息化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推进通信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第七条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在监管经费中统筹安排。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质量监督不得向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设立的通信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二）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管理的通信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协调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联合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以下简称质量监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三）受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四）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并录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以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二）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举报和投诉，参与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三）记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并录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信息库；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确定的其他工作。

省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一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健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加强对质量监督人员的管理，建立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第十二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可以聘请通信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定期汇总、整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并报送电信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监督人员名录库，统一向社会公布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名录。

第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通信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其考核。

第三章 质量监督内容和程序

第十六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情况；

（三）检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环节；

（四）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

（五）检查工程防雷、抗震等情况；

（六）检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通信建设工程开工 5 个工作日前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投资规模较小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可以集中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

建设单位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应当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和以下文件材料：

（一）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文件；

（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收到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后，应当根据通信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确定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内容、方式和监督工作计划，并通过质监管理平台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采用抽查方式对通信建设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填写《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

第二十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发现有影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应当通知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改正。

有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按要求改正，并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通信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反馈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通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通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通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重点对基本建设程序、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竣工验收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建设单位改正后，应当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电信管理机构组织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建立工程质量管理制度情况、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等情况，并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表》中如实记录专项检查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信管理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质量监督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情况及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

第二十五条　电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报制度，对建设单位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违法行为查处，以及相关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问题改正情况等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发生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参照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并采取检测、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对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进行整改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配合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

（三）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虚假材料的。

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执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条　　瞒报、谎报通信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由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处罚；属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集团公司管理通信建设工程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处罚。

电信管理机构和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表格式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制作，并根据需要调整。

第三十四条　　抢险救灾通信建设工程和涉密通信建设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9 日公布的《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导读】

证监会近日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4.28
生效日期： 2018.04.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0 号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0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4 月 28 日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是指：

（一）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二）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三）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境外股东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二）初始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为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的金融机构，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持续经营证券业务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简历；

（四）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八）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股东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公司章程；

（三）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不得开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间接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条件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规范整改。
第十五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决议；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境外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九）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章程；
（三）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四）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证券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证券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导读】

5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8 .05.21
生效日期： 2018. 07.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5 月 21 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应当遵循以人民为中心、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运营基础要求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及建设规划征求意见阶段，应当综合考虑与城市规划的衔接、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需求、运营安全保障等因素，对线网布局和规模、换乘枢纽规划、建设时序、资源共享、线网综合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线路功能定位、线路制式、系统规模、交通接驳等提出意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审批征求意见阶段，应当对客流预测、系统设计运输能力、行车组织、运营管理、运营服务、运营安全等提出意见。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当设置运营服务专篇，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车站开通运营的出入口数量、站台面积、通道宽度、换乘条件、站厅容纳能力等设施、设备能力与服务需求和安全要求的符合情况；

（二）车辆、通信、信号、供电、自动售检票等设施设备选型与线网中其他线路设施设备的兼容情况；

（三）安全应急设施规划布局、规模等与运营安全的适应性，与主体工程的同步规划和设计情况；

（四）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运力衔接配套情况；

（五）其他交通方式的配套衔接情况；

（六）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自动售检票、站台门等设施设备和综合监控系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准入技术条件，并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兼容共享，满足网络化运营需要。

第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择确定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二）具有健全的行车管理、客运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三）具有车辆、通信、信号、供电、机电、轨道、土建结构、运营管理等专业管理人员，以及与运营安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

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承担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

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运营单位应当对列车驾驶员定期开展心理测试，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运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运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具备运行控制、关键设施和关键部位监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安全监控等功能，并实现运营单位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初期运营前、正式运营前以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制定和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组织实施交通一卡通在轨道交通的建设与推广应用，推动跨区域、跨交通方式的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乘客乘车规范，乘客应当遵守。拒不遵守的，运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制止无效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多种形式，定期对运营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二十六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不得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运营单位有权查验乘客的乘车凭证。

第二十七条　乘客及其他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鼓励运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及有关设施设备，提升服务品质。运营单位应当保证乘客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符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安全支持保障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划定保护区。

开通初期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运营单位提供保护区平面图，并在具备条件的保护区设置提示或者警示标志。

第三十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运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

（三）敷设或者搭架管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四）取土、采石、采砂、疏浚河道；

（五）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载荷的活动；

（六）电焊、气焊和使用明火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

第三十一条　运营单位有权进入作业现场进行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情形，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妨害；逾期未改正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

（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

（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拦截列车；

（二）强行上下车；

（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

（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

（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 5 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

（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

（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

（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不得影响导向、提示、警示、运营服务等标识识别、设施设备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出入口、通道、应急疏散设施空间和防火间距。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站厅层不应设置妨碍安全疏散的非运营设施。

第三十六条　　禁止乘客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示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各级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监督指导运营单位开展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鼓励推广应用安检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实行安检新模式，提高安检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岗位从业人员不良记录和乘客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库，并按照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及时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九条　鼓励经常乘坐城市轨道交通的乘客担任志愿者，及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问题和隐患，检举揭发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运营单位应当对志愿者开展培训。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所在地城市及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机制和处置要求，制定完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参照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应急演练。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第四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地面和高架线路等区域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按照规定在车站、车辆配备灭火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运营单位应当充分发挥志愿者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提高乘客自救互救能力。

现场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各自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现场处置，通过广播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和人工指引等方式，引导乘客快速疏散。

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客流监测。可能发生大客流时，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甩站等措施。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运营安全时，运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的运营，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保障预案，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

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舆论引导，宣传文明出行、安全乘车理念和突发事件应对知识，培养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引导理性应对突发事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

（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5 月 7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发布日期： 2018 . 04.16
生效日期： 2018. 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安监发〔2018〕43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安监发(2018)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

现将《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在施工期间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平安工地是指项目从业单位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施工过程以风险防控无死角、事故隐患零容忍、安全防护全方位为目标，推进施工现场安全文明与施工作业规范有序的有机统一，是不断深化平安交通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办法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

第四条　平安工地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等。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具体负责长江干线航道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标准。

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管辖范围内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并持续改进。

第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在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予以明确。从业单位应当保证本单位所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必需的资金投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进行公示。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应作为合同履约考核内容，每年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

第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施工现场和施工班组为重点，加强施工场地布设、现场安全防护、施工方法与工艺、应急处置措施、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全面开展风险辨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戒和风险告知牌，做好风险提示或采取隔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当建立风险动态监控机制，按要求进行监测、评估、预警，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重大风险应当及时登记备案，制定专项管控和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行常态化、闭合管理。项目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内容，逐级明确事故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按规定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销号等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在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其中涉及民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报备。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应当制定专项方案，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到位。整改完成后应当由施工单位成立事故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可组织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整改验收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第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合同段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项目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工程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应急资源清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三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是平安工地建设的实施主体，应当确保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满足《标准》要求，当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监理单位提出复核申请。

合同段开工后到交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查自纠，及时改进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对扣分较多的指标及反复出现的突出问题，应当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完善。施工单位自我评价报告应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建设作为安全监理的主要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每季度对监理范围内的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段应当责令停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是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的主体，应当建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奖惩等制度，将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合同履约管理，加强过程督促检查，对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负总责。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要求，在项目开工前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每半年对项目所有施工、监理合同段组织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评，建立相应考核评价记录并及时存档；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结果，应当及时通过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地区各等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责任主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标准体系。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在制定年度安全督查计划时，应当将本地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重点内容，每年对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抽查，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情况，抽查一定比例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具体抽查比例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但最低不少于 10%。对施工期限不足一年的项目，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期间至少抽查一次。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要加大抽查频率。监督抽查重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性、安全风险防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情况等。

第十八条　　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考核结果在 7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合格，低于 70 分的评定为不合格。项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建设单位在本年度考核周期内考核结果累计的平均值计算。

施工、监理合同段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整改，建设单位应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全部停工整改，并及时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对已经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查实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合同段直接评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结果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示。

第十九条　　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的督导力度，对存在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合格等情况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和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安全生产信用不良记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定期总结分析本地区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并将平安工地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树为典型，及时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信用加分等方式予以鼓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建立统一的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抽查结果、项目建设单位考核评价

以及公示公布等均应通过本系统运行。每年一季度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本地区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抽查情况以及考核结果。

交通运输部于每年二季度对外公布上一年度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建设监督抽查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指导性标准

一、总则

（一）为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范从业行为，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建设管理，确保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主要适用于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及监督检查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工程特点和监管重点，在本标准基础上，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在不改变相对权重的前提下，可对不带“*”的考核内容适当增减或细化。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标准体例，结合本地区职责分工和考核要求，制定其他技术等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

（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参照本标准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以及自查自评、考核评价。公路工程中交安、机电、绿化、房建等合同段以及水运工程中的道路、堆场、房建等合同段可参照本标准，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

二、考核评价程序

（一） 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组织平安工地建设，在合同段开工后、交工验收前，每月应当按照本标准至少开展一次自查自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自我评价，自评结果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开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将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向监理、建设单位申报。

（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工作，每半年应当按照本标准对项目全部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对自身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我评价。

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对审核记录及结论负责，同时将审核结果报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按照本标准要求及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建设单位。

（三）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标准，结合年度安全督查计划，每年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情况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抽查，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情况，抽查一定比例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具体抽查比例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但最低不少于 10%。

三、考核评价方法

（一）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包括安全生产条件核查（附表 1）、施工、监理、建设等从业单位考核评价（附表 2 至附表 5）两方面。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包括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附表 1.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附表 1.2）两部分。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包括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附表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附表 3 ）两部分。其中施工现场考核评价，由通用部分（附表 3.1）、专业部分（公路工程为附表 3.2，水运工程为附表 3.3）两部分组成。

（二）考核评价采取扣分制，扣分上限为各考核项总赋分值。其中，标记“*”的考核项目为必须考核的指标项。

（三）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率=符合项/（符合项+基本符合项）

安全生产条件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工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基础条件,不得有不符合项。安全生产条件符合项，是指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合同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项，是指该项安全生产条件总体满足，但在满足程度上还需要提升。

安全生产条件，由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两部分组成，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需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确认；这部分的安全生产条件是动态的，在计算这部分安全生产条件时，要结合施工单位进场报验单情况予以逐项确认统计，在监理、建设单位批复意见中明确要求修改、完善的，应视为基本符合项。

根据考核期内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程度，在当期施工单位考核评价总分的基础上扣除相应分数（内插法）。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率在 60%以下，视情节扣除 10-30 分；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率在 60%（含）-85%之间，视情节扣除 5-10 分；当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率超过 85%（含）以上的，则不扣分。

（四）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数=（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0.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0.6） -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程度的扣分值

1.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内容为：公路工程为表 3.1 和表 3.2，水运工程为表 3.1 和表 3.3。

（五）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六）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分数=（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七）工程项目考核评价分数=[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分数×0.2+Σ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分数/监理单位个数×0.2+Σ（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数×合同价）/Σ施工单位合同价×0.6]。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建设单位在本年度考核周期内考核结果累计的平均值计算。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平安工地建设流于形式、考核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合格等情况，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考核，并在信息系统予以记录；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施工和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未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安全生产信用不良记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四、考核评价结果

（一）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按照百分制计算得分，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考核评价分数 7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施工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即为施工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监理单位考核评价结果即为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

以施工总承包、PPP 模式等方式组织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工作的，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内部岗位定位及分工，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管理考核评价。

（三）所有的施工、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均合格，工程项目总体考核评价结果方为合格。

（四）施工、监理合同段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该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立即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复评，复评仍不合格的施工、监理合同段应当全部停工整改，并及时向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对已经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未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合同段，直接评为不合格。

（五）发生 1 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施工合同段直接评为不合格，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合同段在考核评价得分基础上直接扣 10 分；

发生 2 起一般或 1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合同段在考核评价得分基础上直接扣 15 分，建设单位在考核评价得分基础上直接扣 15 分。

（六）项目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停工整改 2 次以上，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约谈项目法人及企业法人、或逾期不落实书面整改要求的，或者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明显安全管理漏洞、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反复存在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工程项目计算得分的基础上酌情扣 5-15 分。

附表：

1.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1.1 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2.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3.1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通用部分）考核评价表

3.2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公路部分）考核评价表
3.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水运部分）考核评价表
4.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5.建设单位考核评价表

政策选登

全国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导读】

证监会、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8〕21 号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8]21 号

现公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有关资质管理要求，根据《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商业银行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除需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外，还应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

二、商业银行申请担任存托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二）最近一年的资本净额不低于 4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

（三）在纽约、香港等地区合计拥有 5 家以上境外机构，且在纽约或香港地区的机构应具有股票托管业务资格；

（四）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存托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五）组建了存托业务独立部门或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六）具备与存托业务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七）在中国境内建立了符合银保监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八）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九）符合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相关监管规定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于母行存托业务经验丰富、行业声誉良好且其母国监管当局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有良好监管合作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第（二）、（三）款规定要求可按母行口径进行认定。

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可视存托凭证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对上述条件进行调整。

三、商业银行申请担任存托人，应当分别向银保监会和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最近一年经具有境内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存托协议、托管协议范本；

（五）存托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业务规则；

（六）存托业务筹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场地与技术系统配备、托管人遴选标准等内容；

（七）董事会批准同意担任存托人的书面意见；

（八）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银保监会、证监会按照现行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审批。

五、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或申请人获得存托人资质后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开展存托业务的，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采取监管措施。

六、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办理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业务。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应严格履行存托协议约定的义务，不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七、担任存托人的商业银行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存托人和托管人应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商业银行中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八、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依法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实施持续监管。商业银行应定期向银保监会和证监会报送相关信息。证监会在依法监管过程中，根据业务监管情况确有必要的，可商银保监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商业银行在开展存托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证监会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银保监会与证监会就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九、存托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督促托管人履行基础股票的托管职责。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8 号）。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3.08

生效日期： 2018.04.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8 号

历史修订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9.12.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 [2018.03.08]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8 号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3 月 8 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

一、在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二、在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两项分别作为该款第（三）、（四）项："（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三、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本决定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23_335656.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3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行政许可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中国证监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其程序适用本规定。

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由专门的机构（以下称受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第九条　受理部门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一条　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出具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要求撤回申请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的报告，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受理部门出具受理通知。

决定受理的申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人应当交纳有关费用的，受理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先行交费，凭交费凭证领取受理通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受理部门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六条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

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

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十八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审查部门应当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会谈的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签字确认。

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事项简单的，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十九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对有关举报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二）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三）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四）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节 决定

第二十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二）申请人是自然人，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

（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或者虽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但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

（五）申请人未在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出具终止审查通知，经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二）申请人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三）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四）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

（五）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六）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因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为被中止审查的申请事项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按要求提交复核报告，并对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标准，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明确复核意见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查，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中止审查通知。申请人申请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意恢复审查的，受理部门应当出具恢复审查通知。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二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制作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负责人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条　　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由派出机构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接收、登记申请材料，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派出机构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查情况和派出机构的意见，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主办的，其受理事项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查意见，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中国证监会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三条　　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

中国证监会审查会签后，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中国证监会和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外，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中国证监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接收前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到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七条　　需要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对有关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八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明。

第三十九条　　依照本规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查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一　　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派出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的行政许可，派出机构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应当加盖中国证监会印章。

第四十二条　　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依据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出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还应当同时抄送有关派出机构。

第四十三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六章 公示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

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赋予公民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业务特定资格的，应当事先公示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公示：

（一）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公布；

（二）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

（三）在办公场所张贴；

（四）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予以说明、解释。

第五十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定期出版公告，收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受理部门、审查部门、派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证监发〔2004〕62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导读】

3 月 30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3.22
生效日期： 2018.03.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8〕21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证监会

为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原则

（一）服务国家战略。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坚持创新与发展有机结合，改革与开放并行并重，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依法合规。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做好与相关政策的衔接配合，稳妥适度开展制度创新，确保试点依法依规、高效可行。

（三）稳步有序推进。统筹谋划，循序渐进，探索通过试点解决创新企业境内上市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四）切实防控风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处理好试点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其中，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试点企业具体标准由证监会制定。本意见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证监会成立科技创新产业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作用，严格甄选试点企业。咨询委员会由相关行业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按照试点企业标准，综合考虑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出、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团队竞争力、行业地位、社会影响、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成长性、预估市值等因素，对申请企业是否纳入试点范围作出初步判断。证监会以此为重要依据，审核决定申请企业是否列入试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审核试点企业发行上市申请。

四、试点方式

试点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选择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允许试点红筹企业按程序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具备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试点红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境内注册的试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本意见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均应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试点企业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试点企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应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核准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原则上依照股票发行核准程序，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试点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试点企业在境内的股票或存托凭证相关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行为，均纳入现行证券法规范范围。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本意见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与试点红筹企业上市地等相关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管。

五、发行条件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对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试点企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二是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显要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六、存托凭证基础制度安排

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应符合以下基础制度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

（一）参与主体。

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基础证券由存托人持有，并由存托人在境内签发存托凭证。基础证券发行人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等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按规定接受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

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办理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业务。存托人资质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

（二）存托协议。

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及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存托协议应约定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内法院管辖。

（三）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存托人可在境外委托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托管人负责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负责办理与托管相关的其他业务。存托人和托管人应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四）跨境转换。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转换的具体要求和方式由证监会规定。

七、信息披露

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试点红筹企业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试点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财务信息，并在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等相关问题。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

试点企业不得有任何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发行股票的，应执行境内现行投资者保护制度；尚未盈利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发行存托凭证的，应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由存托人代表境内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试点企业应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九、法律责任

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发行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可依法直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存托人或托管人违反本意见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组织管理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试点依法有序开展。证监会要根据证券法和本意见规定，加强与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稳

妥推动相关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投资者教育和跨境监管执法合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试点企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导读】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修订后的《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 .05.30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与本行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第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商业银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治理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制定包括风险策略、风险偏好、限额体系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和完善。

第八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并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二）审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并实施相关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确保其与董事会既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一致；
（四）审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
（五）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其他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第九条　　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有效实施；
（二）建立并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限额、超限额审批流程、风险报告和评估流程等；
（三）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明确利率冲击情景和关键模型假设的管理流程，建立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
（四）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
（五）其他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十条商业银行应指定专门部门负责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并确保其具备履行职能所需资源。该部门应独立于业务经营部门（或人员），并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在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基础上制定清晰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对其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制定书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并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与风险偏好一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应与商业银行的规模、业务复杂程度、资本充足程度及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必要时应针对业务部门、投资组合和金融工具类别设定子限额。商业银行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管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设置应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方法；
（二）如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与特定利率冲击情景相关联，相关利率冲击情景应充分考虑历史利率波动情况和风险缓释所需时间等因素；
（三）通过金融衍生品等工具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开展避险交易，应针对其盯市风险制定专门的风险限额；
（四）具有重大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或期权性风险敞口的商业银行应针对相关风险类型设定风险限额；
（五）应建立超限额或临近限额时的触发机制，明确报告路径和报告方式，确保管理层及时关注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改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以及开展新的重大投资和避险交易前，应充分识别和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其与风险偏

好一致。如评估认定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显著，应经过测试阶段后再全面推开。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定期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其有效性、可靠性和合规性。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控机制开展评估，及时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纳入内部审计，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并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章 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采用合理的利率冲击情景和模型假设，基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第十八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应包括银行承担风险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银行账簿资产、负债，以及相关的表外项目。计量应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其中，期权性风险包括自动期权风险和客户行为性期权风险。商业银行还应尽可能将信用利差风险纳入计量范围。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对银行账簿资产或负债中余额占比 5%以上的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对占比低于 5%的特定币种单独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商业银行对不同币种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加总时应合理考虑相关性因素。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在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时应考虑以下利率冲击情景：

（一）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使用的利率冲击情景；

（二）比前款所述情景更为严重的历史或假设的利率压力情景；

（三）监管要求的利率冲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5 所规定的六种利率冲击情景。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在确定利率冲击情景和压力情景时应按照附件 2 的要求，结合当前利率水平和期限结构、历史和隐含利率波动性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身风险特征和来源、风险缓释措施所需时间、调整风险组合头寸并承担损失的能力和意愿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银行账簿相关产品的期权性条款，分析客户行为特点，对产品未来现金流做出假设。具有期权性条款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提前还款权的固定利率贷款、具有提前支取权的定期存款、无到期日存款、浮动利率贷款中的利率顶和利率底等。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时应合理考虑客户行为假设，包括特定利率冲击情景，不同产品类型下的客户属性、产品属性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基于历史数据的客户行为假设可参考附件 3。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至少每年对关键客户行为假设进行评估，就其对经济价值和收益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时提高评估频率。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实际承担风险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应按照穿透原则，针对底层资产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覆盖银行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

险源，并制定应急方案。商业银行应确定独立的验证部门或团队对压力测试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评估原则上不少于每年一次。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情况开展反向压力测试，识别严重威胁银行资本和收益的利率情景。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将压力测试结果纳入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决策参考因素，在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

第四章 计量系统和模型管理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系统，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全流程管理提供支持。

第三十条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系统应采用静态模拟、动态模型等多种方法计量经济价值和收益变化，有效评估各种利率冲击情景和压力情景的潜在影响，识别并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该系统应能根据监管要求对内部风险参数进行限制或调整。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系统的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及时、准确收集风险信息，对数据管理进行定期评估和完善。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附件 4 的要求，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模型管理政策，明确模型管理和监督职责，规范模型验证、模型风险评估、模型修订以及相关内部审计的流程。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做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文档记录，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一）利率冲击和压力情景，包括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的选择和变更、不同收益率曲线间的基差关系、利率冲击和压力情景的选取依据、对本行产品定价的预测等；

（二）计量模型的基本框架和具体内容，包括计量方法、关键假设的设定和调整、模型验证和校准等；

（三）数据管理政策和流程，包括主要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数据存储和数据管理过程等。

第五章 计量结果应用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结果在风险管理中得到有效应用。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和高管层报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影响因素，报告频度为每半年一次；

（二）限额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三）关键模型假设和模型验证结果；

（四）压力测试结果；

（五）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计量系统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内控报告和内部审计结果。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基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管理状况开展资本充足性评估，并将其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合理调整银行账簿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适时调整定价方式，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风险状况，运用利率衍生工具、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式，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缓释。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披露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等定量和定性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将商业银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状况纳入持续监管框架，作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监管要求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季度报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报表，并及时报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等文件及其调整情况、内部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和审计报告等材料。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要求商业银行提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系统和模型的技术信息、使用监管规定以外的利率冲击情景的计量结果，以及针对特定币种的单独计量结果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系统重要性或业务复杂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应按照附件 5 规定的标准化计量框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按照附件 6 的要求，定期评估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以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的完整性和有效性、银行内部计量系统的有效性和关键模型假设的合理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结果的准确性、资本充足性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等。

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未能达到监管要求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要求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框架、改善内部计量系统、在规定时限内降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在规定时限内补充资本等，可按照情节依法采取监管会谈、提高检查频度、限制市场准入等监管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第四十二条适用于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根据情况对适用范围做出调整。

第四十六条　　商业银行在适用本指引第三、四、五章规定的监管要求时，应遵循匹配性原则，与本行系统重要性、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

第四十七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9〕10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名词解释

附件 2：利率冲击情景设计的具体要求

附件 3：客户行为性期权风险的考虑因素

附件 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模型管理要求

附件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标准化计量框架

附件 6：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评估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发改委和工信部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 018.03.28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27 号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五、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范围和条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二条执行；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 5%”调整为“不低于 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管理问题，按照财税〔2016〕49 号文件和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3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3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规定，该《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 .03.18

生效日期： 2018. 03.1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办发〔2018〕1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2018〕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8 日

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规范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依据国家安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一）技术出口、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等活动中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需要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所述知识产权包括其申请权。

（二）本办法所述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是指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境内知识产权转让给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权利人的变更、知识产权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知识产权的独占实施许可。

二、审查内容

（一）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对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发展能力的影响。

三、审查机制

（一）技术出口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在技术出口活动中，出口技术为我国政府明确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时，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当进行审查。

2.地方贸易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经营者提交的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后，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将相关材料转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对拟转让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同时报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

3.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4.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外转让的，由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外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在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登记的，地方贸易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经审查不得转让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机构在接到通知后，不得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5.涉及植物新品种权对外转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为拟转让的植物新品种权对我国农业安全特别是粮食安全和种业安全的影响。

（二）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

1.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在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进行安全审查时，对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并且涉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的，应当根据拟转让知识产权的类别，将有关材料转至相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涉及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由国务院知识产权

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由国家版权主管部门负责；涉及植物新品种权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书，反馈至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外国投资安全审查机构应当参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书 ,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查决定。

四、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审查细则，明确审查材料、审查流程、审查时限、工作责任等。

（二）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最终决定作出后，涉及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转让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变更手续。

（三）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双方的商业秘密。

（四）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涉及国防安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导读】

6 月 15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和《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下称《公告》），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8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经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 23 部税务部门规章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公布）第六条第三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二条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将《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公布）第四条第四项第 1 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第四条第四项第 2 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附件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

将“附件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公章)”修改为“附件 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公章)”。

三、删去《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第四条；

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并改为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七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二十六条。

四、将《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7 号公布）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

删去第十五条；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关于账簿设置、使用和保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改为第十六条；

将第二十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九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修改并公布）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局”。

六、将《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第七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附件表 2：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将附件表 4：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七、将《税收执法督察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9 号公布）第五十四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八、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九、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修改并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删去第六条；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六条第一款；

删去第八条；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并改为第十条；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进行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并改为第三十五条；

将第四十八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四十六条。

十一、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并公布）第二十九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二、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9 号修改并公布）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转送。”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将《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267 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三条。

十四、将《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50 号）第十二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五、将《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71 号）第三条第二款中“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条中“文化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并改为第十九条。

十六、将《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 号）第十七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五条；

将第十八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十七、将《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48 号）第十四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一条。

十八、将《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 号）第一段中的“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四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将第五条中“邮电部门”修改为“邮政部门”；

将第六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七条中“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第六条第四款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ＮＯ．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ＮＯ．　）”；

将“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ＮＯ．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ＮＯ．　）”。

二十、将《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 号）第二十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二十一、将《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 号）第六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二、将《税收会计制度》（国税发〔1998〕186 号）第三十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三、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 号）“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 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税务局”；

将“附件八:认证结果通知书__国家税务局(盖章)”修改为“附件七:认证结果通知书__税务局(盖章)”。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相关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决定修改的规章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附件：

1.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2.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4.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7.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8.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9.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10.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1.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12.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3.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14.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5.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6.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7.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8.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20.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1.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22.税收会计制度
23.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导读】
6 月 15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下称《决定》）和《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下称《公告》），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 .06.15
生效日期： 2018 .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有关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导读】

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宣布在北京、天津、上海、海南、深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河北雄安新区等省市（区域）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06.01
生效日期： 2018.06.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函〔2018〕79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国函〔2018〕79 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务部提出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海南、深圳、哈尔滨、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重庆两江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深化试点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深化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开放路径，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

三、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试点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重点在管理体制、开放路径、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制度、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鼓励试点地区大胆探索、开拓创新。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政策支持，主动引领开放，创新政策手段，形成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合力。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五、深化试点期间，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1.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2.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便利举措
3.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及政策保障措施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优先发展服务贸易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16 年 2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以来，各试点地区主动创新，探索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推动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为进一步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改革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在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开放路径、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制度、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高地，带动全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不断培育“中国服务”核心竞争优势，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重点突破，优先发展。深化试点要把握重点和方向，树立服务贸易优先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和政策聚焦。服务新时代开放型经济发展，围绕服务贸易长远发展目标，针对不同阶段面临的主要制度障碍和政策短板，在试点地区率先突破，带动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围绕推动解决服务贸易逆差较大问题，重点扩大服务出口。

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创新创业，促进服务贸易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以“互联网+”为先导的新兴服务出口，打造开放发展新亮点。

纵横联动，协同发展。顺应数字经济时代服务发展新趋势，强化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各部门合力保障和指导试点地区开放创新；试点地区间推进经验共享，并与自贸试验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集成创新、经验互鉴。

有序深化，持续发展。不断适应服务贸易新形势新特点，有序深化改革，持续推进创新。逐项落实试点任务，不断总结推广经验，稳步推进服务贸易全方位改革发展。

二、深化试点地区及期限

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海南、深圳、哈尔滨、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重庆两江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省市（区域）。深化试点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深化试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统筹、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强化地方服务贸易跨部门统筹协调决策机制。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地方性法

规立法探索，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形成经验。全面建立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试点地区分阶段推出开放便利举措。借鉴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的开放经验，推动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扩大新兴服务业双向开放。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建立服务领域开放风险预警机制。

（三）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科学建设运营全国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整合与统筹利用，提高服务效率。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平台作用。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发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国际结算、分销、展览等服务贸易，重点建设数字产品与服务、维修、研发设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推动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积极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重点推进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发展。

（五）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水平。深入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展览、维修、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提升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完善签证便利政策，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推动职业资格互认。提升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积极发展入境游。

（六）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修订完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等服务贸易领域相关目录，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研究完善试点地区面向出口的服务型企业所得税政策。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免税，符合条件的可实行零税率，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外汇管理措施。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

（七）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建立健全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直报系统，开展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直报，适当增加监测企业数量，开展试点地区的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实现系统重要性服务贸易企业直报全覆盖。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数据共享。

（八）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四、组织实施

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逐项落实试点任务，每年向商务部报送试点成效和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政策支持。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试点地区发展基础、产业结构和资源优势，加强协同指导，积极予以支持，按职责分工做好落实开放举措、政策保障和经验推广工作。商务部要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及时开展经验总结评估与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 2：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便利举措

领域	涉及行业	开放便利举措	现行相关规定
金融服务	银行业	允许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 1 年以上；（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电信服务	离岸呼叫中心业务	对于全部面向国外市场的服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即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可以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分类依照电信条例的规定执行。第六条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第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跨境电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电信出入口局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 号）规定，同意完善支持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对于全部面向国外市场的服

			务外包企业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即最终服务对象和委托客户均在境外），在示范城市实施不设外资股权比例限制的试点。
旅行服务	签证便利	1.探索建立来华就医签证制度。 2.推动广东全省实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第十六条规定，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可以免办签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对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停留居留管理、调查和遣返等作了具体规定。
	跨境自驾游	完善跨境自驾游监管举措，允许境外旅行社与国内企业合作，拓展自驾游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艇、车辆等交通工具出入境手续，包括担保制度，降低入境游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货物和运输工具过境的，按照海关规定提供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省进出境游艇及其所载物品监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 2011 年第十五号公告）第九条规定，经核准进境的境外游艇，游艇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向进境地海关缴纳相当于游艇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海关依法认可的其他担保。经海关总署核准，也可以由其委托的游艇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总担保。
专业服务	工程咨询服务	1.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试点地区执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有资格要求的除外）。 2.对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附件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对建筑设计服务（CPC8671）、工程服务（CPC8672）在跨境交付项下市场准入限制为“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其中，工程服务（CPC8672）项下包括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九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其外国服务提供者（外国投资方）应提供两项及以上中国境外完成的工程设计业绩，其中至少一项工程设计业绩是在其所在国或地区完成的。
	法律服务	探索密切内地（大陆）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附件 3：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及政策保障措施

试点任务		政策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
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	加强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工作统筹、政策协调、信息共享。	——	商务部牵头推进
	强化地方服务贸易跨部门统筹协调决策机制。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支持指导
	加快服务贸易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探索，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形成经验。		
	全面建立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在试点地区分阶段推出开放便利举措。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港澳办、台办、银保监会、外专局、中医药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开放便利举措并予以支持指导

	借鉴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的开放经验，推动服务领域对外开放。	积极借鉴自贸试验区和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在金融、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等服务领域开放经验。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除外）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扩大新兴服务业双向开放。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模式下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制度，逐步放宽或取消限制措施，有序推进对外开放。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开放便利举措并予以支持指导
	支持试点地区探索建立服务领域开放风险预警机制。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指导
进一步培育市场主体	科学建设运营全国性、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公共服务平台的整合与统筹利用，提高服务效率。	——	试点地区和商务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	在遵守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服务贸易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方法，为其融资创造更有利条件。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并予以支持指导
	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财政部、外交部、贸促会等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	——	试点地区和贸促会负责推进
	充分发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平台作用。	——	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推进
	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试点地区探索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在重点领域加强合作。	试点地区和商务部、贸促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
		积极争取国际组织的资金支持，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推动服务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商务部负责推进
进一步创新发展模式	依托自贸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发展仓储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维修、国际结算、分销、展览等服务贸易，重点建设数字产品与服务、维修、研发设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推动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推动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	——	
	积极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重点推进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发展。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强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积极建设文化出口基地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进一步提升便利化水平	深入改革通关监管制度和模式，为与展览、维修、研发设计等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物品进出口提供通关便利。	加快与服务贸易相关货物的通关一体化改革，创新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和手段，推广非侵入式查验等便利化方式。 创新内陆和沿海口岸与服务贸易相关货物的物流联通新模式，提高通关效率。 提高与服务贸易相关货物暂时进口便利度，拓展 ATA 单证册适用范围。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对需经检疫审批的生鲜商品等特殊展品，缩短审批时间。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展品常年保税展示平台，缩短艺术品内容审核时限，并支持文化产品保税展示交易。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政策保障
		实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自行运输。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建设，创新多式联运监管方式，促进货物运输便利化。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推进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提高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查验效率，促进船舶快速通关，为国际运输服务发展创造便利条件。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对会展、拍卖等进出境展品、艺术品等特殊物品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优化服务，完善邮递、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对医疗器械和服务贸易特殊物品进一步简化检验检疫流程。 扩大快速验放机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范围。 构建高效的申报前检疫监管模式。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实施生物材料检验检疫改革措施，推行就近报检、即报即检、现场查验等措施，为检验检测服务出口创造便利条件。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海关总署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提升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动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开放便利举措并予以支持指导
	完善签证便利政策。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公安部、外交部、外专局、中医药局等部门和

			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开放便利举措并予以支持指导
	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	支持引进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 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外交部、外专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推动职业资格互认。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
	提升移动支付、消费服务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积极发展入境游。	研究解决国外游客移动支付便捷性问题的举措。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政策保障并予以支持指导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修订完善《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等服务贸易领域相关目录，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和重点服务进口。	在《服务出口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范围内，支持重点新兴服务出口。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及时调整《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和咨询等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服务给予贴息支持。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研究完善试点地区面向出口的服务型企业所得税政策。	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落实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支持政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策，支持新兴服务出口。研究完善试点地区面向出口的服务型企业所得税政策。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免税，符合条件的可实行零税率，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支持指导
	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	运行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建立项目信息征集协调机制，推动基金管理机构加强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渠道管理。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并落实政策保障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对服务贸易的支持力度。	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服务贸易企业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开发保险产品，扩大服务贸易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以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为重点抓手，充分发挥信用保证保险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作用，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损失补偿和增信融资等服务。	

	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为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等创造更便利条件。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证监会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推动中小微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微服务贸易企业综合信息共享。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银保监会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完善外汇管理措施。	支持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外汇局负责推进并落实政策保障
		完善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结算政策，为技术、文化、服务外包等企业对境外优质资产开展跨境并购创造有利条件。	外汇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并落实政策保障
	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	鼓励和支持在服务贸易及相关的投融资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 重点支持运输、保险等跨境服务贸易扩大人民币计价和结算范围。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人民银行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进一步健全统计体系	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建立健全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直报系统。	——	试点地区和商务部、统计局、外汇局、税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
	开展重点联系企业统计数据直报和试点地区的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适当增加监测企业数量，实现系统重要性服务贸易企业直报全覆盖。	——	

	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相关工作数据共享。	——	试点地区和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推进
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	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	——	试点地区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外汇局、国资委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推进
	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	——	试点地区和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推进
	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	对自由进出口技术的备案管理制度实行便利化改革，探索开展无纸化登记管理试点。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负责落实政策保障
	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探索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泛珠三角地区、长江沿线口岸“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试点地区负责推进；商务部、海关总署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支持指导

注：各试点地区深化试点工作方案、各领域开放便利举措及政策保障措施原则上应于 2018 年底前出台。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导读】

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药监局四部门拟于“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8 .05.31

生效日期： 2018.05.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8〕6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有关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拟于“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生物经济加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通过专项实施，有效支撑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力争达到每年为 100 个以上新药开发提供服务的能力；提高药品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全产业发展效率，支撑一批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发展；带动区域生物医药产业进一步高质量集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做强优势企业。适应生物医药领域对高水平研发和生产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推动优势企业不断提升高效研发和先进制造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健全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为深化落实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二）提升创新能力。引导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围绕我国药品研发、生产链条亟待提升的关键环节，突破一批共性技术，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大幅提高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效率，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三）推动集聚发展。发挥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企业“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效应，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人才、资金等要素不断汇集，强化产业链各环节的合作联动，提升区域内产业分工协同水平，构建良好的产业发展生态，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二）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四、申报标准与条件

（一）申报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项目的企业应为相关细分领域优势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2017 年研发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拥有市场化的公共服务机制和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在相关前沿技术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积累。

（二）申报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项目的企业应为新药合同生产服务领域优势企业，2017 年生产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 亿元，可提供小分子新药或大分子药的临床样品制备和商业化生产服务，应具备较高的生产制造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水平，拥有市场化的公共服务机制，在相关前沿技术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积累。

五、组织实施

（一）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45 号令）、《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及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并对报告及相关附件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择优选择发展基础好的项目予以申报，申报不超过 3 个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根据各地申报项目情况，我们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

（三）为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单个项目国家补助资金原则上为项目总投资的 30%左右，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并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和相关附件真实性予以说明。要严格控制征地、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编写要求详见附件。

（五）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以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电子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代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代章）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产业现状和趋势，项目对相关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以及市场分析。

二、项目承担单位概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2017 年研发或生产服务合同清单、近 3 年提供过研发或生产服务的机构以及新药申报（含临床）情况。

三、建设方案与目标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目标、采用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产品市场预测等。

四、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建设地点、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环境保护、土地、建设规划许可、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规模，投资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风险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七、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二）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项目环境保护、土地、建设规划许可、节能措施等证明材料。

（四）2017 年研发或生产服务合同、服务机构情况、服务新药申报情况证明材料。

（五）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导读】

6 月 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8. 05.24

生效日期： 2018. 05.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厅信软函〔2018〕18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软函〔2018〕18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 号），进一步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技术、模式、业态等创新和应用示范，现组织开展 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示范内容

围绕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聚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重点工业产品和设备上云、信息物理系统（CPS）、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中德智能制造合作等方向，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其中，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较高，具有较好的互联网应用、系统集成应用条件；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和科研院所具有规模化应用的产品方案和为制造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包括中德两国的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工业园区或其联合体等（申报书详见附件 2、3、4）。

（二）试点示范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推荐。2018 年的试点示范内容包括 7 类 23 项，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内容不超过 2 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试点示范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各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的试点示范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不接收已确定为 2017 年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已列入 2016 年、2017 年中德智能制造合作试点示范的项目，以及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技术转化吸收的项目。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为 2 年。

三、进度安排

（一）6 月 30 日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推荐申报项目。

（二）7 月 30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8 月 31 日前，确定试点示范项目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12 月底前，开展试点示范项目年度检查与效果评估，认真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典型做法。

四、报送方式

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光盘）以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材料包括《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 2、3、4）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颖昌 010-68208278 闫 岩 010-68200582

邮 箱：songyingchang@miit.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10084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实施方案

附件 2：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附件 3：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

附件 4：2018 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_(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方向)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导读】

6 月 7 日，工信部公布《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下称《计划》）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8. 05.31

生效日期： 2018. 05.3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部信管函〔2018〕188 号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8〕188 号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已经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8-2020 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建设起步阶段，对未来发展影响深远。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要求，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指导意见》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着力建设先进网络基础设施，打造标识解析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同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突破核心技术，促进行业应用，初步形成有力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体系，筑牢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发展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初步建成适用于工业互联网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企业外网络基础设施，企业外网络基本具备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支持能力；形成重点行业企业内网络改造的典型模式。

——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成 5 个左右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超过 20 亿。

——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在鼓励支持各省（区、市）和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建设本区域、本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上，分期分批遴选 10 个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培育一批独立经营的企业级平台，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验测试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 30 万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培育超过 30 万个工业 APP。

——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制定设备、平台、数据等至少 10 项相关安全标准，同步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安全建设，显著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保障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

行动内容：

1. 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顶层设计。出台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改造实施指南，制定工业互联网网络化改造评估体系并开展评估。进行工业互联网设备进网管理制度研究，组织开展联网设备检测认证。

2. 升级建设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络。组织信息通信企业通过改造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网络。建设一批基于 5G、窄带物联网（NB-IoT）、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虚拟化（NFV）等新技术的测试床。

3.支持工业企业建设改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络。在汽车、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轻工家电、信息电子等重点行业部署时间敏感网络（TSN）交换机、工业互联网网关等新技术关键设备。支持建设工业无源光网络（PON）、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技术测试床。

4. 实施工业互联网 IPv6 应用部署行动。组织电信企业初步完成企业外网络和网间互联互通节点的 IPv6 改造，建立 IPv6 地址申请、分配、使用、备案管理体制，建设 IPv6 地址管理系统，推动落实适用于工业互联网的 IPv6 地址编码规划方案，通过支持建设测试床、开展应用示范等方式，加快工业互联网 IPv6 关键设备、软件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部署。

5.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提速降费。支持高性能、高灵活、高安全隔离的新型企业专线的应用。发布提速降费专项行动文件，降低工业企业网络使用成本。

6.加大工业互联网领域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力度。研究工业互联网用频场景和频率需求，制定完善工业互联网频率规划和使用政策。

时间节点：2020 年前，企业外网络基本能够支撑工业互联网业务对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的要求，IPv6 改造基本完成；实现重点行业超过 100 家企业完成企业内网络改造。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二）标识解析体系构建行动

行动内容：

7.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和整体架构，统筹协调根节点、国家顶级节点、注册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开放授权一批二级及以下其他服务节点运营机构。

8.建设和运营国家顶级节点，提供顶级域解析服务，与国内外各主要标识解析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备案、监测、应急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运营标识解析二级及以下其他服务节点。

时间节点：2018 年完成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组建，承担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管理机构职能，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架构，启动建设 3 个左右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2020 年建成 5 个左右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形成 10 个以上公共标识解析服务节点，标识注册量超过 20 亿。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

行动内容：

9.编制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工程实施指南，制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指南，遴选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独立经营的企业级平台。

10.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试验测试环境和测试床，推动终端接入规模不断扩大，模拟各类业务场景，通过试验测试寻找最佳技术和产品路线，形成标准化解决方案，逐步完善平台功能。

11.支持建设涵盖基础及创新技术服务、监测分析服务、工业大数据管理、标准管理服务等的平台公共支撑体系。

12.推动百万工业企业上云，组织实施工业设备上云“领跑者”计划，制定发布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录。支持建设平台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平台在产业集聚区的规模化应用。

13.编制发布工业 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推动百万工业 APP 培育。

时间节点：2020 年前，遴选 10 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独立经营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共服务体系。推动 30 万家工业企业上云，培育 30 万个工业 APP。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

（四）核心技术标准突破行动

行动内容：

14.成立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形成标准化主管部门、研究机构、企业协同推进的标准体系建设机制。

15.制定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研制通用需求、体系架构等总体性标准，开发新型网络技术和计算技术、网络互联和数据互通接口、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等基础共性标准，制定面向重点行业应用的标准规范。

16.开展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制，推进边缘计算、深度学习、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的应用研究。

17.建设一批新技术和标准符合性试验验证系统，开发和推广仿真和测试工具。

时间节点：2018 年底，成立国家工业互联网标准协调推进组、总体组和专家咨询组，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框架，建立 1-2 个技术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2020 年前，制定 20 项以上总体性及关键基础共性标准，制定 20 项以上重点行业标准，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建立 5 个以上的技术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推出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软硬件产品。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委）、科技部、财政部、知识产权局。

（五）新模式新业态培育行动

行动内容：

18.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基于网络、平台、安全、标识解析等关键要素的实施路径。

19.提升大型企业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水平，实施底层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构建跨工厂内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模式。

20.加快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鼓励云化软件工具应用，汇聚并搭建中小企业资源库与需求池，开展供需对接、软件租赁、能力开放、众包众创、云制造等创新型应用。

时间节点：2020 年前，重点领域形成 15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典型应用，打造一批优秀系统集成商和应用服务商。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防科工局、国资委。

（六）产业生态融通发展行动

行动内容：

21.支持龙头企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面向工业 APP 开发、协议转换等共性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打造汇聚开发者、开发工具和中小企业的开放平台，组织开发者创业创新大赛。

22.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研究院所、高校等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标准研制、试验验证等。

23.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集聚地区特色资源，改造提升现有工业产业集聚区工业互联网相关设施，实现区域内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24.加强社会宣传普及，组织编写工业互联网系列专著，利用线下培训班、线上课程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等发展政策解读与宣贯。

时间节点：2020 年前，建设 1-2 个跨行业跨领域开发者或开源社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培育 5 个左右集关键技术、先进产业、典型应用等功能于一体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持续优化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建设与空间布局。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七）安全保障水平增强行动

行动内容：

25.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出台工业互联网安全指导性文件，明确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工业行业和工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针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信息通报、应急响应等管理机制。

26.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平台及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评估，支持开展安全认证。

27.指导督促企业强化自身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推动加强国家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手段及数据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建设，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保障能力。

时间节点：2020 年前，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备。企业、地方、国家三级协同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初步形成。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八）开放合作实施推进行动

行动内容：

28.利用双多边合作和高层对话机制，推进工业互联网政策、法律、治理等重大问题交流沟通合作。

29.指导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与其他国家产业组织、国际组织在架构、技术、标准、应用、人才等多领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国内外企业加强技术、产品、解决方案、投融

资等多领域合作，提高企业国际化发展能力。

时间节点： 2018 年推动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与主要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机制建立。持续三年推进企业、产业组织以及政府间对话合作。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加强统筹推进

任务内容：

30.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工业互联网重大工作。设立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31. 进一步加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监测和数据统计，启动工业互联网产业年度摸底调查，全面掌握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地方和有关部门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报送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研制工业互联网发展评价体系，滚动发布年度发展报告。

时间节点：2018 年初成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事项。滚动开展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评估。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推动政策落地

任务内容：

32.开展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平台责任、数据保护等以及新兴应用领域信息保护、数据流通、政府数据公开、安全责任等法律问题研究，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立法工作。

时间节点： 2018 年开展工业信息安全立法等重点问题研究。2020 年初步建立保障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法规体系和制度。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33. 构建融合发展制度，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协同推进体系，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的作用，建立部门间高效联动机制和中央地方协同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系统对接。健全协同发展机制，壮大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等产业组织，联合产业各方开展技术、标准、应用研发以及投融资对接、国际交流等活动。

时间节点：2020 年融合发展制度基本建立，协同推进体系和发展机制持续完善。

责任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

34. 抓紧研究制定支持工业互联网总体方案并上报国务院。通过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启动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时间节点：专项资金 2018 年启动支持，税收优惠持续推进。

责任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35.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数据资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绿色信贷、“银税互动”等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推广。推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

债、可转债等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应用。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工业互联网风险需求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三年推进工业互联网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36. 依托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高水平研究性科学家和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工业互联网智库。建立工业互联网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完善配套政策。完善技术入股、股权期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三年推进人才引进和人才建设。2019 年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相关政策初步制定。2020 年技术入股、股权期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机制建立。

责任部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

附件

名词解释

英文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5G	5th-Generation	第五代移动通信
APP	Application	应用程序
IPv6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本
NB-IoT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NFV	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网络虚拟化
P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无源光网络
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软件定义网络
TSN	Time Sensitive Network	时间敏感网络

附件 2：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

关于修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的通知

【导读】

为规范债券存续期间要素变更流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近日发布新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本次修订新增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要素操作流程等内容。

发文机关：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日期： 2018.05.24

生效日期： 2018.05.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汇交发〔2018〕184 号

关于修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的通知

中汇交发〔2018〕184 号

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成员：

为规范债券存续期间要素变更流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现对《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进行修订，新增债券存续期间变更要素操作流程，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2018 年 5 月版）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流通指南

（2018 年 5 月版）

一、新发行债券

依法发行的债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提交以下交易流通文件,办理交易流通手续。交易流通文件可由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自行提交(以电子盖章版形式发送至邮箱：zqss@chinamoney.com.cn)，也可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向交易中心提供。

（一）初始投资人列表

1.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自行提交

债券登记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向交易中心提交初始投资人列表（附表 3），包括盖章件和电子表格版。

2.委托提交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可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登记日向交易中心传输初始投资人和持有量信息。

（二）交易流通登记表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在债券登记日向交易中心提交交易流通登记表（附表 1 和附表 2）。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已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注册要素表等相关文件可涵盖交易流通登记表内容的，可直接向交易中心提交上述文件以替代交易流通登记表。

（三）定向发行材料和投资人范围列表

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还应提交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投资人范围列表（附表 4），包括盖章件和电子表格版。

非公开定向工具发行人可委托交易商协会向交易中心传输投资人名单。

二、已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要素变更的情况

已上市流通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要素发生变化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应材料（以电子盖章版形式发送至邮箱：zqss@chinamoney.com.cn），包括加盖公章的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附表 5）和选择权行使公告、回售结果公告、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等文件，申请变更债券要素。

（一）含权债券行权

债券行权公告发布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含权债券”部分的相关要素，并提供选择权行使公告。

行权日前一工作日，向交易中心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回售量/赎回量”等要素，并提供行权结果公告。

（二）永续债

债券行权公告发布日，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永续债券”部分相关要素，并提供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可续期债券

展期公告发布日，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可续期债券”部分相关要素，并提供选择权行使公告。

（四）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债券

提前兑付公告发布日，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部分相关要素，并提供提前兑付公告。

（五）特殊基准利率债券

除定期存款利率、贷款利率、SHIBOR 基准利率以外的其他基准利率浮动债券，每个计息日前一个工作日，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票面利率变动”部分相关要素。

（六）特殊原因的调整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前一工作日，提交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申请表应当包含“票面利率变动”部分相关要素，并提供相应的市场公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债券要素变动申请的，交易中心将对相应债券进行停牌处理，待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提交材料后，恢复流通。

联系人：沈丽娜、曹琰、邵明

联系电话：021-68797986/38585711/38585301

传真：021-58957710

材料提交邮箱：zqss@chinamoney.com.cn

寄送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0 栋（邮编 201203）

附表 1：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

附表 2：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登记表(资产支持证券)

附表 3：债券初始持有人列表

附表 4：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人范围列表

附表 5：债券信息变动申请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导读】

近日，备受关注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获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深改委）审议通过。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8.04.27

生效日期： 2018. 04.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发〔2018〕106 号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 号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七）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等分化，可交易。

2.信息披露充分。

3.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的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

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和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交易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3 月 30 日，财政部对外公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过程中确实存在的乱象和不规范行为加强监管。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 03.28
生效日期： 2018. 03.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金〔2018〕23 号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金〔2018〕23 号

各国有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金融企业运营总体平稳良好，但在服务地方发展、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中仍然存在过于依靠政府信用背书，捆绑地方政府、捆绑国有企业、堆积地方债务风险等问题，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促进金融企业稳健运行，进一步督促金融企业加强风险管控和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要求，除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不得提供债务性资金作为地方建设项目、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资本金。

二、【资本金审查】国有金融企业向参与地方建设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 PPP 项目提供融资，应按照“穿透原则”加强资本金审查，确保融资主体的资本金来源合法合规，融资项目满足规定的资本金比例要求。若发现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三、【还款能力评估】国有金融企业参与地方建设融资，应审慎评估融资主体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来源，确保其自有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应还债务本息，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项目现金流涉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等财政资金安排的，国有金融企业应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向地方政府虚构或超越权限、财力签订的应付（收）账款协议提供融资。

四、【投资基金】国有金融企业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设立各类投资基金，应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作出承诺回购投资本金、保本保收益等兜底安排，不得通过结构化融资安排或采取多层嵌套等方式将投资基金异化为债务融资平台。

五、【资产管理业务】国有金融企业发行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地方建设项目，应按照“穿透原则”切实加强资金投向管理，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信息，强化期限匹配，不得以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产品对接，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提供兜底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违规承担偿债责任，不得变相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国有金融企业在进行资产

管理产品推介时，应充分说明投资风险，不得以地方政府承诺回购、保证最低收益等隐含无风险条件，作为营销手段。

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薄弱环节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慎合规授信，严格按照项目实际而不是政府信用提供融资，严格遵守业务范围划分规定。严禁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提供各类违规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出具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承担偿债责任的文件，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

七、【合作方式】国有金融企业应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转变业务模式，依法规范对地方建设项目提供融资，原则上不得采取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签署一揽子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方式开展业务，不得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统一授信。

八、【金融中介业务】国有金融企业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等地方国有企业在境内外发行债券提供中介服务时，应审慎评估举债主体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发债企业收入来源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应当尽职调查，认真核实财政资金安排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得披露所在地区财政收支、政府债务数据等明示或暗示存在政府信用支持的信息，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并应在相关发债说明书中明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九、【PPP】国有金融企业应以 PPP 项目规范运作为融资前提条件，对于未落实项目资本金来源、未按规定开展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相关信息没有充分披露的 PPP 项目，不得提供融资。

十、【融资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依法依规开展融资担保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以任何形式在出资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十一、【出资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国有金融企业股东应以自有资金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股权不得享受股权增值收益，并按“实际出资与期末净资产孰低”原则予以清退。国有金融企业股东用金融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企业的利益。

十二、【财务约束】国有金融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足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严格计算占用资本，不得以有无政府背景作为资产风险的判断标准。

十三、【产权管理】国有金融企业应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合作所形成股权资产的登记、评估、转让、清算、退出等工作。合理设置机构法人层级，压缩管理级次，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原则上同类一级子公司只能限定为一家。

十四、【配合整改】对存在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变相举债等问题的存量项目，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国有金融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方面，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在有效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配合整改的同时，国有金融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和停贷，防范存量债务资金链断裂风险。

十五、【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时，如金融企业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等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被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处理处罚情况，对该金融企业下调评价等级。

十六、【监督检查】对财政部公开通报涉及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地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应暂停或审慎提供融资和融资中介服务。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国有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相关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理。相关检查处理结果视情抄送有关金融监管部门。

十七、【其他】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导读】

4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成立以来的第一份法律法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4.02

生效日期： 2018.04.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保监发〔2018〕1 号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会管金融机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于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换发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地方金融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工作完成以后实施。

二、《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保本基金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可不计入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但应向监督管理部门单独列示报告。

三、各地可根据《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出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符合《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和原则，且只严不松。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将本通知发至辖内有关单位和融资担保公司，请各银监局将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和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式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机构名称；
（二）注册资本；
（三）营业地址；
（四）业务范围；
（五）许可证编号；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七）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二）申领单位介绍信；
（三）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四）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四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Ⅰ、Ⅱ、Ⅲ级。

第五条　　Ⅰ级资产包括：

（一）现金；

（二）银行存款；

（三）存出保证金；

（四）货币市场基金；

（五）国债、金融债券；

（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七）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八）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Ⅱ级资产包括：

（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级的债券；

（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部分；

（六）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Ⅲ级资产包括：

（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二）债券信用评级 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五）非自用型房产；
（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的部分；
（七）其他应收款。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Ⅰ级资产、Ⅱ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Ⅰ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Ⅲ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Ⅱ级资产、Ⅲ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Ⅰ级资产、Ⅱ级资产、Ⅲ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 2019 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一）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二）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三）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一）变更注册资本；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三）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四）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五）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六）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七）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一）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二）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三）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式样）

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导读】

4 月 27 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8.04.27

生效日期： 2018.05.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对外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作为《信用办法》配套执行文件继续有效。海关按照《信用办法》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对企业实施认证。

二、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规定认定的失信企业，在适用失信企业管理满 1 年且未再发生《信用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海关将其调整为一般信用企业。

三、企业因进口禁止进境的固体废物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1 年内不得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已经适用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应当向下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四、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其信用等级应当与所属报关企业信用等级保持一致，报关企业应当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相应的信用管理责任。

五、非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上一年度无进出口业务，1 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的，海关比照《信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企业认定为失信企业。

六、海关发现高级认证企业有涉嫌违法情事或者存在管理风险，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可以参照《信用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重新认证。

七、海关通过“互联网+海关”（http://online.customs.gov.cn），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详见附件）内容，向社会公示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企业的信用信息。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通过“企业信用状况”栏目查询相关企业信用状况。也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

八、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海关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材料应当由本人签名，海关验核异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异议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提交材料应当加盖本单位印章。

九、认证企业发生信用等级调整的，应当将原《认证企业证书》交回海关。无法交回的，由海关公示作废。

企业遗失《认证企业证书》的，可以向原发证海关申请补发，遗失证书由海关公示作废。

十、《信用办法》和《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中的“1 年内”，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调整情形，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企业信用等级向上调整为认证企业的，自海关接受企业申请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计算；企业信用等级向下调整的，以最近一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倒推 12 个月计算。

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 8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表
一、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工商注册地址、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首次注册日期、注册海关、行政区划、经济区划、经济类型、经营类别、行业种类、年报情况、海关注销标志、报关有效期。
二、海关对企业信用等级的认定结果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时间、《认证企业证书》作废情况。
三、海关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许可证书名称、许可编号、许可内容、许可决定日期、有效期（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许可机关。
四、海关对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件性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类别、处罚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处罚机关。
五、海关与国家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一）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录。
企业中文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海关、认定日期。
（二）海关失信企业名录。
企业中文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海关、认定日期。
（三）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惩戒企业名录（海关实施的联合惩戒）。
企业中文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海关、联合惩戒有效期（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四）国家有关部门联合激励企业名录（海关实施的联合激励）。
企业中文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海关、列入日期。
六、海关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
企业中文名称、海关注册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海关、列入日期。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2018 修订）

【导读】
5 月 17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公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发文机关：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日期： 2018.05.10

生效日期： 2018.05.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农经发〔2018〕1 号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2018 修订）

农经发〔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证监会各派出机构：

根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新情况，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对 2010 年印发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18 年 5 月 10 日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

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1.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经营的产品。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 以上。

3.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总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规模：东部地区 5000 万元以上，中部地区 3000 万元以上，西部地区 2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 2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3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6000 万元以上。

4.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规模：东部地区 15 亿元以上，中部地区 10 亿元以上，西部地区 8 亿元以上。

5.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以上。

6.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 ；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7.企业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带动农户。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东部地区 4000 户以上，中部地区 3500 户以上，西部地区 1500 户以上。

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方式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

8.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获得相关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9.申报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引用文档：部委规章(1)篇）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3、5、6、7、8、9 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4、5、6、8、9 款要求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可以申报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 1、2、6、8、9 款要求，以及第 5 款中“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达 93% 以上”要求；且企业成立 3 年以上，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以互联网方式销售农产品收入占农产品销售收入之比达到 60% 以上，从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建基地或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直接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销售农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带动农户数量 3500 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可以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鼓励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农业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对申报前 2 年销售收入增长都不低于 30% ，以及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定农产品产销关系或者帮扶关系的农业企业优先支持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1.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企业须提供资信情况证明。

3.企业的带动能力、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说明，应将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 3 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5.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充分征求农业、发改、财政、商务、人民银行、税务、证券监管、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按规定正式行文向农业农村部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中央所属企业根据属地原则，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程序申报。

第三章 认定

第十条　　由农业经济、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有关行业协会、研究单位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专家库。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期间，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专家组建专家组，负责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对已认定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评

估。专家库成员名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方案，由农业农村部商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出。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和办法：

1.专家组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有关材料，按照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3.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由八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经认定公布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 ）的，且控股子公司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四条　　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出有进、等额递补。

第十五条　　建立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动态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监测评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应按要求正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企业的进出提供依据，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

第十六条　　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采取定期统计、情况调度、实地考察、随机抽查、重点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带农增收、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帮助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监测评估的具体办法是：

1.企业报送材料。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作为监测评估的重要依据。在监测年份，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县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供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省级材料汇总与核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所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农业农村部。

3.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完成监测报告并提交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5.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第十八条　　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农业农村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及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4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省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农业农村部予以审核确认。农业农村部应将企业更名情况通报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制定市级、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制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导读】

6 月 15 日，国知局公布《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对成果运用和政策支持等事项进行明确。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8.06.13

生效日期：　2018.06.1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办函管字〔2018〕372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管字〔2018〕3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 号），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和推广力度，提升专利综合运用效益，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结合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考核评估工作安排，决定继续开展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利导航项目备案主体

（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我局审核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二）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有关单位，包括：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国家专利导航研究（江苏）基地、国家专利导航项目研究和推广中心。

（三）围绕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由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专利导航工作实施成效显著的其他主体。

二、专利导航项目基本要求

（一）基本符合《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国知办发管字〔2015〕18 号）或《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国知办发管字〔2016〕56 号）所明确的有关内容、体例等方面要求。

（二）针对《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产业发展规划》所明确的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符合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具有高价值专利或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潜力。

（三）已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实施或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项目均可申请备案；2017 年已经提交备案材料的，不再重复报备；备案资料不全的，按要求补全相关资料。

（四）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应提交完整的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项目成果（如依据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等）等；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在保持基本框架的前提下，提交精简版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有关项目成果等。

三、成果运用和政策支持

（一）对拟立项或正在实施的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将择优给予一定专项支持经费，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直接作为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宣传推广。

（二）对已经完成的专利导航项目，我局将在初步筛选之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将其作为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五年考核评估工作、年度全国专利实力状况报告的重要内容，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报备方式和有关要求

（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有关单位原则上必须进行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其他主体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自愿报备，不作强制性要求。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统一组织辖区内各类主体的备案工作，各项材料要严格把关；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中科院院属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直接报备。

（三）请登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系统（网址：http://baosong.sipop.cn），阅读《数据报送系统填报须知》，于 6 月 25 日前将《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工作联系人回执》（见附件）发送到联系人邮箱，而后根据反馈的账户名和密码，于 7 月 25 日前完成账户注册、登陆和材料报备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专利导航项目报备工作联系人回执

关于发布《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导读】
中国结算近日发布《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明确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等相关业务安排。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 2018.05.22
生效日期： 2018.05.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发布《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落实 H 股“全流通”试点，明确相关股份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的业务安排和申请流程，本公司制定了《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指南（试行）

第一章 概述

为规范 H 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场流通（以下简称“H 股‘全流通’”）试点的业务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联合发布的《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本公司制定本指南。

取得中国证监会 H 股“全流通”试点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公司”），将参加 H 股“全流通”试点的、原由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跨境转登记至香港，成为可在香港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

试点公司应获得持有参加 H 股“全流通”试点股份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委托本公司成为相关证券的名义持有人并办理相应业

务。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将该部分证券存管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并向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本公司的证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为落实外汇管理相关要求，每家试点公司应指定唯一一家境内证券公司托管其境内投资者持有的试点股份。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申报卖出交易指令。相关股份通过本公司在境外代理券商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卖出。交易达成后，境外代理券商与本公司、本公司与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证券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分别进行结算。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涉及的账户安排、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和变更维护、公司行为、清算交收与风险管理措施等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南。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市场参与人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

一、境内证券公司参与业务

境内证券公司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须向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 H 股“全流通”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试点期间，使用深市 B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作为 H 股“全流通”相应账户。开立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业务开展前，境内证券公司须向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申请业务权限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境外代理券商参与业务

境外代理券商参与 H 股“全流通”试点业务，须向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 H 股“全流通”备付金账户及保证金账户。试点期间，使用现有 B 转 H 业务备付金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作为 H 股“全流通”相应账户。

开展业务前，境外代理券商须完成与本公司和深证通的协议签署工作。

第三章 账户安排

一、中国结算账户

本公司在香港结算开立 H 股“全流通”名义持有证券账户，用于集中存放境内投资者所持试点股份，以及办理与境外代理券商的证券交收。本公司在境外代理券商开立 H 股“全流通”证券交易账户，用于委托境外代理券商在香港市场进行交易。

二、投资者证券账户

试点公司接受境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委托，按本公司相关规定向本公司申请为投资者设立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作为本公司在香港结算开立的名义持有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初始记录和维护投资者通过 H 股“全流通”试点持有的证券明细数据。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使用深市 B 股账户号码段，该账户仅能用于 H 股“全流通”减持，不能用于其他用途。投资者在其证券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交易委托手续后，方可使用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卖出其持有的 H 股“全流通”证券。

试点公司在办理参与试点的非境外上市股份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时，应接受投资者委托，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请为投资者设立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

申请开户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试点公司相关股份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文件复印件；
（2）投资者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设立申请表（附件 1）；
（3）投资者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设立申请电子文件（数据格式说明见附件 2）；
（4）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自律管理承诺函（附件 3）；
（5）试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试点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试点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附件 4）；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材料须加盖试点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
投资者获得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后，可赴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办理委托交易。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含有必备条款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见附件 8）。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持有余额为零时，投资者可自行前往证券公司注销该账户。本公司有权注销持有余额为零的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
因投资者身份信息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资料与其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参照 A 股证券账户资料变更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境内个人投资者参照 B 股证券账户资料变更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三、投资者开展外汇登记

境内投资者应遵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的相关安排，在股份卖出前在其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记（以下简称“外汇登记”）。
投资者在卖出股份前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外汇登记的，将影响其收取卖出所得的资金。

第四章 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

试点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赴香港上市前，须进行跨境转登记（包括境内注销登记/退出登记和境外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仅限境内投资者持有部分）。
相关股份在完成跨境转登记成为境外上市股份后，不得转回成为非境外上市股份。

一、境内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

试点公司应在被批准参与 H 股“全流通”后，在办理境外初始登记前，在北京分公司办结股份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手续。
如试点公司的部分非境外上市股份参与 H 股“全流通”，应向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所涉股份的注销登记。如试点公司的全部非境外上市股份均参与 H 股“全流通”，则应向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H 股“全流通”试点资格随公司境外上市再融资或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一并获批的，由于所涉股份直接在香港登记，因此无需办理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
试点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股份注销申请书（附件 5）；
（2）非境外上市股份注销明细清单（附件 6）（电子表格形式）；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试点公司相关股份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文件复印件；
（4）试点公司关于参与 H 股“全流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试点公司有关参与 H 股“全流通”情况的公告文件；
（6）试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试点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须加盖试点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
试点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时，除需提交股份注销手续所需第三至第九项材料外，还须提交加盖试点公司公章的退出登记申请书（附件 7）。
试点公司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上述材料进行预审核。预审邮箱为：xsbgfdj@chinaclear.com.cn
试点公司在申请办理上述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试点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 H 股“全流通”试点，并按证监会相关要求就获批事项向市场进行公告；
（2）获得证监会批复参与 H 股“全流通”的股份，如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应办理获得批复的全部股份的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获得证监会批复参与 H 股“全流通”的股份，如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则涉及质押或司法冻结的股份应继续登记在北京分公司登记系统，其他无瑕疵股份办理注销登记。

二、境外登记

由于境外登记所需材料包括港交所的上市批准，在办理境外登记前，试点公司应按香港市场的规定，向港交所申请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并在获得港交所的批准后向市场公告。
在完成境内注销登记或退出登记后，试点公司应按香港市场要求，在香港登记过户处办理境外登记。本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境内投资者参与试点的股份。

三、境外集中存管

为使相关股份成为可在港交所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本公司将上述股份集中存管于香港结算。

第五章 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初始维护

本公司维护的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证券权益的合法证明。投资者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每家试点公司在申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前，应选择一家已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和制度准备的境外券商，作为其所有股份交易结算的境外代理券商，选择一家已完成 H 股“全流通”技术和制度准备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其境内托管证券公司。试点公司在申请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时，应一并提供境外代理券商信息。
试点公司完成境外初始登记并确认投资者身份信息、持股信息、托管信息之后，可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同时，试点公司提交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的申请，由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深交所的授权予以确认。具体流程为：
（一）提交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文件
试点公司申请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业务须提供以下文件：
（1）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试点公司相关股份参与 H 股“全流通”的文件复印件；

（2）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书（含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的申请）；
（3）境内持有明细申报电子文件；
（4）试点公司与本公司关于 H 股“全流通”试点名义持有人服务协议；
（5）试点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试点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承销协议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如有）；
（9）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
（10）H 股“全流通”试点公司指定境外代理券商信息表；
（11）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材料须加盖试点公司公章，多页的还须加盖骑缝章。深圳分公司如有要求文件原件的，试点公司须寄送原件至深圳分公司。
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申请书等材料模板可于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试点公司申请境内交易委托简称应遵守以下规定：若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境内交易委托简称须与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相同；否则，境内交易委托简称由试点公司于公司中文全称中选取不超过 4 个汉字（8 个字节）自行确定，但不得与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简称相同或相似，不得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简称等情形，不得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香港市场中文证券简称发生变更，试点公司应及时申请变更境内交易委托简称。境内交易委托简称为外汇申报的重要信息，未及时申请变更导致的相应后果由试点公司自行承担。
（二）确认《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
试点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深圳分公司在两个 A 股交易日内出具《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交试点公司签章确认。试点公司核对无误后，在该明细清单上签字、盖章并反馈深圳分公司。经试点公司签章确认的《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为深圳分公司办理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的最终依据。
（三）领取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试点公司签章确认《境内持有明细申报清单》后，深圳分公司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并向试点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
（四）股份上市流通
试点公司须在股份上市日期前，告知境外代理券商相关股份的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上市日期等信息。并告知投资者，境内交易委托代码及简称仅用于 H 股“全流通”试点股份卖出指令的申报，及相关 H 股行情的揭示。
试点公司须在确定股份上市日期并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后，向深圳分公司提交《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和相关公告，告知股份的上市日期等信息。提交时点须不晚于股份上市日期前五个 A 股交易日。《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单》模板可于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第六章 境外上市股份境内持有明细的变更维护

一、交易卖出

交易卖出后的持有明细变更，参照本指南第八章“一、清算交收”。

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

投资者可申请同一证券公司不同托管单元间的转托管，不可申请跨证券公司的转托管。境内托管证券公司不得为投资者办理跨证券公司转托管业务。

其具体操作流程为：

（1）投资者向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原营业部申请境内转托管；

（2）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原营业部审核确认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申报日次一 A 股交易日，投资者在转入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二）跨境转托管

H 股“全流通”试点期间，不提供跨境转托管服务。

三、非交易过户

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其申请资料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深圳市场）要求提供。此外，当事人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网站：www.ird.gov.hk；电话： 00852-25943201）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或申请豁免股票转让印花税后，携带相关完税证明或豁免证明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

非交易过户双方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尚未开立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 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境内机构投资者参照 A 股证券账户开立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其他投资者参照 B 股证券账户开立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其中《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证券账户开立”栏位应勾选“其他”并在括号内填写“H 股“全流通”专用账户”字样。相应的股份托管于试点公司指定的境内托管证券公司。

H 股“全流通”试点期间，不提供协议转让情形的非交易过户服务。

四、质押

H 股“全流通”试点期间，不提供质押登记服务。

五、司法协助

司法查询、司法冻结、司法强制过户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其他）及 H 股“全流通”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七章 公司行为

一、权益分派

（一）现金红利派发

现金红利由试点公司自行向投资者派发。

试点公司因分红派息需要，可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领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的境内持有明细。

（二）送股

在送股到账日，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香港结算派发的股份总额和股权登记日全体持有人明细，将股份总额分配至投资者证券账户，并将数据发送境内结算参与人。投资者应及时按外管局要求更新相关股份的外汇登记。

香港结算股份到账时点早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则在股份到账日日终进行股份登记上市处理；香港结算股份到账时点晚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日终处理时点的，则于股份到账日下一 H 股“全流通”交易日日终进行股份登记上市处理。上述两种情况下，境内股份上市日期一般均较香港市场晚一 H 股“全流通”交易日。

二、股东大会投票

（一） 投资者获取投票业务信息

H 股“全流通”试点期间，投资者自行查阅相应股东大会公告而获取投票业务信息。

（二）投资者申报投票意愿

投资者向其股份境内托管证券公司申报投票意愿，可选择电子投票或现场投票。

（三） 电子投票

若投资者选择电子投票，则不晚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一 A 股交易日向境内证券公司申报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试点公司可能不设立弃权选项）数量（投资者可对同一项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

境内证券公司汇总投资者投票申报后，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含当日）填写投票申报表，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本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资者所投票数总额超过该投资者持股基准日（如投票方案规定了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股权登记日；如未规定股权登记日，则持股基准日为香港结算设定的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的，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以该投资者持有数量（适用于非累积投票）或持有数量与投票权乘数之积（适用于累积投票）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其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如适用）数量。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校验成功的申报记录于境内投票截止日日终进行处理，汇总生成本公司名义持有人的投票意愿并提交香港结算。

（四）现场投票

若投资者选择现场投票，则不晚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一 A 股交易日向境内证券公司申报其现场投票意愿及与会人员的个人信息。

境内证券公司收集所有现场投票意愿后，于境内投票截止日前（含当日）填写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申请表，后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如出现某投资者既申请现场投票又申报电子投票的情况，境内证券公司应将该投资者申报的电子投票指令视为无效。

（五）境内投票截止日

境内投票截止日比香港结算设立的投票截止日提前一个 A 股交易日，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通常为股东大会前一港股交易日。

（六）申报方式

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投票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境内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hgqlt@chinaclear.com.cn）发送盖有证券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说明影印件，并指定电子邮箱地址。该说明的标题为“XX 证券公司关于提交 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电子邮箱地址的说明”，抬头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正文为“XX 证券公司预留的 H 股‘全流通’业务申请电子邮箱为_____，该预留电子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均视为经本公司有权部门审核通过并同意发送”。发送说明的邮箱应为证券公司指定的业务申请邮箱。

同时，按以下格式提交名称为“XX 证券公司 H 股‘全流通’业务联系信息表”的 EXCEL 表格：

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	业务申请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变更预留电子邮箱，应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盖有证券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公章的说明。

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时，应按照规定格式（详见本节“2、业务申请格式”），通过指定邮箱向本公司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以此方式提交业务申请。证券公司应妥善管理指定邮箱，该指定邮箱发送的电子邮件均视为境内证券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业务申请。

2、业务申请格式

（1）收件人

固定收件人为：hgqlt@chinaclear.com.cn

（2）邮件主题

邮件主题应为：香港市场证券代码（境内交易委托代码）+证券公司全称。例 00***（299***）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邮件正文

正文应包括以下内容：附件数量、业务申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它说明事项等。

（4）邮件附件

邮件附件应包括盖有预留印章的投票申报表、现场投票申请表的彩色扫描件，及其 WORD 版本。

投票申报表、现场投票申请表应按指定模板填写。表格模板可于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下载。

附件命名规范：香港市场证券代码（境内交易委托代码）+证券公司全称（托管单元号码）+表格名称。例 00***（299***）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票申报表。

第八章 清算交收与风险管理措施

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申报交易指令。试点期间只可进行卖出申报，不得进行买入申报。投资者不得卖空。

投资者交易指令由境内证券公司通过深证通发给境外代理券商。境外代理券商根据交易指令，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完成香港市场的证券交易。成交回报由境外代理券商发送至深证通，再由深证通转发给境内证券公司。

一、清算交收

境内证券公司应督促投资者完成外汇登记并收集其外汇局批复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外持股登记表”，并据此开展外汇额度监控相关工作。

T 日（港股和 A 股的共同交易日）晚，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境外代理券商传送的当日成交明细并进行处理后，将当日成交明细、各境内结算参与人上传及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业务规则产生的非交易数据发送给境内结算参与人。境内结算参与人根据上述数据，进行二级清算以及证券账户信息、持有明细对账，调整投资者账户内的持有明细与资金余额，调整对账差异。

T+1 日上午 9 点前，境外代理券商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传送含各类税费的 T 日交易清算明细。当日，本公司与境外代理券商通过香港结算系统进行预对盘处理。

T+1 日终，境内证券公司应及时将逐笔跨境划转的资金的相关外汇登记信息提供至本公司在境内的专用外汇账户的开户行。

T+1 日为港股交收日，如遇非 A 股交易日，则境内证券公司应于其后首个 A 股工作日日初提供相关信息。

T+2 日上午，本公司与境外代理券商通过实时货银对付方式完成券资交收。股份从本公司在香港结算的证券账户转移至境外代理券商在香港结算的证券账户，资金从境外代理券商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划至本公司指定的香港银行账户。T+2 日按港股交收日计算。

T+2 日下午，本公司将交收资金以每位投资者每只证券的交易交收金额为单位，逐笔从本公司在香港银行的账户划入本公司的境内专用外汇账户。

T+2 日下午 4 点，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于 T+1 日提供的交易清算明细完成与境内结算参与人 H 股“全流通”结算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变更投资者持股明细。日终，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境内结算参与人分送股份和资金明细交收指令以及持股明细、结算备付金明细等数据，境内结算参与人据此变更投资者股份余额和资金余额。

T+2 日为港股交收日，如遇非 A 股交易日，则与境内结算参与人的交收处理及数据发送顺延至其后的 A 股及港股首个共同交易日。

H 股“全流通”业务的交收日历安排，由本公司结合香港结算的交收日历等因素确定并提前公布。

香港结算因风球、黑色暴雨天气等原因，临时作出特殊交收安排的，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视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通知境外代理券商及境内结算参与人。

T+3 日上午 9:00 后，境内结算参与人可将卖出所得资金由其备付金账户划至其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一）向境内结算参与人收取结算保证金

参与 H 股“全流通”业务的境内结算参与人须通过 H 股“全流通”保证金账户缴纳结算保证金。B 股业务、B 转 H 业务和 H 股“全流通”业务的结算保证金合并计算。初始结算保证金为 50 万港币。结算保证金按季度调整，凡上季度成交金额超过 6 千万港币（不含 6 千万）的交易单元均须追缴结算保证金，每超过 1 千万港币追缴 10 万港币。不足 1 千万港币的按 1 千万计算。收取上限为 100 万港币。

（二）对境外代理券商的风险管理措施

境外代理券商须缴纳结算保证金和担保资金，结算保证金和担保资金缴纳标准、资金交收违约后续处理等风险管理措施，于本公司与境外代理券商的协议中约定。

（三）卖空处理

若因交易前端监控失败出现投资者卖空，投资者在香港市场最终交收时点前不能提交足额证券，由境外代理券商按香港市场程序进行补购等业务处理。价差与罚息等由责任方承担。

T 日，在对当日的非交易业务进行处理前，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境外代理券商发来的当日成交回报对股份数据进行检查。若发现卖空，则通过成交明细卖空库通知境外代理券商，要求其在清算数据中进行调整，保证投资者所持股份最多减至零。境外代理券商按要求调整清算数据后，本公司于 T+1 日再与其进行预对盘。

第九章 业务收费

本公司 H 股“全流通”业务相关收费情况见下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跨境转通服务费	按所维护的股本面值收取，5 亿股（含）以下的费率为 0.1‰，超过 5 亿股的部分，费率为 0.01‰，金额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发行人
非交易过户费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收取，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双向收取）。	转让双方投资者
股份托管费（按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每手每月 0.012 港元，每月最高收费 100,000 港元。	结算参与人
股份交收费（按香港结算标准收取）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总值的 0.002%，交易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元及 100 港元。	结算参与人

备注：

1、香港交易结算机构在香港市场直接扣收的相关费用，按其规定执行。按香港结算标准收取的，香港结算标准如有调整，本公司相应调整。

2、对于银行向投资者收取的跨境资金划转手续费（每笔 70 港元），本公司通过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划转。银行标准如有调整，本公司相应调整。

附件：1-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导读】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日前发布《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日期： 2018.04.12
生效日期： 2018.04.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银市场〔2018〕14 号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市场〔2018〕14 号

各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引导证券公司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促进货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2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券公司应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二、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除应符合《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管理能力，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确保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规范，符合强化法人风险隔离、规范资金池、打破刚性兑付等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要求。

三、证券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应按附件 1 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证明自身满足本通知第二条要求的文件。

四、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及各类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信息，核定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

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按照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 60%计算。

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是指证券公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融资工具，包括同业拆借、短期公司债等。

五、中国人民银行对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进行持续事中事后监测管理，根据证券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和各类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等情况，并结合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回购业务等可能影响证券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的业务情况，每半年调整一次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按附件 2 每季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当季度各月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各类短期融资工具余额等信息。

六、证券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证券公司的情况，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进行动态调整：

（一）证券公司作出减资、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二）证券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证券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

（四）证券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出现未按期全额兑付本息等违约情形。

七、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指定固定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员负责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管理工作，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短期融资券业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2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2〕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2．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数据信息情况表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一、文件内容

（一）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的批准文件；

（三）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公告；

（四）证监会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的认可文件；

（五）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数据信息情况表。

二、格式要求

（一）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数据信息情况表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

（二）证券公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 1 份书面材料，并同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光盘，其中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数据信息情况表等还应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附件 2：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相关数据信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注：1．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提供近两年每月（共 24 个月）的数据信息情况。

2．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该季度各月（共 3 个月）的相关情况。

3．“短期融资工具余额情况”和“回购业务情况”中的各项数据，为当期月末的余额数据。

4．“其他融资工具”一项，包括发行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公司债、次级债、转融通、两融受益权转让等，请在备注中分别注明各项产品余额。
5．“资产管理业务情况”一项，包括证券公司母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内的总业务数据。
6．证券公司应同时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有关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业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动用自身资金补充资产管理等托管产品的流动性、自身或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市场波动时通过显著高于正常水平的利率融入资金等）的文字材料。
7．本表为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提供的数据信息情况表，本表内容不代表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的计算方式。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要求对此前核查后发现存在问题的 173 个示范项目分类进行处置，并切实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 04.24
生效日期： 2018. 04.2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金〔2018〕54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

财金〔2018〕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PPP 示范项目在引导规范运作、带动区域发展、推动行业破冰、推广经验模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近期核查情况看，部分示范项目存在进展缓慢、执行走样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示范项目规范管理，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核查存在问题的 173 个示范项目分类进行处置

（一）将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包头市立体交通综合枢纽及综合旅游公路等 30 个项目，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清退出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二）将尚未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或项目实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北京市丰台区河西第三水厂等 54 个项目，调出示范项目名单，保留在项目库，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三）对于运作模式不规范、采购程序不严谨、签约主体存在瑕疵的 89 个项目，请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抓紧督促整改，于 6 月底前完成。逾期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或清退出项目库。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做好退库项目后续处置工作：对于尚未启动采购程序的项目，调整完善后拟再次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当充分做好前期论证，按规定办理入库手续；无法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当终止实施或采取其他合规方式继续推进。对于已进入采购程序或已落地实施的项目，应当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到合法合规；终止实施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或法律救济途径妥善解决，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引以为戒，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一）夯实项目前期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划立项、土地管理、国有资产审批等前期工作程序，规范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不得突破 10%红线新上项目，不得出现“先上车、后补票”、专家意见缺失或造假、测算依据不统一、数据口径不一致、仅测算单个项目支出责任等现象。

（二）切实履行采购程序。加强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文件的审查，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不得设置明显不合理的准入门槛或所有制歧视条款，不得未经采购程序直接指定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

（三）严格审查签约主体。坚持政企分开原则，加强 PPP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合规性审查，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代表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

（四）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坚守合同谈判底线，加强合同内容审查，落实项目风险分配方案，合同中不得约定由政府方或其指定主体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不得弱化或免除社会资本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最低投资回报或提供收益差额补足，不得约定将项目运营责任返包给政府方出资代表承担或另行指定社会资本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

（五）强化项目履约监管。夯实社会资本融资义务，密切跟踪项目公司设立和融资到位情况。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政府不得为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落实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加强项目绩效考核，落实按效付费机制，强化激励约束效果，确保公共服务安全、稳定、高效供给。

三、切实强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提升信息公开质量。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披露示范项目关键信息，及时上传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等重要附件及相关批复文件，保障项目信息前后连贯、口径一致、账实相符。

（二）加强运行情况监测。及时更新 PPP 项目开发目录、财政支出责任、项目采购、项目公司设立、融资到位、建设进度、绩效产出、预算执行等信息，实时监测项目运行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和项目公司财务状况，强化风险预警与早期防控。

（三）强化咨询服务监督。全面披露参与示范项目论证、采购、谈判等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专家和咨询机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咨询服务绩效考核和投诉问责机制，将未妥善履行咨询服务职责或提供违法违规咨询意见的专家或咨询机构，及时清退出 PPP 专家库或咨询机构库。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一）落实示范项目管理责任。各省级财政部门为辖内示范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健全本地区示范项目的专人负责、对口联系和跟踪指导机制，监督指导辖内市县做好示范项目规范实施、信息公开等工作，对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报告。示范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采购、执行、移交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监督项目各参与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规范运作、顺利实施。财政部 PPP 中心负责全国 PPP 示范项目执行情况的统一指导和汇总统计。

（二）强化示范项目动态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示范项目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执行不走样。对于项目名称、实施机构等非核心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备案；对于项目合作内容、总投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等核心边界条件与入选示范项目时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申请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对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因项目规划调整、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原因，不再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应及时向财政部 PPP 中心申请调出示范项目名单并退出项目库。

（三）开展示范项目定期评估。财政部 PPP 中心应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等，开展示范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评估过程中发现示范项目存在运作不规范、实施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信息披露不到位等问题的，应及时调出示范项目名单或清退出项目库。其中已获得中央财政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并及时上缴中央财政。经评估效果良好的示范项目，由财政部 PPP 中心联合省级财政部门加强经验总结与案例推广。

财 政 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调出示范并退库项目清单

2. 调出示范项目清单

3. 限期整改项目清单

北京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国税局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京财税〔2018〕567 号 ）。

发文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发布日期： 2018.03.14

生效日期： 2018.03.1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财税〔2018〕567 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的通知

京财税〔2018〕567 号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管理部，各税务直属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企业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便利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０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进一步提升纳税等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部署，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导向，坚持首善标准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 减税降费，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部署，简并增值税税率，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扩展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调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依法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费用减除标准，增加专项费用扣除；落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

（二）扎实推进先行试点工作。积极落实我市先行试点的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政策；实施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及相关附加税费退税政策；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试点；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 创新服务，提升纳税准备便利度

（三）打造立体宣传辅导体系。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形成线上、线下互通互补的宣传辅导体系；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实现“税务事项提示函”等文书批量处理，提高管理效率，实现精准服务。

（四）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依托“六能”服务平台智能咨询服务、微信智能客服系统，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为纳税人服务，方便纳税人出现问题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随时咨询。

（五）加强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推进国税地税服务融合、征管协同、信息共享，加强办税服务厅共建，提升联合办税能力；加强与工商、质监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涉税数据交换，充分发挥涉税信息多方采集优势，扩大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范围。

（六）大力推行发票网上申领。加大“票 e 送”以及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推广力度，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网上申请代开、云平台自动受理、物流限时配送上门”的一条龙办税服务。

（七）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新办及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三、 优化流程，提升税费办理便利度

（八）推行全业务、分时点预约办税。优化预约办税体验，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微信等方式预约办税，减少纳税人等候时间。

（九）推行涉税业务全市通办。推行税务登记、申报纳税、优惠办理等 300 多项税收业务全市通办，方便纳税人就近办税。

（十）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打通新办企业办税事项全流程，整合各涉税事项，实行“套餐式”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从新办到领票一日完成。

（十一）推出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 清单。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在网上即可办理或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十二）推行无纸化、免填单办税服务。对纳税人利用 CA 证书，通过互联网税局、网上办税服务厅上传图片或办税服务厅拍照等形式传递的涉税资料，进行电子化存档；推出涉税事项免填单服务，减少纳税人手工填报，缩短办税时间。

（十三）推广自助办税服务。推广自助办税终端，在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数量的同时，拓展 24 小时自助办税网点数量，探索在银行自助服务区和街道办事处等具备网络安全环境区域部署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

（十四）推行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纳税人通过“一表集成”方式，利用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分类编码，海关发票、取得发票等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自动归集，生成申报所需数据，提高办税效率。

（十五）推进存量房交易网络预核。落实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和管理指引要求，不断优化房地产交易税收服务，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减少信息重复录入及审核时间；实行由纳税人通过互联网上传涉税资料，开展网上预核，减少纳税人窗口等候时间。

（十六）完善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办税平台。在不断拓展自然人纳税人网上实名认证渠道和实现网上查询打印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网上纳税申报功能，增加移动端网上办税事项。

（十七）全面推行印花税网上申报。将印花税网上申报纳税范围，扩大到应纳税额 500 元以下的全部应税凭证，减少纳税人往返税务机关购买印花税票、贴花的繁琐程序。

（十八）扩大网上更正申报范围。在小规模纳税人网上更正申报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更正的基础上，推行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自主更正；申报期内的错误，允许自行多次网上修改。

（十九）研究财务系统数据对接。研究推进企业财务系统与税务申报系统对接工作试点，逐步实现自动计算应报税额功能。

（二十）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打造以数据驱动为基础，以风险与信用管理为支撑，集成再造新一代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快捷、高效的办税服务。

（二十一）缩短公积金业务办理时限。优化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推行单位开户业务“零要件”；拓展互联网服务内容，完善网上大厅功能，单位各项业务除可在全市范围管理部就近办理外，全面推行网上办理。

四、 拓宽渠道，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度

（二十二）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纳税人可借助银行手机客户端实现手机实时缴税功能，体验“掌上缴税”；在税务网站和银行签订税库银实时缴税三方协议，即可开通网上实时缴税业务，同时可采用微信、支付宝、POS 机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实现便捷缴税。

（二十三）推进退税电子化。将出口退税业务由逐笔申请简化为汇总清单申请，在部分地区开展电子退库更正业务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行退税业务电子化。

（二十四）实施多种线上社保缴费方式。参保单位可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合作的 16 家银行，通过委托实现协议扣款，也可以通过网上银行自助办理，实现线上即时缴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实现即时告知参保单位线上缴费结果的服务信息。

（二十五）增加公积金便捷缴存方式。在支票缴存方式的基础上，开发实时结算平台系统，实现网上托收实时到账。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发布，即日起改革将在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铺开，95 项审批将分别采取取消、改为备案等 5 种改革方式进行。

发文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18.05.04

生效日期： 2018.05.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工商发〔2018〕15 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15 号

各区分局、专业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稽查总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近日，市政府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1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为做好此项改革的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涉企证照改革，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推动“照后减证”的重要创新举措。工商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 号）、《工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237 号）和《工作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改革整体推进中发挥推动引领作用、在业务协同中发挥枢纽性作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在信息共享中发挥支撑性作用、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中发挥导向性作用，主动作为，高效履职，扎实推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试点范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适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政策。试点期自《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做好登记与审批业务协同

1.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登记目录制度。制定《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登记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明确改革事项的证照关系，规范改革事项的经营范围表述用语，为配合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2.实行分类登记和告知提示制度。我市 95 项改革事项，属于前置审批的，依法提交前置许可文件；属于后置审批的，规范经营范围登记，履行“双告知”职责；属于其他特定经营活动审批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其中按照改革要求取消审批的“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事项，分别登记为“出版物出租”“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并将企业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在试点区域内无需办理备案或审批。本市改革事项涉及新增行业禁止和限制目录的，优先按照禁限目录的要求执行。

3.实行“证照分离”事项前端服务制度。各级登记机关应当积极配合许可审批部门开展宣传引导，采取现场发放、网上公示等方式，协助有需求的许可审批部门将“证照分离”事项的办理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等内容提前告知市场主体。属于后置审批事项的，工商部门在推送企业信息时将是否属于试点地区标识一并推送给相关审批部门，为相关部门适用改革政策提供参考。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厘清监管职责、强化综合监管。对于取消审批或由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登记注册、审批、行业主管部门相互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运用“双随机”抽查手段，开展跨部门的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

2.开展风险研判、提升监管效能。强化数据共享与整合，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风险研判、风险预警，梳理排查风险点位，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效监管，提高问题发现、防范和化解能力。

3.加强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不断优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告知”功能，完善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联动响应，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信用监管模式；运用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推进各行业领域的“黑名单”库建设，落实各层级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中涉及的惩戒措施，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失信成本，强化对失信主体的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

（四）加快推进信息共享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专项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及时交换和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将审批部门的审批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重要创新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组织实施，细化工作制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改革统筹

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当前的改革实际，以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证照分离”改革政策的学习理解与贯彻执行，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等改革，形成政策合力，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三）加强培训宣传

各单位要加强业务培训，深刻理解和把握工商部门在“证照分离”改革中应发挥的作用。充分利用网站、办事服务大厅、公众微信号、宣传栏等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将“证照分离”改革政策、具体事项、办理流程等及时向社会告知，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北京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登记指导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导读】

近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联合发布《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 2018.03.26

生效日期： 2017.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水务局制定的《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资源税的征收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36 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税务征管、水务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原则共同做好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国家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计税依据为实际售水量。

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和非居民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征收水资源税。

第六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第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对于城镇公共供水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是指其机构注册所在地；除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是指其取水口所在地。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之间发生转售水行为的，由最终供水单位缴纳水资源税。

第九条　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年一次性征收。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期满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或发电量并申请核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对纳税人申报的取用水量或发电量进行核定，并向纳税人下发《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按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

对具备远程传输填报实际取用水量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远程传输信息数据进行核定水量；对不具备远程传输条件或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实际取用水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历史平均取用水量进行核定。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或参考历史平均水量核定取用水量。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或者发电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取用水量或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税。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可按实际售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纳税，并按照水资源税不同适用税额标准，提供取用水明细。

纳税人为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的，且供水范围内存在居民和非居民用水、公共和公益性服务范围用水、特种行业用水的，应当在取水端分类安装计量水表，并按照分类计量的水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取水端不能实现分类计量取水的，应当在用水端分类计量用水量情况。申报及核定水量时，应当根据我市上一年度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折算

漏损水量，并将漏损水量纳入总取水量。取用水端均未实现分类计量的，应当按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从高征收。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取用水量计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下达纳税人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

纳税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取用水量、相关行业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用水定额取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两个月对用水单位进行一次考核。

第十五条　对于纳税人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的，按照下列标准加征水资源税：

（一）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二十（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2 倍标准加征；

（二）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含）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2.5 倍标准加征；

（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定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的 3 倍标准加征。

纳税人应当在纳税申报期内申报缴纳依法应当加征的水资源税；纳税人未申报缴纳的，税务机关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相关信息，依法进行征收管理。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进行水资源税信息采集和税（费）种认定，纳税人应当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取水许可证、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等相关资料，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已到期的，应当及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纳税人取得取水许可证或取水许可证信息变更后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取水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税源登记信息录入征管系统。

纳税人因历史客观原因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且暂不具备申领许可证条件的，应当及时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户编号，并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用水户编号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源信息采集,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纳税人应当在获得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或调整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后 15 日内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录入征管系统。

第十八条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方式分为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纳税人按照行业或类别进行纳税申报，分别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或《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对具有减免税性质代码的水资源税减免税项目，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纳税人在办理上门申报手续时，除提交上述纳税申报表外，还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第十九条　　纳税人已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取用水量或发电量，但在纳税申报期内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的，以及在纳税申报期内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有异议的，应在该纳税申报期内暂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申报纳税，并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或发电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36 号）有关规定征收管理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作征税机制。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征收水资源税，履行组织税款入库、涉税信息比对、纳税服务等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管理，履行用水指标下达、取用水核定水量信息传递等职责。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用水指标、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单位或个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核定取用水量；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水资源税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开征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发布<北京市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2.北京市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

3.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4.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5.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6.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导读】

北京市人民政府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明确将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5.19
生效日期： 2018.05.1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8〕2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8〕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驱动、规范发展的原则，大力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外证券交易平台，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做好资本链，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绿色通道。优化股份制改造流程，缩短改造周期，降低改造成本，依法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土地使用、产权界定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二)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一步完善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做好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和验收工作，引导拟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依托交易所上市培育基地开展上市挂牌培训，实施科技、文创企业上市培育“双百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四)加强上市资金补贴支持。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拟上市企业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的上市资金补贴参照上述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五)完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体系。出台更有力度、更加精准的上市激励政策，在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制定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本市区域股权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融资、并购等方面的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各区政府)

(六)推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以本市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拓展部分园区的特色功能，建设上市公司产业园，并提供资源及政策支持。打造上市公司产业联盟，吸引优势产业上市公司集群化发展，鼓励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在京落地，打造上市公司发展新高地。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境内外并购重组，推动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科委)

(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上市发展。设立北京企业上市发展基金，积极支持该基金及政府、社会出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发挥其战略投资、专业化管理、项目开发和人才资源等优势，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科委、各区政府)

(八)强化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风险监测预警，建立上市公司风险通报及协同处置机制，及时上报可能出现风险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并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市金融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九)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将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工作纳入北京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加大协调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要及时沟通，研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区政府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报送辖区内企业上市发展情况；北京证监局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储备情况，以及企业辅导备案、上市动态、上市公司发展情况。

(十)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市金融局要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有关上市政策在北京地区先行先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外汇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依法合规为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鼓励企业实施境外重大并购。

(十一)建设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市金融局、北京证监局、中关村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要依托专业中介机构力量，组建功能完备的大数据智能化服务系统，打造集孵化、培育、投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上市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问题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0〕3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

【导读】

5 月 23 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拟以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6.15

生效日期： 2018.06.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建法〔2018〕11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意见（试行）

京建法〔2018〕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顺应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多渠道解决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问题，促进职住平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加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供应

本意见所指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是指专门趸租给用工单位，用于单位职工本人住宿并进行集中管理的房屋。主要来源：

（一）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或改建；

（二）产业园区配建或将低效、闲置的厂房改建；

（三）各区结合区域规划调整需要，将闲置的商场、写字楼或酒店等改建。

二、严格规范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改建和使用

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设、改建，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等要求，以及《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 号）规定，有利于促进职住平衡。

（四）集体土地上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设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的有关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7〕376 号）等进行。

（五）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改建应符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36-2016）、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见附件）及其他相关设计、建设、消防等建筑规范和标准，改建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土地性质、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

（六）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的实施主体，应是被改建房屋的产权人或使用权人。实施主体是使用权人的，必须征得产权人同意，并签订五年以上期限的租赁合同。鼓励实施主体委托或与专业住房租赁企业合作，进行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改建。

（七）用于改建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建筑，应是独立成栋（幢）或可实行封闭管理、建筑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的独立空间。

违法建设、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不得改建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八）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实施主体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区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分别依职责按照集体宿舍使用性质加快相关手续的办理服务。

（九）社会投资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京规划国土发〔2018〕69 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十）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不得分割销售或变相“以租代售”，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4 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十一）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可以由建设、改建主体负责运营，也可以委托专业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

运营主体应当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对接趸租给用工单位，不得直接面向个人或家庭出租。单次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鼓励租赁双方就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用工单位须位于本市且在本市注册，所处行业符合本市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未列入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运营主体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对用工单位的业态和经营状况等进行动态核查，用工单位不再符合相应条件的，及时终止租赁合同。

（十二）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运营主体应建立完善的居住使用、消防、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十三）支持用工单位通过趸租或与专业住房租赁企业合作等方式，为职工提供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

用工单位应切实加强职工集体宿舍的内部管理，不得将违法建筑及不具备建筑、治安、消防、卫生等安全条件的房屋用于职工居住。

用工单位不得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床位面向家庭出租，或出租给本单位职工以外的人员居住，并应当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职工。

三、建立服务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负责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政策制定和指导。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托全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和网络交易平台，搭建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为各区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十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设、改建，提供金融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改建。

（十六）强化属地政府管理与服务。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发展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的服务保障，统筹本区城市运行和服务保障行业务工人员住宿需求，加强组织、协调。各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快建设、改建各项手续的办理，并积极组织本区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和城市服务保障需要的用工单位，通过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和进行租赁登记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后期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建筑、消防等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于将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出租给不符合条件的用工单位或个人的运营主体，和不再符合租住条件而拒不退出集体宿舍的用工单位、个人，在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情节严重的列入负面清单。

附件：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火灾，规范消防改造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降低火灾风险，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督促房屋的产权人、管理权人、使用权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特制定本市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中“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以下简称集体宿舍）是指专门租给用工单位，用于单位职工本人住宿并进行集中管理的房屋。主要包括：

（一）在集体建设用地上规划建设或改建；

（二）产业园区配建或将低效、闲置的厂房改建；

（三）各区结合区域规划调整需要，将闲置的商场、写字楼或酒店等改建。

第三条　本导则规定的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应符合《关于发展租赁型职工宿舍的意见（试行）》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本导则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属人员密集场所。

第二章 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第五条　集体宿舍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且不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构件。

第六条　集体宿舍的居住房间不应布置在地下室及半地下室。

第七条　厂房、库房等工业建筑改建用于职工集体宿舍应整栋改建。当集体宿舍与商场、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建筑合建时，应在水平方向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防火墙上禁止设置门、窗、洞口，并应设置符合要求的疏散楼梯。

第八条　每个居住房间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 ㎡，且每个居住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应超过 8 人。

第九条　建筑内部疏散走道、房间之间应采用实体砌块、楼板或其它实体墙进行分隔，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屋面板的底面基层，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小时。

第十条　改建的集体宿舍不应设置燃气厨房。

第十一条　当集体宿舍层数不大于 3 层，每一层面积不大于 200 ㎡，且第二、三层人数之和不超过 50 人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第十二条　单元式集体宿舍公共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其他宿舍走道净宽度，当单面布置居住房间时不应小于 1.60m,当双面布置居住房间时不应小于 2.20m。

第十三条　多层建筑中，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当封闭楼梯间不能自然通风或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采用防烟楼梯间。

第十四条　集体宿舍房间的疏散门、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各自总净宽度，应根据疏散人数按每 100 人不小于 1.00m 计算确定。

第十五条　集体宿舍直通疏散走道的居住房间疏散门，当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时，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25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时，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 9m。

第十六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当建筑体积大于 5000m3 时，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第十七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任一层建筑面积小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小于 3000 ㎡的职工集体宿舍可采用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可直接利用室内水管网，不设报警阀组。

第十八条　集体宿舍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任一层建筑面积小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小于 3000 ㎡的职工集体宿舍可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并具备无线通讯功能，保证探测器报警后信号即时反馈至管理人员和值班人员等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集体宿舍内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及建筑面积大于 100 ㎡的房间应设置排烟设施。

第二十条　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配置灭火器，可采用水基型灭火器或 ABC 型干粉灭火器等。

第二十一条　　应在集体宿舍的居住房间内和公共活动用房、走道等公共部位设置声光报警或应急广播。

第二十二条　　当在集体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部位用于疏散的门设置门禁系统时，应保证在火灾状态时自动解除门禁。

第二十三条　　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应急照明。

第二十四条　　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对漏电电流、线缆温度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第二十五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和消防控制室的职工集体宿舍，应当设置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进行实时监测。

第二十六条　　集体宿舍内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集体宿舍内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第二十八条　　集体宿舍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性装修材料，建筑外墙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保温材料和外墙装饰材料。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集体宿舍应由房屋的产权人、管理权人或使用权人统一管理，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条　　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处置、扑救初起火灾。

第三十一条　　不应在集体宿舍的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封闭的金属栅栏，确需设置时，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

第三十二条　　集体宿舍的每间居住房间均应按照住宿人数配备手电筒、逃生防烟面罩等器材，并应张贴疏散示意图。集体宿舍建筑的第 4 层及 4 层以下楼层，应在居住房间窗口、阳台等部位根据其高度设置逃生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集体宿舍，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集体宿舍应明确专人管理，住宿人数大于 30 人的集体宿舍，每日值班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至少每 2 小时防火巡查、检查一次，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在建筑外独立设置，并与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六条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物品。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本措施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和北京市地税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发布日期： 2018.03.27

生效日期： 2018.03.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科发〔2018〕61 号

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科发〔2018〕61 号

各区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就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四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4 月 27 日、6 月 29 日、8 月 27 日、10 月 10 日。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书面材料送交受理部门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注册填报认定信息，并上传知识产权、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递交《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三）款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三、材料受理

各区科委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受理部门。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汇总报送至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四、名称变更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创业大厦（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A 座一层受理大厅（受理时间：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联系电话：64874561）。其它时间不予受理。名称变更申请书面材料：1.名称变更申请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打印）；2.工商变更证明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4.旧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企业年报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三条、《工作指引》五（二）规定，在同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累计两年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请资格有效期内企业高度重视，按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前及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年报。

六、其他事项

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依照市科委网站“互动平台-热点问题”栏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企业如何找回密码》（http://www.bjkw.gov.cn/art/2017/4/10/art_105_185.html）办理找回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各区科委、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相关各区科委联系方式

区县/园区	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顺义区科委	69442523	顺义区光明南街 24 号
门头沟区科委	69854033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0 号（门头沟区科技馆 405 房间）
平谷区科委	69961909	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0554 室
房山区科委	89350226	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 号政府楼科委 230 房间
怀柔区科委	69697671、69624005	怀柔区湖光小区 24 号
密云区科委	69044165、69046334	密云区西滨河路 2 号密云科委 417 室

延庆区科委	69103182	延庆区高塔街 58-1 号 420 室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导读】

3 月 29 日，北京市政府对外发布了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下称《目录》）。该《目录》对核准范围、核准权限进行了优化完善，并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力度，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8.03.21

生效日期： 2018.03.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发〔2018〕13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京政发〔2018〕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精神，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创造优良营商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现将《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自有资金且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二、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规划国土、环境保护、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三、要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对投资活动的规范引导作用。把发展规划作为引导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资源、人力资源等要素的重要手段。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切实规范企业投资活动。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注重发挥属地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行业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专业优势，以及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实现协同监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权限下放后，监管责任要同步下移。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承担起监管职责。
六、对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要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把关，行业管理部门与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约束。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经市委、市政府批准，需要采取专项政策支持其发展的重点地区，其规划范围内新增投资建设项目，可按有关政策执行。商务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八、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5〕21 号)即行废止。
附件：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

注：1.核准事项不包括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建设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级核准。
3.保障性住房及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安置房(含棚改安置房)项目、共有产权商品房项目，以及历史遗留的经济适用房项目、限价房项目、危改项目等。
4.属于经济信息化部门管理事项后缀“★”符号。

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 年本）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

【导读】

经过多日征求意见，北京市住建委昨天正式发布实施《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相比征求意见稿，正式文件增加了重要内容，包含：要求开发商在销售时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不得捆绑精装修；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发文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5.25

生效日期： 2018.05.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建法〔2018〕9 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限房价项目销售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8〕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46 号）和《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加强本市“限房价、控地价”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中可售住房的销售管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房价项目，是指按本市“限房价、控地价”方式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项目。

二、在限房价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后，由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事务中心会同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市保障房中心”）对该项目可售住房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形成评估价。

三、根据限房价项目可售住房在土地出让时的销售均价的限价（以下简称“销售限价”）与评估价之比不同，分别按以下方式销售：

（一）比值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开发建设单位面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所售住房为商品房，但应取得分户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契税完税凭证后满 5 年方可上市交易。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挂牌文件中关于建设标准、限定的销售均价和最高销售单价的要求，在销售时确保公开、公平和公正，不得强制搭售其他产品、服务，不得捆绑精装修，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比值不高于设定比例的，由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为共有产权住房，购房人获得销售限价占评估价比例部分的产权份额，剩余比例产权相应转化为市保障房中心代持的政府产权份额；

（三）设定比例暂定为 85%，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市场变化和销售情况适当调整。

四、市保障房中心收购限房价项目时，应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收购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并应在购房合同开始网签之日起十个月内向开发建设单位付清全部收购款。

五、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的共有产权住房，具备本市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均可申购。摇号配售时，项目所在区户籍和在项目所在区工作的本市其他区户籍、非京籍家庭作为优先组配售。

具备共有产权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选购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市保障房中心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无房居民家庭进行销售，其中建筑面积大于 140 平米的住房可向具备本市购房资格的居民家庭进行销售。

六、市保障房中心收购转化的共有产权住房，其公告、网上申购、购房资格审核、购房确认等按《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涉及的共有产权住房的有关规定与《北京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17〕16 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导读】

6 月 7 日，北京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提出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5.28

生效日期： 2018.05.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仲发〔2018〕118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18〕1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第一、第二、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70 号），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以下简称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措施，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的重要措施。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仲裁简便、高效、灵活的制度优势和司法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增强仲裁和诉讼公信力；有利于形成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合力，更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有利于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更大贡献。

二、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

（一）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范围的研究与协调，逐步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特别是人事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不断改进完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立案制度，并逐步推广网上预约立案。有条件的仲裁委员会要积极探索建立立案登记制，充分发挥仲裁前置的功能作用。

（二）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对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执行。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结合裁审工作实际，加强对法律适用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意见建议。

三、规范裁审衔接程序

（一）规范案件受理程序。对于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理范围的，仲裁委员会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列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符合人民法院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于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的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应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在裁决书中告知当事人起诉权时，应统一表述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未经仲裁前置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应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按照撤回申请处理并作出决定书的案件，当事人再次就同样的仲裁请求提出仲裁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当事人持该不予受理通知书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规范财产保全程序。仲裁委员会对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执行的，可应劳动者的申请，向人民法院转交财产保全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和处理，并将结果通知仲裁委员会。

（三）规范证据认定程序。依法统一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据认定标准，加大引导、规范当事人诚信仲裁和诉讼的力度。当事人在仲裁阶段认可、在诉讼阶段又予以否认的事实，除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有充分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否认在仲裁阶段所认可事实的主张不予采信。证人在仲裁阶段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的，在诉讼阶段可以不再出庭，但仍有需要质询的事实或当事人又提供反证的除外。

（四）探索建立协助查证制度。有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积极探索相互协助查证。双方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委托对方协助调取、查证相关证据材料，并出具请求协助查证函，写明协助查证事项，双方要积极予以配合。通过积累、总结经验，探索规律，逐步明确、规范协助查证的领域、事项和办理流程。

（五）规范送达程序。建立效力贯穿于仲裁、诉讼、执行全过程的送达地址确认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设计符合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特点、统一适用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在仲裁阶段交由当事人确认填写，使该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效力延续于诉讼和执行阶段，加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诉讼的送达与执行效率。

（六）规范执行程序。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加大对涉及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特别是集体劳动人事争议等案件的执行力度。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有执行权的人民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决书、裁决书的送达证明等材料；接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互相通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争议仲裁与诉讼中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推进裁审衔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区人民法院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并可邀请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参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二）完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信息和统计数据的交流，实现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仲裁委员会要加强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追踪，做好裁审对比情况统计分析，不断改进仲裁工作，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建立案件卷宗材料查阅调取的便捷通道，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逐步实现电子卷宗借阅或共享，并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探索建立联合网络办公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传播媒介加强日常工作信息的互通互享。

（三）完善疑难复杂案件办案指导制度。加强对疑难复杂、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研讨和交流，开展类案分析，并及时向上级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对尚未制定司法解释或指导意见的疑难复杂问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联合制定或发布问题解答等形式予以指导，促进裁审标准逐步统一。加强典型

案例的筛选、汇编和发布，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自由裁量尺度、服务当事人等方面的指导作用。

（四）完善相关案件通报制度。加强工作联动，完善重大集体案件、社会关注度高、新类型等案件的通报制度。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上述类型案件的受理、处理情况，为人民法院后续立案、审理工作做出信息提示，便于进一步做好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

（五）建立裁审交流平台。从全市仲裁和法院系统中选派业务骨干，通过举办联合沙龙等形式，定期探讨交流办案经验，共同研讨、调研疑难、复杂、新型、争议较大的案件和裁审衔接中出现的问题，为促进裁审尺度统一、进一步加强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等提供意见建议。

（六）建立联合培训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发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的精品课程，培育示范性强的现场教学基地，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并通过庭审观摩、庭审互评、文书互查互评等方式，不断增强办案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对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培训，促使调解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最大限度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源头。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工作，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并建立长效机制，将裁审衔接机制建设抓出实效。各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要明确由专人或一个庭室统一负责裁审衔接工作，有关部门和庭室要积极参与配合。加大政策引导和宣传力度，增进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裁审衔接工作的了解，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促进裁审衔接机制建设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6.05
生效日期： 2018.06.1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8]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6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18 年 5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 1740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应否立案执行的请示》（粤高法〔2018〕99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你院请示中提出的下列情形，应当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一、仲裁机构未依照仲裁法规定的程序审理纠纷或者主持调解，径行根据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签订的和解或者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仲裁调解书的；

二、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未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仲裁法规定的基本程序权利的。

前款规定情形中，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以约定弃权条款为由，主张仲裁程序未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办理其他合同纠纷、财产权益纠纷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执行案件，适用本批复。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已将案件标注为实结，尚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处于发布状态的，应当屏蔽；如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应当撤销。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5.28

生效日期： 2018.05.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4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

法〔2018〕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推进“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整体目标的实现，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近期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问题

（一）执行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7]7 号，以下简称《失信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审查被执行人是否符合纳入名单的法定情形，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二）具有《失信规定》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依据《失信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已经纳入的，应当撤销，纳入后才具有《失信规定》第三条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屏蔽。

（三）对于有失信期限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的，应当依照《失信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具体操作按我院“法明传[2018]33号”通知要求进行。

（四）案件已经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报结，执行法院按照我院“法明传[2017]699号”通知要求，已将案件标注为实结，尚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处于发布状态的，应当屏蔽；如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错误的，应当撤销。

二、关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相关问题

（一）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中已发出限制消费令的恢复执行案件，人民法院再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可无须再根据《终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发出限制消费令。

（二）在严格按照《终本规定》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完成必要的执行措施后，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不受《终本规定》第一条第四项三个月期限的限制。同时，要严格杜绝随立随结、违规报结等滥用终结本次程序的行为。立案后不满三个月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将作为日常考核和本次巡查、评估工作中重点抽查的案件。

（三）执行法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的，必须完成对所有已开通查询功能的财产项目的查询，仅查询部分财产项目的，不符合完成网络调查事项的要求。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距完成前次总对总网络查控已超过三个月的，还应在终结本次程序之前再次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

（四）根据《终本规定》第五条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时，可以采取面谈、电话、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必须将征求意见情况记录入卷为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再征求申请执行人意见：

1.执行内容仅为追缴诉讼费或罚款的；

2.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3.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

4.申请执行人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

（五）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应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履行义务能力，一般应当完成下列调查事项：

1.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必须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入卷；

2.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时，应及时传唤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到人民法院接受调查询问；

3.住房公积金、金融理财产品、收益类保险、股息红利等未实现网络查控的财产，应前往现场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附卷为凭；

4.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及居住地周边群众调查了解被执行人生活居住、劳动就业、收入、债权、股权等情况，并制作调查笔录附卷为凭；

5.被执行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对其住所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全面核查被执行人企业性质及设立、合并分立、投资经营、债权债务、变更终止等情况，并可依申请进行审计调查。

（六）本辖区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机构发生调整的，对此前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应及时指定相关法院负责后续管理。

三、关于和解长期履行案件的报结问题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需要长期履行的，可以以终结执行方式（选择“和解长期履行”情形）报结。执行案件流程系统须进行相应改造，在终结执行内增加“和解长期履行”作为终结执行的一种情形；同时，对该种情形终结执行的案件在报结时可以不作必须解除强制执行措施的要求。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的，以恢复执行方式立案。对接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执行法院，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改造系统；直接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执行法院，由我院负责改造系统并进行远程升级。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导读】

最高法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并于 5 月 10 日公布该《通知》。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1.16

生效日期： 2018.0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8〕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法〔2018〕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印发以来，全国法院积极贯彻落实，开展了各具特色的探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等已经全部或部分完成技术和管理准备工作，进入

全面应用状态。但也有一些法院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措施不得力等问题。有的法院混淆了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的关系，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简单地理解为结案后将纸质卷宗扫描为电子档案，丧失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应具备的为法官办案提供智力支持等基本功能；有的法院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中只简单解决了纸质材料扫描问题，未考虑上传到办案平台的电子卷宗便于法官调阅的功能需求；有的法院在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同时，没有积极部署应用基于电子卷宗的案件信息自动回填、归档文件一键排序，特别是法律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模块，未能有效减少办案法官的事务性工作；有的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存在形式主义，脱离审判工作需要及规律，相应系统缺乏实际应用价值。这些问题不仅不能方便法官办案，减轻审判团队负担，反而容易加大法官及辅助人员工作量，加剧“案多人少”矛盾，制约了智慧法院建设的全面推进。

为进一步统一工作思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工作要求，我们在总结各地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编制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从建设和应用角度提供指导；编制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要求》，从组织实施角度进行规范。还总结了电子卷宗集中生成模式和分散生成模式的地方实践经验，供全国法院借鉴并结合实际尽快制定适合本院及辖区法院的工作模式。

2018 年是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完善的开局之年，电子卷宗高效流转和应用是建设智慧法院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主线。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好辖区法院本项工作的开展和深化。2018 年 6 月底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应至少实现高级人民法院、一家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一家基层人民法院文档电子化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三级法院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和选择的基本模式；2018 年年底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应全面完成本项工作。

现将有关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件：

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

2．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要求

3．电子卷宗分散生成模式——河北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4．电子卷宗集中生成模式——江西法院“收转发 E 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技术要求

为从技术角度规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破解电子卷宗生成不规范、应用不充分等难题，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技术要求。

1．丰富电子卷宗内容。电子卷宗应分为正卷、副卷（不含涉密部分）及相关单位提供的分卷。具体包含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件。案件纸质卷宗要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 号）的质量及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文件。

2．编制电子卷宗目录。各地法院可根据法官阅卷习惯制定电子卷宗阅卷目录规则，根据电子档案要求制定归档目录规则。电子卷宗管理模块或系统应当能够利用图像识别、机器学习等技术，根据阅卷目录规则和归档目录规则，实现电子卷宗自动排版、归类和归档。
3．数据化电子文件。要通过文字和语义识别技术，将扫描图片等电子文件数据化、结构化，转化为可选择、可复制的电子数据，自动提取结构化案件信息，并提供信息导出服务，支持法官复用卷宗文字，辅助生成法律文书。
4．回填案件基本信息。能够在立案和审理过程生成的电子文件中，提取案件基本信息，并能够对多个文件中同一信息项进行校验核对，将确认结果回填到办案系统，减少人工输入和校对工作量。
5．实现全程网上阅卷。支持电子卷宗流转、合议庭成员网上阅卷和在线合议、审委会讨论等应用。优化电子卷宗的浏览、操作体验，实现电子卷宗的文字可随意复制、大小可按需缩放、目录可点击到相对应内容、内容可全文检索、卷宗可灵活标记等功能。
6．支持电子卷宗公开。能够依托诉讼服务平台或司法公开平台，通过与电子卷宗管理模块或系统的网间数据安全交换，为当事人、律师提供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正卷）的在线申请、在线浏览、在线借阅等服务，或全面公开可公开的电子卷宗。
7．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能够智能分析并提取案件电子卷宗信息，根据选择的文书模板智能辅助生成法律文书。同时，采用宽屏或双屏显示器实现“左看右写”模式，支持法官阅卷，提高法律文书编写效率。
8．推送法律法规类案。能够从电子卷宗中自动提取案情要素，自动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精准到具体条款。自动推送与案情或争议焦点相匹配的类似案例。
9．助力内部审判管理。支持审判管理部门全面掌握案件材料及办理情况，并根据电子卷宗进行网上监督和案件质量评查。也可针对电子卷宗质量、流转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查。
10．实现卷宗自动归档。结案后，根据归档目录规则，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检测和比对，自动生成电子档案卷皮和目录，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除电子页码外，其它内容与纸质卷宗（如有）保持一致。
11．实现法院间卷宗调阅。办案系统应支持或通过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卷宗集中，实现案件上诉、移送、再审电子卷宗调阅，实现跨域立案电子卷宗转交。原审法院收到调卷要求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报送工作，纸质卷宗调取仍按相关规定执行。电子卷宗加盖法院电子签章后，具有与卷宗原件同等效力。
12．支持部门间业务协同。能够接收外单位电子文件，并纳入电子卷宗分卷管理。支持将电子卷宗提供给相关单位共享，促进与相关部门特别是政法部门之间的案件实体信息网上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

附件 2：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要求

为从管理角度规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破解电子卷宗生成不及时、机制不顺畅等难题，保障工作持续推进，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要明确牵头部门，负责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管理。要明确电子卷宗生成、深度应用、质量评查、卷宗归档、技术支持、设备采购和经费保障等工作责任部门。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共同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
2．优化工作模式。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不应额外增加法官团队工作负担。各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院案件数量等因素，优化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机制，确保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随案流转。可以采用服务外包集中生成模式，也可以采用各业务部门分散生成模式，还可以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模式。
3．确保及时生成。在立案和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提供或信息系统产生的纸质和电子材料，一般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诉讼服务平台上传、扫描设备输入、业务系统流转等方式，收集到办案系统中。
4．严抓移送环节。在办部门要保证当前环节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如有）一致。同时，下一环节的承办部门在接收纸质卷宗时，要核对电子卷宗的完整性。要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对电子卷宗、纸质卷宗流转全程留痕。
5．推动深度应用。电子卷宗生成的目的在于服务深度应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卷宗开展信息回填、网上阅卷、信息公开、文书生成、类案推送、审判管理、卷宗归档、卷宗调阅、业务协同等应用，推动机制创新和审判流程再造，提升电子卷宗服务审判工作的能力。
6．健全规章制度。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本管理要求和辖区法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管理规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各项工作的落实。
7．做好技术支持。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辖区法院开放办案系统等统一应用系统接口，鼓励辖区法院先行先试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做好应用系统和数据的融合工作。
8．落实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法院应充分保障应用系统升级改造、电子卷宗生成设备配备、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功能开发及购买专业化服务所需资金。要通过升级配备双屏或宽屏显示器等设备，改善干警网上办案条件，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提供硬件支持。
9．抓好评估考核。各高级人民法院应结合辖区法院工作实际，开展系统功能建设和应用成效两方面的评估考核。最高人民法院将利用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汇聚的数据，定期组织本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评估，建立工作监督和信息反馈机制。

附件 3：

电子卷宗分散生成模式——河北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

河北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模式：案件办理团队在各自工作岗位即时扫描，智能化后台集中分类排序处理，电子卷宗一键转化归档。

一、工作模式

按照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统一的卷宗目录规范，同时对各类案件办理过程进行节点划分，明确制作电子卷宗的时间节点要求。

（一）分散扫描。由案件办理各个环节的司法辅助人员进行随案同步扫描，以确保法院业务系统上电子卷宗的时效性和有效性。通过卷宗扫描制作系统与案件管理系统的深度对接，简化操作步骤，扫描制作电子卷宗仅需在制作界面输入案件流水号，点击选择需要扫描上传的案号，即可完成需手动操作部分的工作。

（二）集中处理。上传的卷宗图像材料会进入全省统一部署的智能化集中处理系统的处理流程，系统将自动完成各种案件的各个阶段上传电子卷宗的分类、排序、纠偏、剔除空白、图像整洁等处理。随后将处理完成的电子卷宗材料自动回传到案件管理系统里的对应目录。

（三）一键归档。在系统对卷宗文件进行优化处理并根据规定目录进行分类排序后，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人随系统或系统随人两种电子卷宗归档模式，实现一键归档。

二、工作流程

案件办理的各环节人员各司其职，负责本阶段电子卷宗同步制作工作。案件主办人负责监督、管理，指导开展电子卷宗的相关工作。审判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监管，并将工作情况纳入考核，监督激励电子卷宗工作的开展。档案部门、信息技术部门、行政部门等分别负责归档、技术研发和后勤支持。

以下摘自《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自动生成及深度利用的管理规定》。

（一）诉讼案件立案阶段应在立案的同时扫描下列材料。一审案件为立案流程信息表、立案审批表、预交诉讼费通知书、变更主办人审批表、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收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原告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刑事案件包括起诉书、证据或证据目录。二审案件包括立案流程信息表、上诉移送函、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答辩状、当事人随卷提交的新证据、信访风险评估表等。审查一审电子卷宗是否完整。本阶段收取和产生的其他未列举的入卷材料。

（二）诉讼案件开庭结束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材料扫描。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被告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被告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收据及原被告举证证据（行政案件应包括行政机关卷宗）、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庭前会议、庭前准备工作笔录，阅卷笔录、庭审焦点、庭审提纲、开庭预案、开庭笔录。本阶段收取和产生的其他未列举的入卷材料。

（三）诉讼案件宣判阶段应当在结案前完成下列材料扫描。审理报告、合议庭笔录、审委会笔录、裁判文书底稿、裁判文书正本、宣判笔录、送达回证（二审案件送达回证可延长至归档前）、信访风险评估表。

（四）执行案件立案阶段应当在立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材料扫描。立案流程信息表、立案审批表、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依据及生效证明、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申请人身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执行风险告知书、提供财产线索通知书。本阶段收取和产生的其他未列举的入卷材料。

（五）执行案件财产控制阶段应当在完成调查和控制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材料扫描。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报告财产线索通知书、被申请人身份证明、送达地址确认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限高令、限制出境通知书、征信系统录入通知书、执行笔录、

执行工作日志、查询冻结扣划裁定书、回执、协助执行通知书。本阶段收取和产生的其他未列举的入卷材料。

（六）执行案件财产交付阶段应当在财产交付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材料扫描。委托评估材料、拍卖材料、变现材料、执行款收支审批及收支款凭证、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合议庭笔录、结案文书、送达回证、执行风险评估表。本阶段收取和产生的其他未列举的入卷材料。

（七）案件审理过程中产生需签字盖章卷宗需及时扫描。开庭笔录应当由审判人员、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扫描挂入电子卷宗保存。公诉词、代理词、辩护词在收到之日及时扫描挂入电子卷宗保存。合议庭、审委会笔录在数字法院、数字审委会系统签名的直接挂入电子卷宗。审理报告、裁判文书底稿应当通过网上审批，全程留痕，自动挂入电子卷宗。裁判文书正本及送达回证由审理部门人员及时扫描挂入。

以上各阶段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回传到审判管理系统的文书可暂不扫描，待结案编页后一并扫描挂入电子卷宗保存。

三、河北模式特点

（一）即时。极大简化了人工录入的操作步骤，将扫描制作电子卷宗的工作量化整为零，使电子卷宗的扫描制作结合到办案团队的日常工作中，实现“随手扫描”。省去了案卷易手的中间环节，是真正意义上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最佳方式。

（二）规范。智能化系统按照统一尺度集中进行图像采集和处理，确保卷宗图像文件符合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收录标准。针对性解决了在不同扫描阶段、扫描单位掌握的扫描尺度不统一带来的各种问题，使电子卷宗能实现直接转为电子档案的需求。

（三）经济。河北模式无须额外设置专门机构、专门场所、专门人员，只需集中部署一套电子卷宗智能化后台。只需利用现有的电脑、桌面高速扫描仪等前端设备即可便捷地使用系统。打破了电子卷宗和电子档案以往根据扫描页数为计费依据的固有方式，经费节约可观。

附件 4：

电子卷宗集中生成模式——江西法院“收转发 E 中心”

江西法院诉讼材料“收转发 E 中心”，采用诉讼材料集中管理模式，借助信息化支撑手段，在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立“收转发 E 中心”，实现诉讼材料“收、转、发”事务的全流程集约化、智能化管理，确保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形成以“收转发 E 中心”为基础，以诉讼材料深度利用为核心的智能化体系架构。

一、工作模式

“收”的集约化和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利用“收转发 E 中心”，规范法院诉讼材料递交统一入口，实现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事务办理统一流程，对当事人递交材料统一登记管理、前置集中扫描、智能识别回填，快速完成相关立案流程和材料接收工作。

“转”的集约化和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对当事人递交的纸质材料通过智能材料收转柜，实现纸质材料递送、跟踪、签收等全程留痕、智能化流转，完成当事人与业务庭室，立案庭室与承办庭室，各部门之间的材料流转。

“发”的集约化和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利用“收转发 E 中心”的送达服务平台构建了审送分离的业务模式，案件送达文书网上推送至“收转发 E 中心”进行集中送达，优先电子送达，为当事人提供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多种签收方式，并辅之以人性化的电话语音提醒，电子送达不成功则按照优先级转换送达方式，整个送达过程全程留痕，自动生成送达日志和送达报告，返回审判系统并同步公开给当事人，进一步深化了司法公开内容。

二、工作流程

各级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讼材料收转发 E 中心”（以下简称“E 中心”），借助“江西法院收转发 E 中心”平台，统一办理诉讼材料集中接收、扫描、转递及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实现诉讼材料收转发工作的集约化、智能化和一体化。“E 中心”旨在通过剥离法官事务性工作，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强化智能化运用辅助办案，提升办案质效；通过智能、集约、全程留痕的收转发一体工作，强化规范管理，节约司法资源；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公告送达等功能的拓展延伸，方便群众诉讼。

以下摘自《江西法院关于诉讼材料收转发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诉讼材料接收

1．诉前材料的接收。诉讼参与人或检察院提交的各类案件起诉状、再审申请书、申请执行书、异议书、二审上诉状、答辩状、抗诉书、证据、以及其他材料一律交“E 中心”平台统一接收并扫描。扫描完成后生成印有案件信息二维码的材料收转单，转交立案庭法官审核。立案法官通过材料清单中的二维码获取立案材料电子卷宗，系统自动完成立案申请材料的 OCR 文字识别、转换、立案信息回填以及电子卷宗挂接等工作，立案法官核对无误后依法进行登记立案。

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江西法院审判综合服务平台自助进行网上立案，立案法官在办案系统“网上立案”模块审查当事人信息以及立案材料，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在系统内完成立案，并同时将材料转“E 中心”制作电子卷宗并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单等材料。

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全省任何一家法院进行跨域立案申请并提交材料，诉讼材料由接收法院“E 中心”扫描制作电子材料，系统自动挂接至受理法院，纸质材料由接收法院转交至受理法院。受理法院应参照本地立案流程完成跨域立案，并通过“E 中心”进行相关司法送达。

2．诉中材料的接收。案件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提供的各种诉讼材料，统一由“E 中心”接收并扫描，扫描完成后，按顺序挂接至案件电子卷宗项下。承办法官不再直接接收诉讼参与人提交的任何材料，诉讼参与人当庭提交或通过其他方式向承办法官提交的，承办法官应引导其直接向“E 中心”平台再提交一份。

（二）诉讼材料扫描

1．材料扫描分工。诉讼参与人诉前、诉中提交的各种诉讼材料均由“E 中心”平台扫描录入电子卷宗。

2．扫描时限。所有诉讼材料，“E 中心”平台在收到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

3．文字识别。“E 中心”平台在完成诉讼材料扫描的同时，自动对扫描件进行 OCR 文字识别，将影像文字转换为可复制、粘贴的文字，方便法官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使用。

4．材料挂接。经集中扫描的诉讼材料扫描件应全部挂接至办案系统。主审法官对挂接材料作必要审核，发现材料挂接的类别、顺序有误的，应及时拖移调整；发现材料扫描错误、不全或缺失的，应在收到纸质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E 中心”提出处理。

5．材料调整移除。在案件办结前，按照“电子卷与纸质卷一致”的原则，在系统留痕的前提下，承办法官、书记员可以对扫描材料作适当调整或移除。

（三）诉讼材料转交

1．扫描完成的材料转交。“E 中心”接收的所有纸质诉讼材料，在收到后立即登记、扫描，及时转交。未正式立案的案件材料，待分案后当天通过智能材料收转柜转交承办法官；已经有案号的案件材料，于完成扫描后立即通过智能材料收转柜转交承办法官。

2．委托扫描的材料转交。案件审理中的各种需要委托扫描的材料，承办法官至迟在结案前将纸质材料通过智能材料收转柜转交“E 中心”平台取件扫描。

3．材料扫描转交的期限。“E 中心”收到的各种诉讼材料、各种笔录、审理报告、法律文书等，应在 24 小时内扫描完毕存入智能材料收转柜，通知承办法官领取。承办法官应在收到“E 中心”取件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智能材料收转柜内的材料。

4．材料与卷宗的审核。承办法官应对材料清单与所收材料进行核对，发现材料与清单不符的，应及时与“E 中心”进行核实。承办法官应对扫描导入电子卷宗的材料进行审核，发现材料导入挂接的项目、顺序等有误的，应及时调整；发现材料扫描错误、不全或缺失的，应及时与“E 中心”进行核实更正。

（四）监管管理

归档时的检查。档案室对归档前纸质卷宗（法院正卷、副卷）与诉讼材料集中扫描后形成的电子卷宗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归档手续。

经检查比对发现电子卷诉讼材料缺失或与纸质卷材料有其他不一致的，应予退回并一次性告知提交归档的书记员需补充扫描及调整完善的全部材料，确保二者的一致性。

检查情况应逐案登记，留档备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导读】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从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出要求。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5.30

生效日期： 2018.05.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8〕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法发〔2018〕7 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制定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1．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指明了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体现和贯彻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围绕大局、完善思路、谋划发展，全面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服务和保障。

2．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树立新时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和公正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需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权利。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通过有效法律手段把生产生活规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推动实现经济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生态全面优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找准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与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之间的平衡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保护需要，探索创新审判执行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

3．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法治保障的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切实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创新体制机制，完善裁判规则，通过专业化的环境资源审判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升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

二、服务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安全保护

4．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审理大气污染纠纷案件，严惩超标排污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加大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纠纷案件审理力度，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强司法后盾。依法审理水污染纠纷案件，加大长江、黄河、鄱阳湖、洞庭湖、太湖等重点水域的水污染纠纷案件审理力度，严惩污染饮用水水源地违法行为，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维护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依法审理土壤污染纠纷案件，准确界定土壤污染责任主体，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妥善确定污染地治理、修复和再利用方案，维护食品安全和生活环境安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固体废物和垃圾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因垃圾焚烧、填埋引发的群体性纠纷，维护优美生活环境。依法审理噪声、振动等引发的环境污染案件，合理认定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保障人民群众宁静生活的权益。

5．依法保护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依法惩处非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红树林、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等案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妥善审理涉及海洋动植物物种引进、海岛资源开发、海水养殖场建设各类案件，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等行为提起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6．全面服务美丽乡村建设。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案件审理力度。依法严惩污染乡村环境、河道非法采砂、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探索将环境资源生态价值损失纳入定罪量刑情节。依法审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案件，推动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农业种植等多种污染源集中处置和无害化治理，注重源头预防，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妥善审理因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退牧还草、禁牧轮休、草畜平衡，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等引发的权属、合同、侵权等纠纷案件，推动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依法审理发展乡村生态旅游过程中的合同及侵权纠纷案件，促进优质农业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

7．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依法惩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物种多样性。严厉打击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控外来生物入侵。妥善审理环境污染及过度开发利用破坏生物多样性及种群关键栖息地案件，维护生态系统多样性。妥善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遗传资源案件，推进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有效保护我国生物基因资源库。积极研究生物资源产权保护、有偿使用、综合利用以及生物技术等相关法律问题，推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体系。

8．从严保障生态安全战略布局。配合“两屏三带”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法审理涉及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以及水土流失敏感区、沙漠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冻融侵蚀敏感区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各类案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注重生态保护修复，构筑生态安全屏障。

三、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9．推动构建绿色产业结构。妥善审理经济结构和能源政策调整、产能过剩引发的企业改制、整合、破产等案件，依法支持和保障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妥善审理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专利、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促进传统企业向绿色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涉及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的法律风险和规制研究，为绿色发展领域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做好知识储备。通过具体案件的审理推动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保障

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保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

10．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妥善审理涉及土地、矿产、林业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案件，促进生产领域资源物耗减量化及清洁生产，形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的绿色生产方式。依法审理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节能服务相关案件，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以及矿山企业技术和工艺改造等重点领域的能源节约，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深入研究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属性、初始分配和交易规则，推动环境资源交易市场制度完善。

11．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妥善审理涉及共享经济、绿色建筑、新能源、新业态等领域环境资源相关案件，推动生产、流通、回收等环节绿色化。加大环境司法宣传力度，发挥典型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12．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引发的破产、整合、职工安置等纠纷。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改造，督促上市公司、发债企业、重点排污企业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将环境保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经营决策机制，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推动绿色公平营商环境建设，激发企业家诚信经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生产者延伸责任。

四、服务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3．依法审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案件。贯彻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要求，遵循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妥善审理涉及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案件，依法保障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机构加强国有自然资源产权保护。妥善审理矿业权审批及颁证、房地征收等行政案件，依法促进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控制国土开发空间和强度，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依法审理涉及海域使用权、矿业权、取水权、养殖权、捕捞权、林业权等自然资源用益物权纠纷，妥善处理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的关系，维护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妥善审理涉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股权转让、承包、合作、出租、抵押等案件，促进自然资源有序利用和流转。

14．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保护法要求，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环境权益功能，督促依法行政，推动完善环境治理体系。依法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畅通诉讼渠道，保障社会组织公益诉权，完善审理程序和配套机制，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在遵循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基本制度基础上不断完善审理程序和裁判规则，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提升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水平。推动建立公益诉讼资金的管理、使用、审计监督等制度，确保资金用于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15．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完善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程序，探索赔偿协议审查与公告制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规则，推动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评估机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研究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需要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制度，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16．突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充分运用司法手段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司法保障，妥善审理雄安新区建设中出现的环境资源纠纷案件。加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司法保障，精准服务经济绿色发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加强国家公园试点司法保障，妥善处理在统一环境准入和退出过程中引发的纠纷，推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保护。加强国土空间主体功能区规划执行司法保障，立足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不同功能定位，确定相应的案件处理思路，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合理分布并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五、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

17．完善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机制。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具备条件的高、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在规定的内设机构总数内，通过单独设置的方式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尚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通过加挂牌子或者在相关审判庭内设立专业化合议庭或专门审判团队负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继续深化法院组织体系改革，探索设立环境资源专业性法院。持续推进环境资源管辖制度改革，探索将跨省级行政区划等重大环境资源案件纳入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范围，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全流域协同治理。

18．推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合力，探索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相关刑事案件、环境资源民事案件、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被告的部分行政案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等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的“二合一”或者“三合一”工作模式，妥善协调当事人应承担的刑事、民事、行政法律责任，促进生态环境的一体保护和修复。

19．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共治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的知情权与参与权，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对于重大环境资源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尊重人民陪审员就事实认定问题的表决权。推动完善环境资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环境资源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证据提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20．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和引导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拓展环境资源法官国际交流、培训及互访渠道，定期举办环境司法国际论坛，加强环境资源法律比较研究和司法案例信息共享，展示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司法的发展成就，广泛传播中国环境资源司法

理念。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促进形成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司法解决方案，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21．建设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着力强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反腐败无禁区，根据环境资源案件涉及利益重大、主体多元、矛盾尖锐的特点，督促教育干警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警钟长鸣，严守廉政底线。适应新时代要求，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培训和业务交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导读】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4.25

生效日期： 2018.04.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7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

为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规定，结合审判实际，现就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商事案件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审限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限为六个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案件，审限为三个月。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审限为三个月；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审限为三十日。

法律规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限的，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院长提出申请，并说明详细情况和理由。院长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

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限后尚不能结案，需要再次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审限届满五日前作出决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商事案件后，认为需要再次开庭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下次开庭的时间。两次开庭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但因不可抗力或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独任审判员或者合议庭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决定延期开庭的，应当报本院院长批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的立案时间、审理期限，扣除、延长、重新计算审限，延期开庭审理的情况及事由，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及时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公开。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受理案件的法院申请监督。

第五条　　故意违反法律、审判纪律、审判管理规定拖延办案，或者因过失延误办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导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8.04.03

生效日期： 2018.04.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已经 2018 年 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4 月 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8 年 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人民检察院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有专门知识的人”，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参与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的人，但不包括以鉴定人身份参与办案的人。

本规定所称“专门知识”，是指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经验等。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或者经本院审查具备专业能力的其他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一）因违反职业道德，被主管部门注销鉴定资格、撤销鉴定人登记，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资格、近三年以内被处以停止执业处罚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近三年以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四）以办案人员等身份参与过本案办理工作的；

（五）不宜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聘请检察机关以外的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应当核实其有效身份证件和能够证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要求的材料。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明确专门部门，负责建立有专门知识的人推荐名单库。

第六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回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中有关鉴定人回避的规定。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开展下列工作：

（一）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二）就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

（三）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

（二）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

（三）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的；

（四）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

（五）其他必要的情形。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后，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公诉人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掌握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情况；

（二）补充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门知识；

（三）拟定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鉴定人、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计划；

（四）拟定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证据材料的计划；

（五）制定质证方案；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十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就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下列工作：

（一）对专业问题进行回答、解释、说明；

（二）对涉案专门性问题进行评估、审计；

（三）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提出意见；

（四）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勘验物证或者现场；

（五）对行政执法卷宗材料中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六）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十三条　公益诉讼案件法庭审理中，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下列办案活动中，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可以适用本规定：

（一）办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或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二）办理监管场所发生的被监管人重伤、死亡案件；

（三）办理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四）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五）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其他办案活动。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提供下列必要条件：

（一）介绍与涉案专门性问题有关的情况；

（二）提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等案卷材料；

（三）明确要求协助或者提出意见的问题；

（四）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保障接受指派、聘请参与办案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对有专门知识的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训诫。

第十七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因参与办案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检察院承担。对于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给予适当报酬。

上述费用从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遵循技术标准和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第十九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保守参与办案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并及时退还参与办案中所接触的证据等案卷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接受刑事诉讼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民事、行政诉讼对方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　有专门知识的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出现重大过错，影响正常办案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停止其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并从推荐名单库中除名。必要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

【导读】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下称《通知》）。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4.28

生效日期： 2018.04.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2018〕110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

法〔2018〕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 并于同日公布施行。《人民陪审员法》的出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保障公民民主权利、推进司法民主建设新的里程碑。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更好实现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功能效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意义

《人民陪审员法》全面总结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施行十三年来的实践经验，以单行法律形式将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来的改革试点经验固定下来，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参审、管理等方面作了进一步完善，标志着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确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法》，有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对于推进司法民主、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提升司法公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法》的贯彻落实，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人民陪审员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上议事日程。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以《人民陪审员法》的颁布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努力开创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新局面。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担负起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一揽子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指导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二、加强《人民陪审员法》的学习宣传

各级人民法院要有计划、分批次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首先抓好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法官的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努力提高广大法官对《人民陪审员法》的理解和适用水平，增强广大法官指导人民陪审员有效参审的能力，确保《人民陪审员法》的各项规定深入人心，有效实施。

要采取措施，依托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手机、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宣讲会等载体，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采取进社区、进企业、访群众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法》立法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以及人民陪审员参审的典型案例和实际成效，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理解和支持，在全社会积极营造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法》的良好氛围。

三、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

《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将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配合开展。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协调配合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尽快研究出台关于本地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把握进度，严格把关。采取有效措施，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如期完成第一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各基层人民法院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随机抽选、资格审查等工作，并负责做好人民陪审员提请任命、就职宣誓等工作。各地人民陪审员选任情况由高级人民法院汇总后报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为确保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前已经任命的人民陪审员继续任职，任期届满后自动免除职务。对不符合《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的选任条件的人民陪审员，应当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后，各基层人民法院首先要对留任的人民陪审员人数进行摸底统计，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本院审判工作状况，以及满足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等实际需要，按照人民陪审员名额不低于本院法官人数三倍的规定，及时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并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今后，因审判活动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的人民陪审员数量不得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四、严格执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各项规定

《人民陪审员法》仅适用于法律施行后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法》施行前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审判活动继续有效。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指导所辖法院合理确定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案件范围，正确把握事实审和法律审界限，防止片面追求陪审率，杜绝“驻庭陪审员”“编外法官”等情况，努力实现从注重陪审案件“数量”向关注陪审案件“质量”转变。各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案件数上限，及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告，并层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完善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的工作制度和技术保障机制，确保参加个案审理的人民陪审员均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防止出现少数人民陪审员与法官组成固定合议庭审理案件的现象，让更多的人民陪审员有机会参与案件审理。

各级人民法院要强调法官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的指引、提示义务，增强指引意识，提高指引能力，规范指引方式，强化释明责任，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以及人民陪审员应当注意的案件焦点问题，法官应当及时予以指引、提示和释明，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实质性作用。

五、加强人民陪审员的培训、管理、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要改进和加强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根据人民陪审员参审职权变化和新的履职要求，对人民陪审员有计划地进行全员培训，加强对人民陪审员权利义务、诉讼程序、庭审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充分利用案例教学、现场观摩、专题报告等形式，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

要把人民陪审员工作纳入到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大格局中，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与各级地方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的互通互联，实现人民陪审员管理系统与本地审判管理系统信息的互通互联，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与分析、陪审员履职管理、陪审员评价管理、陪审员监督管理和陪审员服务平台功能

建设；积极运用手机 APP、远程阅卷、电子签章等信息科技手段，实现选任、参审、管理的全程信息化，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提供便利。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将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落实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培训等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业务经费予以足额保障。

六、认真做好经验总结和意见反馈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在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人民陪审员法》的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对遇到的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意见，由高级人民法院汇总后，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将适时对各高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指导各地人民陪审员工作，确保《人民陪审员法》的正确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导读】

6 月 7 日，最高法公布《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下称《意见》）。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5.28

生效日期： 2018.05.2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8〕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法发〔2018〕9 号

为了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内部分工协作的工作职责，促进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立案工作

1.立案部门在收取起诉材料时，应当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必要的说明，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信息，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

立案部门在收取申请执行材料时，应发放执行风险提示书，告知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的义务，以及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执行不能的风险。

2.立案部门在立案时与执行机构共享信息，做好以下信息的采集工作：

（1）立案时间；
（2）当事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
（3）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
（4）送达地址；
（5）保全信息；
（6）当事人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7）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立案部门在立案时应充分采集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前款信息，提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尽可能提供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前款信息。
3.在执行案件立案时，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为被执行人的，立案部门应当将生效法律文书注明的该字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一并列为被执行人。
4.立案部门在对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立案审查时，重点审查《移送执行表》载明的以下内容：
（1）被执行人、被害人的基本信息；
（2）已查明的财产状况或者财产线索；
（3）随案移送的财产和已经处置财产的情况；
（4）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情况；
（5）移送执行的时间；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移送执行表》信息存在缺漏的，应要求刑事审判部门及时补充完整。
5.立案部门在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执行异议之诉、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异议之诉、参与分配异议之诉、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之诉等涉及执行的案件后，应提示当事人及时向执行法院或者本院执行机构告知有关情况。
6.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退还当事人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时，不得以立执行案件的方式退还。

二、审判工作

7.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采集的有关信息。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8.审判部门在审理确权诉讼时，应当查询所要确权的财产权属状况。需要确权的财产已经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主张权利。
9.审判部门在审理涉及交付特定物、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等案件时，应当查明标的物的状态。特定标的物已经灭失或者不宜恢复原状、排除妨碍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10.审判部门在审理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诉讼标的物是否存在灭失或者发生变化致使原诉讼请求无法实现的情形。存在该情形的，应告知当事人可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11.法律文书主文应当明确具体：

（1）给付金钱的，应当明确数额。需要计算利息、违约金数额的，应当有明确的计算基数、标准、起止时间等;
（2）交付特定标的物的，应当明确特定物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特定信息，以及交付时间、方式等;
（3）确定继承的，应当明确遗产的名称、数量、数额等;
（4）离婚案件分割财产的，应当明确财产名称、数量、数额等;
（5）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方式等;
（6）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应当明确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标准、时间等;
（7）停止侵害的，应当明确停止侵害行为的具体方式，以及被侵害权利的具体内容或者范围等;
（8）确定子女探视权的，应当明确探视的方式、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及交接办法等;
（9）当事人之间互负给付义务的，应当明确履行顺序。
对前款规定中财产数量较多的，可以在法律文书后另附清单。
12.审判部门在民事调解中，应当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注重调解书的可执行性。能即时履行的，应要求当事人即时履行完毕。
13.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判处没收部分财产的，应当明确没收的具体财物或者金额。判处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应当明确追缴或者退赔的金额或财物的名称、数量等有关情况。

三、执行工作

14.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已经毁损或者灭失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双方对折价赔偿不能协商一致的，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的，执行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2）原物毁损或者灭失发生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后的，执行机构应当终结执行程序并告知申请执行人可另行起诉。
无法确定原物在最后一次法庭辩论结束前还是结束后毁损或者灭失的，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15.执行机构发现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内容不明确的，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的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执行机构可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上级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应当层报上级法院执行机构，由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上级法院的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上级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执行内容不明确的生效法律文书是其他法院作出的，执行法院的执行机构可以向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发函，由该法院执行机构向审判部门征询意见。审判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裁定予以补正。审判部门未及时答复或者不予答复的，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院执行机构层报院长督促审判部门答复。

四、财产保全工作

16.下列财产保全案件一般由立案部门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1）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2）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

（3）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一般由负责审理案件的审判部门沿用诉讼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上诉后二审法院立案受理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由一审法院审判部门审查并作出裁定。

17.立案、审判部门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应当及时送交立案部门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立案后送交执行。

上级法院可以将财产保全裁定指定下级法院立案执行。

18.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

（1）驳回保全申请；

（2）准予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

（3）变更保全担保；

（4）续行保全、解除保全；

（5）准许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

（6）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给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

（7）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

（8）对保全内容或者措施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采取保全措施后，案件进入下一程序的，由有关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前款规定的事项。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该判决的审判部门作出续行保全裁定。

19.实施保全的部门负责执行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

（1）实施、续行、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2）监督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并控制相应价款；

（3）其他需要实施的保全措施。

20.保全措施实施后，实施保全的部门应当及时将财产保全情况通报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并将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副本等移送入卷。“执保”字案件单独立卷归档。

21.保全财产不是诉讼争议标的物，案外人基于实体权利对保全裁定或者执行行为不服提出异议的，由负责审查案外人异议的部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该异议。

五、机制运行

22.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院机构设置，明确负责立案、审判、执行衔接工作的部门，制定和细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的有关制度，并结合本院机构设置的特点，建立和完善本院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的长效机制。

23.审判人员、审判辅助人员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脱节，导致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28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导读】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了破产案件快速审理需具备的条件。

发文机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4.04

生效日期： 2018.04.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高法发〔2018〕156 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高法发(2018)156 号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已经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０一八年四月四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

为切实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规范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实际，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出台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繁简分流）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可以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执行部门查无财产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当优先适用快速审理。

2.（效率原则）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着重提升审判效率，尽量缩短程序时间、并联破产事项、简化破产流程，及时高效完成各项破产程序。

3.（权利保障）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不得克减或损害破产参与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适用条件

4.（积极条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适用本意见第四部分的规定快速审理：

（1）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人数均较少的；

（2）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3）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且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人员下落不明的；

（4）债务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5）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

（6）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5.（消极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快速审理：

（1）破产重整案件；

（2）涉及人数众多、存在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破产案件；

（3）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或难以变现的；

（4）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进行审计等；

（5）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受理后可能发生衍生诉讼，有可能影响案件快速审结的；

（6）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6.（范围）快速审理适用于破产案件受理之后。

三、启动程序

7.（征求意见）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阶段，可以就适用快速审理事宜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

8.（程序启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合议庭认为可适用快速审理的，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参与人。

9.（程序转换）对已经按一般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可在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后，针对部分事项参照本意见快速审理。

破产参与人就适用快速审理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的事由的，仍应按一般程序审理。

10.（审级和审判组织）受理破产申请的各级人民法院，均可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中级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四、快速审理

11.（管理人指定方式）对于决定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采用随机方式，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管理人。

公司强制清算转入破产程序后，原清算组由我市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或者参加的，除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存在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可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指定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作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吸收该中介机构作为破产案件的清算组成员。

12.（管理人介入）破产受理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立即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对债务人的调查、接管以及对债权的审查等工作。管理人还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定期披露工作进展。

13.（财产统查）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通过执行部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报送债务人财产统一查询需求，以缩短管理人财产调查周期。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可以利用执行法院财产调查结果的，可以不必再次调查。

14.（账户开立的简化）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

15.（受理通知期限）破产受理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公告除应当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案件适用快速审理的内容。

16.（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17.（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18.（债权人会议的简化）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召开一般不超过两次，并可以采用书面、数据电文、网络会议等形式进行。

19.（债权确认）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五日内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

20.（召集期限）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

21.（宣告破产期限）对于债务人符合破产宣告条件的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22.（和解次数的限制）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只能进行一次和解，否则不应继续适用快速审理。

23.（公告的简化）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的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24.（执行行为效力的延续）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评估、鉴定、审计、拍卖等行为，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的，相关程序无需再次进行。

25.（分配与处置）财产分配原则上应当以货币分配形式进行。破产审理法院及管理人应当释明并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或者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

26.（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以一次性分配为原则。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向破产受理法院申请追加分配。

27.（终结破产程序）破产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8.（申请注销登记）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9.（费用不足时垫付费用的准许）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30.（审理期限）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无任何财产、无账簿文书、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案件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的，可以申请延长审理期限一次。

五、附则

31.（强清案件参照适用）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企业财产状况清楚的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审理。

32.（施行时间）本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以案说法

出借施工资质需要对提供劳务者受害承担连带责任

【导读】

本案，用人单位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实际上是将其施工资质出借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承包人，据此收取管理费，在劳动者遭受损害的情况下，出借资质的单位需与实际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发包方和第一分包人因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资质审核义务，最终被判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 01 民终 58 号

裁判日期：2018.03.14

作者：北京东合律师事务所

【摘要】

实际承包人借用用人单位资质承包工程，提供劳务者在施工过程中受伤的，出借资质的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包方北京乐多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多港公司）与承包方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北京公司）签订了《酒店、客房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乐多港公司将酒店客房装修工程承包给中铁北京公司。

后中铁北京公司与新特鸿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鸿业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中铁北京有限公司将酒店客房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给新特鸿业公司。新特鸿业公司将分包工程的水电部分分包给了山东首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首开公司），万某是水电工程的实际承包人，杨某为万某提供劳务，从事电工工作，每日工资 220 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杨某在施工过程中，因工地内靠在墙上的水泥压力板倾倒，杨某的双腿被砸伤，经住院治疗后，杨某经鉴定为伤残等级九级。后杨某以要求中铁北京公司、新特鸿业公司、山东首开公司、乐多港公司、万某连带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诉至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劳动者诉称：我在施工过程中受伤，发包方、承包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山东首开公司）辩称：本案涉及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方中铁北京公司和新特鸿业公司，事发时万某挂靠的单位安徽首润公司明知万某没有资质还让其借用资质施工和账户走账，属于违法挂靠行为，而发包方乐多港公司对项目分包和借用资质监管不力，行为

有过失，依法上述主体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项目无关联亦无过错的我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为】

本案中，山东首开公司、中铁北京公司、新特鸿业公司以及安徽首润公司均具有工程施工资质，乐多港公司的工程项目在各个公司之间形成的发包、分包关系中，不存在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雇主的行为，而山东首开公司认为中铁北京公司与新特鸿业公司之间存在整体转包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行政法律法规，构成非法转包，上诉请求判令两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本案中，杨某作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万某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万某参与涉案工程的施工，但并没有相应施工资质，其与山东首开公司并无任何身份关系，山东首开公司亦认可是将施工资质出借给万某，并依据与新特鸿业公司签订的合同，收取工程款，然后将工程款支付给万某。据此，万某与山东首开公司之间形成法律上的工程转包关系，因万某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山东首开公司应当依法对杨某的损害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务要点】

结合本案，我们讨论用人单位将相关施工资质出借的风险问题：

1、根据我国相关司法解释，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发包人、分包人只有存在将工程发包或分包给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雇主的行为，才依法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工程在发包、分包过程中违反其他行政法律法规，并不意味承担雇员损害的赔偿责任。

3、本案，用人单位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实际上是将其施工资质出借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承包人，据此收取管理费，在劳动者遭受损害的情况下，出借资质的单位需与实际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发包方和第一分包人因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资质审核义务，最终被判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海淀区宗冉、陈令杰、王旭侵犯著作权案——2017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之二

【导读】

本案系国内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三名被告人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云存储平台存储侵权资源，利用通讯协议端口搭建社交平台与侵权资源的联系，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向互联网用户销售获得侵权作品的“通行证”激活码，实施的是一种利用多平台领域相互关联作用的侵权行为，作案手段隐蔽、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给著作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审理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 0108 刑初 3213 号

裁判日期： 2018.01.12

作者：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案件事实

2015 年开始，被告人宗冉伙同被告人王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存储在云服务器上。被告人宗冉负责编写程序，使微信公众号可依据指令将存储在云服务器上的文字作品推送到指定邮箱，实现传播文字作品的功能。

2015 年 8 月，被告人陈令杰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向被告人宗冉、王旭支付合作费用，获得上述传播文字作品功能的权限。被告人王旭提供个人支付宝账号收取合作费用。后被告人陈令杰通过淘宝网店“墨墨的图书小馆”“优加云推送”销售激活码，用户使用该激活码在被告人陈令杰运营的“优加书院”“优加云推送”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操作后，可通过邮箱获得存储在云服务器上的文字作品。

经查明，涉案作品侵犯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器在北京市海淀区）、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文字作品共计 700 部。

2017 年 5 月 5 日，被告人宗冉、陈令杰、王旭先后被抓获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二、诉讼过程

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双榆树派出所接到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报案，遂立案侦查。2017 年 6 月 3 日，经海淀区检察院批准，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被告人宗冉、陈令杰、王旭执行逮捕。2017 年 12 月 1 日，海淀区检察院以被告人宗冉、陈令杰、王旭侵犯著作权罪提起公诉，2018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陈令杰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判处宗冉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处王旭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被告人宗冉、陈令杰、王旭均未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判决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国内首例利用电商、社交、云存储多平台侵犯著作权的刑事案件，三名被告人借助互联网技术，通过云存储平台存储侵权资源，利用通讯协议端口搭建社交平台与侵权资源的联系，后在电子商务平台向互联网用户销售获得侵权作品的“通行证”激活码，实施的是一种利用多平台领域相互关联作用的侵权行为，作案手段隐蔽、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给著作权人造成严重损失。在案件受理之初，海淀区检察院即利用专业化办案优势，组织骨干办案力量，向前延伸引导侦查，传导庭审证明标准，促使提高侦查质量；向后提高出庭指控犯罪的能力，通过庭审中高质量的控辩对抗，确保法庭公正裁判。

第一，充分发挥审前主导作用，打牢指控基础。一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传导庭审证明标准。在本案提请逮捕之前，海淀区检察院便应公安机关的请求，指派具有此类案件办理经

验的检察官及时介入侦查，向侦查机关建议侦查方向，锁定关键证据，强化规范取证意识，初步保障了案件质量。二是引导相关人员科学规范举证。检察官多次在该院接待被害公司法务，引导其提供配套侵权证明文件，出具被侵权作品的总数和被侵权作品的明细。本案涉及海量电子证据，电子证据具有易被修改或灭失的特点，取证难度大、取证规范化要求高。为此，检察官多次邀请公安机关网安、法制、派出所来该院进行沟通，要求侦查机关通过远程勘验、委托公证等多重手段固定和提取关键证据，保证案件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和在案证据的完备性及规范性。三是坚持退回补充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双管齐下，更多掌握工作主动权。

第二，强化指控和证明犯罪主体作用，确保指控精准。一是庭审中积极应对，确保精准指控。在庭审中，检察官通过合理有序的举证示证，向法庭完整展示被告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多平台的交互功能，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文字作品和营利的过程。检察官并就“作品数量的认定”“涉案淘宝店铺销售金额”等核心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答辩，通过控辩对抗确保指控的准确性。二是教育被告人当庭悔罪，确保庭审效果。在发表公诉意见阶段对被告人进行适时有力的法庭教育，说明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多名被告人当庭悔罪，表示服从判决，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精选

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与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原告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道文创公司）与被告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蓝盟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审判员杨帆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力道文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军、陶亮、被告中战蓝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兆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7)京 0114 民初 6704 号

裁判日期： 2018.06.08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京 0114 民初 6704 号

原告：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街 21 号-2。 法定代表人：康章龙，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军，男，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亮，北京市融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汇英街 9 号 106、107、1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有亮，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兆生，男，该公司经理。

原告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道文创公司）与被告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战蓝盟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由审判员杨帆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力道文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立军、陶亮、被告中战蓝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兆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力道文创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确认原被告双方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2．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占有使用费 11,712,400 元，按照每天每平米 3．8 元计算（总共租金是 14,424,800 元，被告已经支付了 2,712,4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层 4200 平方米占有使用费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实际腾退之日止，按照每天每平方米 3．8 元计算；4．判令被告支付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供暖费 187,200 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 年 6 月 11 日，原被告双方在原告住所地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原告给被告提供 5200 平方米办公场地出租给被告，期限为三年，被告应付原告租金总额 21,637,200 元。同时双方约定，原告以租金抵资购买被告 5%股份，被告扣除抵资购买甲方股份部分，其余租金按期支付给原告。被告向原告出让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份的 5%（总股本￥2 亿元），出让股份原始价格￥1．35 元/股，原告以应收租金折抵被告应收股金￥1350 万元（总股本￥2 亿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交付了出租场地，但被告至今未将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转让给被告，经原告查询得知，被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而且并未实际出资。被告作为公司，是法人主体，其无权处分股东的股权，因此，从主体上说，被告是不能将其公司股份转让给原告的，并且并未实际出资，总股本也并非 2 亿元，因此，该租金折抵股权转款的约定条款是无法履行的，从而导致原告收取租金的目的不能实现。据此，原告要求被告将 1350 万元租金直接支付给原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中战蓝盟公司答辩称：第一，本案不是简单的合同纠纷，而是涉及股权纠纷。原告以房屋场地入股我公司合作经营，在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协议后，我公司耗巨资进行装修，在此期间让原告出具相关证明协助我公司工商注册和股份变更。原告出具的住所证明是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村村民委员会住所证明，当我公司经办人到所在地镇政府办理注册时，注册登记单位告知本场所属违章建筑，不能办理变更注册，经与原告多次协商无果。由于原告提供的场地，被告已投入资金装修并对外公开经营，并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故经我公司董事会研究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书面通知原告，原签订的协议书中第四项第四条年度付费改为季度付费，为此原告多次无理由停电，致使我公司不能正常运营，为了

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被迫于 2016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截止 2017 年 6 月 11 日原告强行封门致使我公司停止运营前，我公司并不拖欠原告租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定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本案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并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如判定协议书无效，应由造成协议书无效的过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第二，原告起诉我公司向原告支付租金 1350 万。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双方已经明确甲方向乙方出让股份比例为总股份（2 亿元）的 5%，股份的原始股价为 1．35 元/股，乙方以三年（2015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应收租金折抵甲方应收股金 1350 万元，并由中战蓝盟公司法人代持。原告占股我公司股权已经形成事实，如因法律规定使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原告应以现金向我单位补缴股本金（第三年度肆佰伍拾万￥450 万元人民币股本金）。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应认定为合法有效；我公司已经全面、完整的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原告的诉讼请求违反了我国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也违反了我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驳回。第三，我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诚信为本，原告于 2017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多次停电，张贴告知书等形式给我方经营和信誉造成了巨大影响（我公司为电商平台，服务于全国乃至世界的互联网企业，服务器搭建在一楼办公大厅，停电后我单位网站被迫全部关闭，无法经营，损失无可估量）。2017 年 6 月 11 日原告强行停电，把我单位员工强行赶出并用封条封贴所有办公场地进出通道至诉至法院前，未经我单位允许私自将我公司门头强行拆除后并更换门头对外进行招商，造成我公司停产停业至今，致使全国股东和投资人要求撤资退股，员工被迫离职遣散，给我公司的经营造成巨大损失和负面影响。具体损失恳请法院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查明事实真相，依法公平公正作出裁决。第四，原告请求判令我公司支付供暖费 187,200 元。该费用产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事情经过是 2016 年 8 月原告强行占有我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内已装修的（尚未启用）卫生间 60 平方米。总费用 30 余万元（其中，60 平方米×3．8 元×3 年=249,660 元；装修费 5．6 万元）。当时多次和市场部吴立军协商，给我公司答复是我们是打工的，只是执行老板的命令，我公司也多次说明从该款项中扣除供暖费，余额支付给我公司，但至今未付。原告的诉讼请求违背事实真相，不符合法律规定，恳请法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审理、公正裁决，以维护被告的合法权益。

中战蓝盟公司在诉讼中曾提起反诉要求赔偿，本院向其开具交费单据，并告知其在 7 日内交纳，但其并未在规定日期内交纳反诉受理费，故本院告知中战蓝盟公司本案不再处理其反诉请求，赔偿问题可另行起诉。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举证质证情况，本院确认基本事实如下：

1．案涉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街×号×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由原告力道文创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使用，该房屋没有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和不动产权利证书。

2．2015 年 6 月 11 日，力道文创公司（甲方）和中战蓝盟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第二条"合作内容及形式"约定："1、乙方根据甲方发展进程需要为甲方提供平西

王府古玩城部分场地用于办公；2、甲方根据使用场地的面积核算甲方应付乙方租金；乙方以部分租金抵资购买甲方 5%的股份；甲方应付乙方租金总额，扣除乙方抵资购买甲方股份部分，其余租金按期支付乙方。”《协议书》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股份及股价”约定“1、甲方向乙方出让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份的 5%（总股本￥2 亿元）；2、甲方向乙方出让股份的原始股价格：￥1．35 元/股；3、乙方以应收租金折抵甲方应收股金：￥13,500,000．00 元（总股本￥2 亿元）。”《协议书》第四条“甲方应付乙方租金”约定：“1、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总面积 5200 ㎡(1 层 4200 ㎡+2 层 1100 ㎡)；2、甲方应付乙方租金总额￥21，637，200．00 元(5200 ㎡×3．8 元 / ㎡×365 日×3 年)；3、甲方应实付乙方租金总额￥8,137,200．00 元（21637200 元 - 13500000 元）；4、甲方应实付乙方租金的支付方式分三期三年支付；每期支付￥2,712,400．00 元；为了支持甲方装修，在甲方装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的情况下，乙方免除甲方第一期应付租金；协议期满一年前十日内支付第二期租金。”《协议书》第五条“其它约定”约定：“1、双方协议签署后乙方负责将约定区域现状交付甲方；甲方负责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并装修（空调设备已安装，水电已接入，相关费用自负）。2、乙方将×层后侧新装修的部分办公用房及艺术中心大厅提供给甲方合作项目使用，解决目前总部人员办公、会务、培训场地需要。3、双方根据项目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权利的基础上，可签署长期战略性合作协议，甲方如另有需要，乙方将尽力解决。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指定股份受让人）。5、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基础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条款；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任何一方违约，应负责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始生效。”

3．协议签订后，力道文创公司将诉争房屋交付给中战蓝盟公司使用。按照上述《协议书》的约定，中战蓝盟公司应于 2016 年 6 月支付第二期租金 2,712,400 元,但中战蓝盟公司未如期支付，故力道文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中战蓝盟公司发送《关于支付租金的通知》，内容为“根据贵方与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之约定：贵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向我公司支付协议第二期（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1 日）的租金共计 2,71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然而贵方到期未能如期支付租金已属违约。根据贵方要求，我司又将应付租金期限延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已到期，我方正式通知贵方立即履行承诺，否则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由贵方承担。”中战蓝盟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亮在通知上签字并手写一段说明“本协议条款属实，由于合同范围内的本工作地没有完成注册（工商）导致合同履行延后。中战科技正在积极努力办理相关手续，有望本月底完成工商注册后履行合同。”

4．2016 年 9 月 7 日，中战蓝盟公司作为甲方，力道文创公司作为乙方，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书》，内容为“根据甲乙双方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乙方向甲方出租包括大楼×层×侧 4200 ㎡和×层×侧物业办公区内东半部 1100 ㎡，两项实际计租总面积为 5200 ㎡的办公场地（此内不包括甲方第二次向乙方承租的大楼第×层×区特×、特×号共计 495 ㎡的出租面积）。一、双方《协议书》第四条第四款中约定：甲方应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第二期（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租金共计￥2,71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甲

方到期后支付 70 万元，仍欠租 2,012,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肆佰元整）。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还款一事，达成如下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1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拖欠租金 1,012,400 元和 7、8、9 三个月的空调费 140,400 元，合计 1,15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余欠付租金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甲方保证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协议约定第三期（2017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租金共计￥2,712,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甲方按每半年一次分两次计交，即：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向乙方支付￥1，35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1,356,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甲方每次提前一周支付租金，如甲方逾期支付，应按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取暖及空调费用，根据乙方物业统一的规定按时交付。三、违约责任：1、在甲方租期内，如遇政府拆迁，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日期扣除租金，剩余部分租金保证退还甲方，与拆迁相关的其它所有权益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包括装修及设施设备等）。2、如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租金及空调费，期满之日，甲方即构成单方根本违约，双方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即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甲方必须无条件撤出场地，现状完好移交乙方，属甲方可移动办公用品自行处理，否则乙方可单方收回房屋，甲方所有遗留物品均视为甲方自动放弃全部权利，由乙方自行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赌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始生效。本协议条款为双方最终确定的租金支付方案，原合作协议书中内容与本补充协议条款内容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本协议书如有异议，双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此后，中战蓝盟公司按前述 2016 年 9 月 7 日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向力道文创公司支付了拖欠租金 1,012,400 元和 7、8、9 三个月的空调费 140,400 元，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清了其余欠付租金 100 万元。但中战蓝盟公司 2017 年 6 月 11 日前应向力道文创公司支付的 1，356，200 元，其并未按期支付，故力道文创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诉争租赁房屋锁闭。中战蓝盟公司称其曾找过力道文创公司，希望将多余的部分场地退给力道文创公司，但力道文创未给予答复就将诉争房屋全部锁闭了。

6．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诉争房屋开门交接，将诉争房屋的×层 1100 ㎡返还力道文创公司，×层 4200 ㎡仍由中战蓝盟公司占有。

7．关于供暖费，经询力道文创公司，其主张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空调费 187,200 元，其提交的证据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力道文创公司向中战蓝盟公司发送的交付供暖费通知，中战蓝盟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有亮在通知上签字。中战蓝盟公司确认该空调费金额，但表示这笔取暖费已经支付。后力道文创公司确认此期间的取暖费中战蓝盟公司已交纳，并提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中战蓝盟公司的空调费未交，本院向力道文创公司告知其在法庭辩论后增加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本案对该项请求不予处理。

8．关于《协议书》中中战蓝盟公司以股份折抵租金的约定，事实上并未履行，中战蓝盟公司的股东和股份均没有工商变更登记。力道文创公司称中战蓝盟公司无权将股东的股权进行转让，该协议本身属无效约定。中战蓝盟公司称其有董事会决议，但并未向法庭提交。

本院认为：本案第一个争议焦点为本案诉争合同的性质。力道文创公司主张和中战蓝盟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为租赁合同，中战蓝盟公司主张该协议是合作协议，从合同履行来看，力道文创公司为中战蓝盟公司提供房屋使用，不参与中战蓝盟公司的实际经营，双方只是约定以中战蓝盟公司总股份的 5%，按照 1．35 元/股的价格，总计 1350 万元去折抵应付租金，租金价格均是明确具体的，因此力道文创公司和中战蓝盟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符合租赁合同的特征，应属租赁合同。

本案第二个争议焦点为诉争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本院认为，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本案中，诉争房屋所在土地为昌平区北七家镇×村集体土地，力道文创公司无法举证证明诉争房屋建设具有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和产权证书，本院确认中战蓝盟公司与力道文创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人民法院可予支持。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租赁房屋面积为 5200 ㎡，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为 3．8 元/㎡/日，故一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应为 7,212,400 元。中战蓝盟公司占有使用诉争房屋至 2017 年 6 月共两年，后诉争房屋由力道文创公司锁闭，故中战蓝盟公司应向力道文创公司支付的占有使用费为 14,424,800 元。中战蓝盟公司已经支付 2,712,400 元，此外，双方的《协议书》中约定，力道文创公司免除中战蓝盟公司“第一期应付租金”2,712,400 元，此后双方的《补充协议书》也未对该部分金额有其他争议，故虽双方租赁协议无效，但本院认为双方已对该部分“租金”达成一致，应视为中战蓝盟公司支付了第一期的占有使用费 2,712,400 元。综上，中战蓝盟公司还应向力道文创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 900 万元。关于中战蓝盟公司称已用公司股份折抵租金的意见，中战蓝盟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中战蓝盟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已实际履行以股份抵租金的约定，故本院对中战蓝盟公司的意见不予采信，不能认定中战蓝盟公司以其股份折抵了“租金”。

关于力道文创公司主张的诉争房屋×层 4200 ㎡面积 2017 年 6 月以后的占有使用费，首先，2017 年 6 月，力道文创公司将诉争房屋锁闭，中战蓝盟公司无法使用，故不应承担占有使用费。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房屋开锁交接，此后中战蓝盟公司继续占有使用×层 4200 ㎡的房屋，应当支付占有使用费，但中战蓝盟公司提出房屋断水断电，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本院认为应当予以考虑，考虑到本案双方争议的实际情况和房屋使用现状，本院酌情确定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后×层 4200 ㎡房屋的占有使用费标准为 2 元/㎡/天。

关于力道文创公司主张的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空调费，经查实，中战蓝盟公司已交纳，故本院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空调费，系力道文创公司在法庭辩论后增加的诉讼请求，故本案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与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二、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900 万元；

三、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支付×层 4200 ㎡房屋的占有使用费，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实际腾退日，按 2 元/㎡/天计算；

四、驳回北京力道文创工艺品市场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4993 元，由中战蓝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杨　帆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陈　曦

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上诉人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1070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迈克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殷红胜、吴玉喜，被上诉人昆鹏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亓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 03 民终 5662 号

裁判日期： 2018.06.11

案由： 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3 民终 566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茶，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红胜，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玉喜，河北范春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半店村。

法定代表人：张静，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亓革，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军，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迪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12 民初 1070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迈克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殷红胜、吴玉喜，被上诉人昆鹏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亓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迈克迪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迈克迪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昆鹏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一、昆鹏公司已经对砂浆机实际使用，应认定验收合格。刘兆平是昆鹏公司维修工，对验收工作有话语权，其与迈克迪公司签订了验收协议，且已经接受 3 万元应当视为验收协议已经履行。本案中迈克迪公司的工程量已经全部完成，昆鹏公司实际使用 15 个月，生产砂浆 58.8 万吨，却以种种理由百般挑剔不予验收，如按照一审判决执行，迈克迪公司将永远无法所有欠款。二、昆鹏公司迟延完工烘干设备，应支付迈克迪公司违约金，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昆鹏公司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但应按照对等原则支付。三、昆鹏公司违约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给迈克迪公司造成损失 10 万元，该损失昆鹏公司应赔偿。

昆鹏公司辩称，不同意迈克迪公司上诉请求。一、迈克迪公司并未将设备采购完毕，已供设备也存在诸多质量问题，砂浆站根本无法投入使用。二、迈克迪公司无法依约完成烘干设备的采购工作是设备无法按时进场安装的根本原因，其违约在先，要求昆鹏公司支付违约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砂浆站不具备验收交付的条件，昆鹏公司超额支付了合同款项，并不存在拖欠。四、在未达到付款节点的情况下，迈克迪公司要求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设备款，其要求赔偿损失没有依据。

迈克迪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昆鹏公司支付拖欠的购买设备款 1 118 970 元；2．昆鹏公司赔偿因其迟延完成烘干设备基础建设的违约金 60 万元（按每日 5000 元，计算 120 日）；3．昆鹏公司赔偿因其违约以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导致的损失 10 万元；4．诉讼费由昆鹏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4 年 12 月 6 日，迈克迪公司（出卖方、乙方）与昆鹏公司（买受人、甲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怀来华蒂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蒂凯公司）作为担保方，该合同约定：昆鹏公司向迈克迪公司购买干混砂浆站设备一套，年产 30 万吨，设备总包价 470 万元（交钥匙价格），配置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付款条件为 A 合同签订后 6 日内甲方将设备总款的 20%作为首付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内，乙方收到首付款后要以书面形式发确认到昆鹏公司，同时乙方按进度计划表安排人员、设备、材料进场施工；B 三层以下钢构材料、混合机、烘干滚筒等相关设备及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为设备总款的 10%；C 项目进入封装阶段时（封装量达到 30%），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为设备总价的 10%；D 设备验收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为设备总价的 10%；E 剩余的 50%分 18 个月逐月支付，此部分的第一笔款在设备验收交付后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执行或交付后不能按“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相关条款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甲方有权不按付款节点支付相关款项。设备质量验收依据为相关预拌砂浆行业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相关的施工图纸、配置表等相关文件。设备验收时由双方共同验收确认，验收的前提是整套设备已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完成所有工程量，且该套设备已经出产品 4 万吨或经正式使用两个月没有出现故障，哪个条件先到期都视作具备验收条件。整体设备质保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用户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承重结构质保期为 50 年）产品供货日期和步骤为，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周六日内，乙方提供设备地基载荷图及设备基础施工图；甲方场地具备条件三日内，乙方组织筒仓材料及筒仓制作队伍进场（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执行）；自乙方收到甲方设备首付款开始四个月内（含春节在内），乙方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报到甲方公司，并经甲方公司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合同的有限附件；由于甲方原因如场地、电力、配套设施、人员等不到位造成延误安装调试，应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关于工期顺延问题，乙方要以书面确认函形式报昆鹏公司并经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甲方责任为，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产品地基载荷图及设备基础施工图，在设备进场前 7 天做好设备基础，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进场安装等。乙方责任为，按期完成设备的运输、制作、包装及安装调试、交付工作等。违约责任为，由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逾期交付的，乙方需按每天 5000 元的赔偿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内所有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选择新的合作企业，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在十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书面承诺付款日期，征得乙方同意，若再次发生付款逾期，逾期付款每超 15 天，甲方每逾期一天需按每天 5000 元的赔偿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因甲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采取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及损失，乙方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通知项下规定，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应以现场双方公司被授权人书面确认为准。乙方公司提供合同有效附件包括，1．法人授权书：授权书相关内容要有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和授权范围，注明所授权针对的公司及项目名称……3．乙方的报价清单，4．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5．项目施工图纸，含总装图、各区间的配置详图、设备地基载荷图及设备基础施工图等。此外，该合同还约定了其他内容。2014 年 12 月 4 日迈克迪公司在乙方处加盖合同专用

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华蒂凯公司在担保公司处加盖合同专用章、授权代表人殷红胜签字确认；2012 年 12 月 6 日昆鹏公司在甲方处加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上述产品买卖合同附件之供货范围及分项报价清单显示，迈克迪公司时产 60 吨普通干粉砂浆生产线方案含 19 项，包括具体的项目名称、数量、配置名称、主要工艺要求、基数参数、采购方式及品牌要求，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工程方式为总承揽工程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显示，昆鹏公司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二线）推进分 21 步，计划自 2014 年 12 月第一周开始实施，2015 年 3 月第四周交付使用及验收，实际施工开始日以合同首付款到账之日起算。

昆鹏公司已付迈克迪公司合同款 2 081 210 元，迈克迪公司就已付款部分向昆鹏公司出具收据四张，分别为：2014 年 11 月 29 日昆鹏公司交来干粉砂浆搅拌设备工程款 94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昆鹏公司交来转账现金 141 210 元；2015 年 6 月 24 日昆鹏公司交来商业承兑汇票 6 张，共计 858 790 元；2015 年 7 月 22 日昆鹏公司交来商业承兑汇票 1 张，金额 141 210 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部分，迈克迪公司称其向山东鼎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臻公司）“转让”，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收到鼎臻公司转账 90 万元，因而损失 1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昆鹏公司（甲方）与迈克迪公司（乙方）签订合同修改协议一份，约定：因乙方客观原因无法继续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昆鹏公司预拌砂浆生产线（二线）设备《产品买卖合同》中所属的部分后续工作，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后达成如下共识：一、自乙方与盐城市赛隆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公司）协商昆鹏公司预拌砂浆生产线（二线）黄沙烘干系统《设备购销合同》后，黄沙烘干协同设备由昆鹏公司直接采购。由甲方支付给烘干线系统设备供应方的 90 万元设备采购款必须从甲乙双方签订的 470 万元总价设备款项中予以扣除。二、预拌砂浆生产线（二线）设备的外封装项目，乙方作价 60 万元交由甲方自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该 60 万元项目款甲方从甲乙双方签订的 470 万元总价设备款项中予以扣除。三、综合一二两项内容所示，甲方共计从 470 万元设备款项中扣除 150 万元，即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订的昆鹏公司预拌砂浆生产线（二线）设备《产品买卖合同》的总价款从 470 万元调整为 320 万元，除合同内设备款额度做调整以外的其他合同内容不变。

2016 年 8 月 2 日，（甲方）昆鹏公司（刘兆平身份证号：×××）与（乙方）迈克迪公司签订协议一份，约定：乙方为昆鹏公司制作的砂浆站在验收过程中昆鹏公司认为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具体内容见昆鹏公司靳总提供给华蒂凯公司殷红胜的清单（共五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认为有能力自行将所有清单问题处理完毕，并顺利通过验收，乙方亦认可甲方的承诺。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4 万元整。甲方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之前将所有上述问题解决完毕，并保证在正常使用周期内不会出现相同问题。具体支付方式为，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3 万元整，甲方购买相应的整改需要的外购件，待上述问题整改完毕后，乙方再支付甲方剩余人民币 1 万元整，乙方将设备验收单已交给甲方。落款处昆鹏公司及迈克迪公司均为打印内容，未加盖公司公章，亦未有公司法人签字，打印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甲方处仅有“刘兆平，2016.8.2”的书写内容。就该协议的签订过程，2017 年 6 月 6 日迈克迪公司工程师石惠文出具证明一份并到庭称，该协议系由其本人打印，后由

昆鹏公司现场技术负责人刘兆平签字确认；因为曾受迈克迪公司委派前往昆鹏公司技术服务多次，故认为设备现场技术负责人验收即可，本着对昆鹏公司的信任才没让昆鹏公司加盖公章。对此，昆鹏公司不予认可，提供 2017 年 5 月 26 日刘兆平书写的情况说明一份及短信记录，并申请刘兆平出庭作证。刘兆平称，2016 年 7 月迈克迪公司找到刘兆平就昆鹏公司与迈克迪公司设备制造一事，请刘兆平帮忙找人做完最后未完成的扫尾工作（含三台提升机的抢修凭条搭建），协议签订后因资金一直未能到位，造成三台提升机错过最佳维修期，致使主轴损坏、故障扩大，对于此事当时刘兆平已经拒绝迈克迪公司改造要求并提出退还款项、遭到拒绝。以上所有事项协议维修工时费 4 万元整（杂工项 8000 元，三台提升机改造 32 000 元），当时打款 3 万元均转至刘兆平个人账户，杂项完成后刘兆平通知迈克迪公司派人到现场就后续施工确定方案，因一直无人前来，造成三台提升机改造一直搁置。关于 2016 年 7 月的劳务协议都是刘兆平与石惠文之间的事情，与昆鹏公司无关，昆鹏公司也不知情，未曾得到昆鹏公司认可。后续由昆鹏公司找外人帮忙改造完成三台提升机轴密封与组件更换工作。刘兆平与殷红胜的短信记录显示，协议签订后迈克迪公司向刘兆平转账 3 万元，二号提升机损坏错过最佳维修时间，刘兆平不愿继续维修而欲协商退款。殷红胜与昆鹏公司董事长戴永红的短线记录显示，对于刘兆平承诺迈克迪公司进行涉案砂浆站维修一事，昆鹏公司表示系刘兆平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并要求迈克迪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设备。该协议签订后，2016 年 8 月 9 日迈克迪公司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孙茶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刘兆平转账 3 万元，备注“昆鹏维修款”。

一审法院另查，迈克迪公司工程师石惠文提供的涉案砂浆站监控照片显示，2016 年 7 月 14 日涉案砂浆站被实际使用。迈克迪公司主张涉案砂浆站已顺利生产，故该时间应当认定为为验收合格时间；昆鹏公司辩称当时涉案砂浆站处于试运行状态，在发现设备存在诸多质量问题后即停运维修，未能顺利生产，不能以此认定为验收合格。

一审法院另查，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期间，昆鹏公司向迈克迪公司发送工作联系函五份，其中，2015 年 3 月 11 日工作联系函主要针对设备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及进度问题；2015 年 8 月 20 日告知函主要针对设备施工进度延迟、配置修改问题，昆鹏公司向迈克迪公司主张多支付的合同进度款 114 万元及利息、设备迟延交付违约金 615000 元及销售利润损失 240 万元；2015 年 8 月 27 日告知函，昆鹏公司提出选择其他供应商替代迈克迪公司，并要求迈克迪公司对设备进行清算；2016 年 7 月 27 日函，主要针对涉案干粉砂浆生产线试用过程提出以下问题：1．干砂提升漏砂漏灰严重，多次未修好……7．振动筋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并提出要求迈克迪尽快派技术员到现场处理并解决以上存在问题以便于昆鹏公司能正常生产并尽快交验昆鹏公司；2016 年 8 月 6 日告知函，迈克迪公司提出因涉案砂浆站建设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要求迈克迪公司在接到函件一周内将相关人员撤离并进行后续善后工作。

一审庭审中，迈克迪公司称，2014 年 12 月 25 日首付款支付后产品买卖合同生效，因昆鹏公司设备基础施工迟迟不能完工导致迈克迪公司原烘干系统供应商赛隆公司起诉迈克迪公司赔偿损失，影响了烘干系统的购买。2015 年 9 月 17 日经与昆鹏公司沟通后，双方约定由昆鹏公司自行购买烘干系统，并相应变更合同价款，但合同修改协议签订后直到 2016 年 5 月 20 日烘干系统才完工，由于昆鹏公司迟延进场完工烘干设备 6 个月零 8 天，

依据产品买卖合同关于迟延违约金的规定，按照对等原则与合情合理原则，要求迈克迪公司赔偿迟延 4 个月期间（购买烘干系统的合理期间应为 2 个月）违约金 60 万元。另外，关于合同价款部分，昆鹏公司已付合同价款 2081210 元，尚欠 1118790 元至今未付。再者，由于昆鹏公司未按照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以现金转账形式给付合同价款，而是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给付，且该出票人属于失信单位导致承兑困难，昆鹏公司因向鼎臻公司承兑损失 10 万元亦应由迈克迪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为，产品买卖协议、合同修改协议系迈克迪公司与昆鹏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迈克迪公司与昆鹏公司之间的产品买卖合同付款条件是否成就。本案中，迈克迪公司主张合同已经验收完毕，故昆鹏公司应向其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昆鹏公司辩称合同并未验收，现付款条件不成就。从目前证据来看，迈克迪公司主张合同已经验收完毕的证据有两组，其一系昆鹏公司员工刘兆平签字确认的协议，其二系设备现场照片及安徽昆鹏建材砂浆站（迈克迪提供）实际使用运营情况的证明。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的约定，设备验收时由双方共同验收确认，验收的前提是整套设备已按“项目施工进度计划表”完成所有工程量，且该套设备已经出产品 4 万吨或经正式使用两个月没有出现故障，哪个条件先到期都视作具备验收条件。首先，从 2016 年 7 月 27 日迈克迪公司向昆鹏公司发函内容及 2016 年 8 月 2 日协议内容来看，涉案设备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整改，不具备验收的前提。另外，从合同约定来看，设备验收亦应双方共同验收确认，该协议仅有昆鹏公司一方员工刘兆平签字确认，且从协议内容来看，结合维修费支付、短信记录，该协议为刘兆平向迈克迪公司的个人承诺，故该协议的签订不能视为涉案设备验收合格。其二，设备现场照片亦拍摄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之前，仅能反映当时设备实际使用，不能反映已具备验收条件。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迈克迪公司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合同已经验收完毕主的张，一审法院对此不予支持。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设备尚未验收时，昆鹏公司仅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根据合同修改协议，合同价款调整为 320 万元，即设备验收前昆鹏公司须向迈克迪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160 万元，现昆鹏公司已付款项超过 160 万元，故对迈克迪公司要求昆鹏公司支付欠款 1118790 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迟延违约金。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于昆鹏公司原因如场地、电力、配套设施、人员等不到位造成延误安装调试，应相应顺延交付日期；由迈克迪公司原因造成设备逾期交付的，迈克迪公司需按每天 5000 元的赔偿比例向昆鹏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双方合同中未对昆鹏公司原因导致迟延约定违约金，仅约定顺延交付日期。现迈克迪公司主张因昆鹏公司迟延进场完工烘干设备向其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缺乏合同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承兑损失。根据产品买卖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本案中，昆鹏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向迈克迪公司付款 100 万元，迈克迪公司未予决绝，且向昆鹏公司出具收据，该收据内容系迈克迪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视为迈克迪公司对付款方式变更的认可。关于迈克迪公司主张因出票人为失信单位导致承兑困难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其将汇票向第三方“转让”未能取得全部票面金额，系其自身行为所致。故对其要求昆鹏公司赔偿承兑损失 10 万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驳回迈克迪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迈克迪公司提交了两份证据：证据 1.山东博硕电子有限公司证明，用以证明昆鹏公司私自更换了涉案设备的操作系统；证据 2.操作系统运行界面照片打印件，用以证明昆鹏公司已经正常使用设备，并生产出 18 万吨合格砂浆，达到付款条件。昆鹏公司对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迈克迪公司的证据 1 属于证人证言，因不符合单位提供证言的形式要求，且昆鹏公司不予认可，故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迈克迪公司的证据 2 系照片打印件，其真实性本院亦不予确认。二审庭审中，迈克迪公司认可以下事实：刘兆平系昆鹏公司的一名普通维修工，并无任何职务。昆鹏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迈克迪公司发出了关于设备存在问题的函件，迈克迪公司认可，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应由迈克迪公司进行维修，但该公司认为，刘兆平对于验收工作有话语权，而且刘兆平想从中赚取维修费，故该公司在收到函后，将维修工作交给刘兆平进行，并与刘兆平签订了维修协议，支付了刘兆平钱款。迈克迪公司还表示，在与刘兆平签订协议后，其将设备验收单交给昆鹏公司，但昆鹏公司拒绝在验收单上盖章。

本院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期间的争议焦点有三个，一是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砂浆站设备余款，二是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违约金，三是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损失。

一、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砂浆站设备余款

迈克迪公司上诉请求昆鹏公司支付设备余款，其理由为：迈克迪公司已经与刘兆平签订了验收协议，并支付了 3 万元维修款，应认为验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同时砂浆机设备已经实际使用，且生产出合格产品，应认定已经验收合格。昆鹏公司不认可迈克迪公司私下与刘兆平签订的协议，并主张砂浆机设备存在许多问题不符合验收前提条件。

对此，本院分析如下：第一，迈克迪公司与刘兆平签订的协议是否应认定为两公司之间的验收协议？本院认为，刘兆平仅为维修工，并无证据证明其有权代表昆鹏公司签订验收协议。而涉案砂浆机设备属于大型机械设备，其维修工作关系到设备能否正常运行，昆鹏公司在设备试运行后将设备存在的问题已经函告迈克迪公司，迈克迪公司应按照约定进行维修，确保其提供的设备符合验收条件。但正如迈克迪公司当庭陈述，其明知按照正常流程，应由该公司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维修，却依然私下与刘兆平签订协议，将该项维修工作转交由刘兆平私自处理，由刘兆平从中赚取款项，意图取得刘兆平对设备的认可，从而使得该设备顺利得到昆鹏公司验收，迈克迪公司的上述行为及处理方式，本院认为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昆鹏公司亦对其上述行为明确表示不同意见，故迈克迪公司与刘兆平签订的协议不能认为是两公司之间的验收协议。第二，涉案砂浆机设备是否可因实际使用而

认定验收合格？迈克迪公司主张，涉案砂浆机已经持续使用 520 天，且生产合格砂浆 58 万吨，故应认定验收合格。本院认为，尽管照片显示 2016 年 7 月 14 日设备处于运转状态，但之后昆鹏公司已经将设备试运行期间存在的所有问题函告迈克迪公司，因此，不应以此认定设备已经运行正常。在昆鹏公司函告迈克迪公司后，迈克迪公司未能进行设备维修，亦未提供昆鹏公司持续使用设备并生产合格产品的证据，故其关于涉案砂浆机已经验收合格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迈克迪公司提出了对于该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的申请，本院认为，该项调查取证的内容不属于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范围，故本院不予准许。因涉案砂浆机双方没有进行验收，亦无证据证明符合验收的前提条件，故迈克迪公司要求昆鹏公司付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二、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违约金

迈克迪公司主张，昆鹏公司迟延完成烘干设备基础建设，导致其整体工程进程延误，故昆鹏公司应支付其违约金。本院认为，两公司的买卖合同并无因昆鹏公司原因导致迈克迪公司工程迟延的违约金条款，故其主张违约金并无依据。

三、昆鹏公司是否应支付迈克迪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损失

迈克迪公司主张，其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但实际昆鹏公司却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付款，违反了合同约定。本院认为，迈克迪公司已经实际接收该汇票，系以行为认可了付款方式的变更。其后，迈克迪公司向第三方转让汇票，转让取得的金额低于票面金额的部分，其无权要求昆鹏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迈克迪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 171 元，由北京迈克迪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解学锋

审　判　员：杜丽霞

审　判　员：刘建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助　理　苗振跃

书　记　员：屈赛男